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释义.....	5
正文.....	7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部分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1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9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1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9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7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8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01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01
二十三、 结论意见.....	111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更新部分	113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长城汽车”	113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独立性”	156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天源新材与亿新发展”.....	177
四、《审核问询函》“4.关于其他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189
五、《审核问询函》“5.关于主要产品、技术路线与技术水平”.....	220

六、《审核问询函》“6.关于销售与客户”	221
七、《审核问询函》“8.关于产能与募投项目”	264
八、《审核问询函》“9.关于子公司”	271
九、《审核问询函》“10.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权激励”	285
十、《审核问询函》“11.关于特别表决权”	287
十一、《审核问询函》“23.其他”	289
附件一：发行人的商标	298
附件二：发行人的发明专利	30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案号：01F20192591

致：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蜂巢能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三者合称“已申报律师文件”。

本所律师对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事项进行了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已申报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使用的定义、释义，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已申报律师文件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审核问询函》中涉及发行人律师部分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控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审计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4959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30512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上证发[2022]171号）
《科创属性指引》	指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2修正）》
《招股书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
《自查表》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上证函[2023]657号）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
嘉兴芯磁源	指	嘉兴芯磁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湖州芯磁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蜂睿创投	指	蜂睿创投有限公司
蜂驰创投	指	蜂驰创投有限公司
泰国蜂巢	指	蜂巢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青奇再生	指	上饶青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蜂盛能源	指	蜂盛能源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蜂巢聚能	指	蜂巢聚能（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定徐水分公司	指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分公司
江苏锂白保定分公司	指	锂白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美国德州仪器	指	德州仪器中国销售有限公司
极电光能	指	极电光能有限公司

正文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部分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并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发行数量、

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比例、上市地点、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事宜，且发行人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存在向原有股东发行新股的情况，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具有连续经营所必备的经营场所、经营设备、人员、组织运作能力、技术和市场等基本条件，且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3/（3）”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因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由毕马威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系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毕马威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公司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八、发行人的业务/（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三）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声明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24,318.2011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81,060,67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仍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起人的相关情况。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杭州淼智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其余发起人的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股东仍均具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部分股东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杭州淼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淼智持有发行人 2,711.6524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84%。根据杭州淼智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杭州淼智为创业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QW811），其基金管理人为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051）。

根据杭州淼智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淼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淼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EL4WX6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湘湖金融小镇二期区块南岸3号楼137-397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3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3月18日至长期

杭州淼智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沐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290.00	40.48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	杭州景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00	20.83
3	刘伦	10,000.00	16.67
4	陈贤	5,000.00	8.33
5	湖州洱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0.00	5.17
6	杭州静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	3.83
7	天津嘉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	3.33
8	海南天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00	1.33
9	杭州九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02
合计		60,000.00	100.00

（2）宁波鑫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鑫珩持有发行人 1,162.1368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6%。根据宁波鑫珩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宁波鑫珩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SK220），其基金管理人为宁波保税区海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P1068938）。

（3）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保科创基金持有发行人 1,264.869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9%。根据人保科创基金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人保科创基金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ND880），其基金管理人为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9084）。

根据人保科创基金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人保科创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人保科创股权投资基金（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7G08W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A楼68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09月23日
营业期限	2020年09月23日至2029年09月22日

人保科创基金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700.00	33.23
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700.00	33.23
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90,000.00	30.00
4	人保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0.30
5	无锡丰润投资有限公司	9,700.00	3.23
合计		299,700.00	100.00

（4）宁波轩礼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宁波轩礼持有发行人 1,004.868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31%。根据宁波轩礼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公示信息，宁波轩礼为股权投资基金，已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TD965），其基金管理人为鼎礼私募基金管理（徐州）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8033）。

根据宁波轩礼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波轩礼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轩礼新能源汽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MA2KPRQK83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慈溪市白沙路街道剧院路66号1-183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礼私募基金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9月28日至2041年09月27日

宁波轩礼的合伙人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池准	5,512.00	36.12
2	李建华	5,300.00	34.73
3	杨卫东	2,120.00	13.89
4	鼎礼私募基金管理（徐州）有限公司	101.00	0.66
5	张英子	860.00	5.64
6	管洲海	539.00	3.53
7	李琴	530.00	3.47
8	田德均	297.00	1.95
合计		15,259.00	100.00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无变化。

（四）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核查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无变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股东。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无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保定瑞茂、长城控股，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及其配偶韩雪娟均已出具股份锁定的书面承诺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录二”

披露，承诺内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蜂巢有限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蜂巢有限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无变化。

（二）蜂巢有限的股权变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蜂巢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无变化。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无变化。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碧桂园创投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将所持发行人 11,652.3579 万股股份质押给佛山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发行人 2,913.0895 万股股份质押给佛山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

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蜂巢有限及发行人历次变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8,700,302,641.22	4,238,815,592.14	1,671,138,181.40
营业收入	9,970,366,463.00	4,473,691,621.24	1,736,490,994.3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87.26%	94.75%	96.24%

根据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业务资质与许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要的业务资质、行政许可不存在重大变化，部分资质办理了延续手续，具体如下：

序号	持有人/备案人	资质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武汉蜂巢	排污许可证	91420112MA4KMB6864001U	锂离子电池制造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分局	2022.12.09	2027.12.10
		辐射安全许可证	鄂环辐证[A5177]	使用III类射线装置、V类放射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2023.05.06	2028.05.05
2	上饶蜂巢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MA7DHAHMXX001Q	锂离子电池制造，锅炉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2.12.01	2027.11.30
		辐射安全许可证	赣环辐证[E2281]	使用V类放射源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30	2027.11.29

序号	持有人/备案人	资质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609963029	-	上饶海关	2023.03.02	2068.07.31
3	遂宁蜂巢	排污许可证	91510900MA674KDH2U001Q	锂离子电池制造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01	2027.10.31
		辐射安全许可证	川环辐证[01100]	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2023.06.13	2028.06.12
4	保定分公司	辐射安全许可证	冀环辐证[F0595]	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II类、III类射线装置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2022.10.11	2026.07.25
5	无锡蜂巢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B1173]	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II类射线装置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2022.10.18	2025.05.12
6	马鞍山蜂巢	辐射安全许可证	皖环辐证[E0105]	使用V类放射源、使用III类射线装置	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06	2027.12.05
7	南京蜂巢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A1033]	使用V类放射源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2.12.09	2026.11.10
8	盐城蜂巢	辐射安全许可证	苏环辐证[J0291]	使用V类放射源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25	2027.11.24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2099639E1	-	盐关港办	2023.01.03	2068.07.31
9	湖州蜂巢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3305960C35	-	湖州海关	2023.03.10	2068.07.3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发行人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重大风险。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章程》、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

2、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在合理预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七）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引》及《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部分关联方，现有关联方中存在注销或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情况，具体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无变化。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绿智科技的基本情况发生如下变化：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法定代表人	张玉坡	陈泊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	-----	-----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董事	刘健	吴博

4、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变化
1	陈泊	报告期内新任保定瑞茂经理，原经理张玉坡离任
2	易梅	报告期内新任长城控股副总经理

5、上述第 1-3 项所列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新任董事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系发行人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发行人的子公司（企业）、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4 家子公司与 2 家分公司，注销 1 家分公司，部分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基本信息、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遂宁蜂巢

根据遂宁蜂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遂宁蜂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900MA674KDH2U
住所	四川省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云龙路33号
法定代表人	杨永旺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1月2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月28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遂宁蜂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96,500.00	76,500.00	64.33
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3,500.00	53,500.00	35.67
合计		150,000.00	130,000.00	100.00

2022年12月，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遂宁蜂巢64.33%股权质押给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用以担保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向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的远期股权回购价款及其他费用。基于上述因素，发行人将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对遂宁蜂巢的投资列示为负债，并将遂宁蜂巢100%权益纳入合并范围。

（2）湖州蜂巢

根据湖州蜂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蜂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蜂巢能源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JJ4272B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长西路688号
法定代表人	何胜奎
注册资本	15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进出口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互联网数据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3月5日
营业期限	2021年3月5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蜂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 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90,000.00	90,000.00	60.00
2	湖州市南太湖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60,000.00	40.00
合计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与湖州锦誉签署的投资协议，湖州锦誉有权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湖州蜂巢股权。基于上述因素，发行人将湖州锦誉对湖州蜂巢的投资列示为负债，并将湖州蜂巢 100% 权益纳入合并范围。

（3）章鱼博士

根据章鱼博士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章鱼博士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章鱼博士智能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7ANQ1M1Q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金沙江路3131号2幢J
法定代表人	杨红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1年8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8月18日至2051年8月17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章鱼博士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4）成都蜂巢

根据成都蜂巢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蜂巢股权结构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76,500.00	31,314.00	51.00
2	成都市重大产业化项目一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60,000.00	24,560.00	40.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3	成都简投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500.00	5,526.00	9.00
合计		150,000.00	61,4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与成都蜂巢其他股东签订的相关合资合作协议，发行人对其他股东所持有的成都蜂巢股权负有回购义务，因此，发行人将其他股东对成都蜂巢的投资列示为负债，并将成都蜂巢 100% 权益纳入合并范围。

（5）江苏锂白

根据江苏锂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锂白的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0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100.00

（6）达州锂白

根据达州锂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州锂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锂白新材料科技（达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700MABT7PBC84
住所	四川省达州市高新区七河路秦巴智谷智造园9号楼2楼94号
法定代表人	杨红新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7月27日

营业期限	2022年7月27日至长期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州锂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锂白	15,300.00	15,300.00	51.00
2	达州高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4,700.00	14,700.00	49.00
合计		30,000.00	30,000.00	100.00

（7）藤青青再生

根据藤青青再生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藤青青再生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8,200.00	1,200.00	100.00
合计		8,200.00	1,200.00	100.00

（8）常青藤再生

根据常青藤再生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藤青藤再生法定代表人变更为董博。

（9）蜂巢智储

根据蜂巢智储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蜂巢智储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0,000.00	4,06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4,060.00	100.00

（10）锦峰资源

根据锦峰资源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蜂资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常州锦蜂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3MA27NPAP9X
住所	常州市金坛区鑫城大道8899号
法定代表人	杨红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贸易经纪；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9月6日
营业期限	2022年9月6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锦蜂资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50,000.00	6,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6,000.00	100.00

（11）欧洲蜂巢

根据欧洲蜂巢的法院商业登记摘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SVOLT Energy Technology（Europe） GmbH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欧洲蜂巢的注册地址变更为：Amelia-Mary-Earhart-Straße 17, 60549, Frankfurt am Main。

（12）重庆分公司

根据重庆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庆云路1号国金中心T2办公楼24层03单元。

（13）江苏锂白保定分公司

江苏锂白保定系江苏锂白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分公司，根据江苏锂白保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江苏锂白保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锂白新材料科技（江苏）有限公司保定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6MAC398FT5G
营业场所	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朝阳南大街2199号办公楼
负责人	李子郟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29日

（14）蜂睿创投

蜂睿创投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后新增的子公司，根据蜂睿创投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蜂睿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蜂睿创投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3231245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10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10,000股
注册办事处	香港香港仔黄竹坑道25-27号甄沾记大厦22楼23室
董事	杨红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蜂睿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港币）	实缴股本（港币）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0.00	100.00

（15）蜂驰创投

蜂驰创投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后新增的子公司，根据蜂驰创投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蜂驰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蜂驰创投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3231250
成立日期	2023年2月10日
已发行股份总数	10,000股
注册办事处	香港香港仔黄竹坑道25-27号甄沾记大厦22楼23室
董事	杨红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蜂驰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港币）	实缴资本（港币）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0	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0.00	100.00

（16）上海分公司

根据上海分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分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完成注销登记。

（17）泰国蜂巢

泰国蜂巢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后新增的子公司，根据泰国蜂巢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及《商业登记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蜂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蜂巢能源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公司编号	0205566021083
注册地址	102/21 Moo 7, T.Bowin, A.Sriracha, Chonburi
成立日期	2023年4月5日
资本总额	311,680,000.00泰铢
已发行股份总数	3,116,800股
董事	陈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国蜂巢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泰铢）	实缴资本（泰铢）	持股比例（%）
1	香港蜂巢	311,648,800.00	311,648,800.00	99.99
2	蜂睿创投	15,600.00	15,600.00	0.005
3	蜂驰创投	15,600.00	15,600.00	0.005
合计		311,680,000.00	311,680,000.00	100.00

（18）青奇再生

青奇再生系发行人在报告期后新增的子公司，根据青奇再生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奇再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饶青奇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100MACHLTX16A
营业场所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国际商务中心2.5产业园1号楼
负责人	董博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23年5月10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青奇再生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藤青青再生	6,966.52	0.00	51.00
2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693.32	0.00	49.00
合计		13,659.84	0.00	100.00

（19）保定徐水分公司

根据保定徐水分公司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保定徐水分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9MACKF72N9T
营业场所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徐水经济开发区法治街装备制造园西园1号-06
负责人	何胜奎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合同能源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3年6月12日

7、由上述 1-5 项关联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魏建军直接或间接控制的（股权控制架构在四层及以内），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长城控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未势能源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	保定市富瑞园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4	创新长城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	长城汽车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	保定市长城房地产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	天津长城共享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8	北京仙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9	保定市爱情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0	保定福耀玻璃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1	河北万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保定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3	保定创玺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4	保定爱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5	保定爱之羽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6	保定爱之冬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7	保定爱之梦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8	保定爱之秋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9	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0	保定市博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1	常熟市爱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2	保定博创园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3	重庆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4	苏州爱之星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5	保定爱之夏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6	保定匠人匠心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7	保定市爱之晴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8	苏州爱之月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9	张家港爱之城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0	保定市兴维种植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1	保定市太行制泵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32	保定市长城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3	保定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4	保定市爱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5	保定市爱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6	重庆领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7	保定市香槟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8	爱情生活住房租赁（保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39	保定市爱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0	北京芦荟科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1	保定市蓝牙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2	保定爱和城教育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3	保定市莲池区爱和城二园幼儿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4	保定市徐水区爱和城三园幼儿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5	保定蓝梦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6	保定市莲池区蓝梦谷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7	保定市莲池区绿森林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8	飞的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49	鑫宝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0	天津易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1	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2	天津长城旺盛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3	旺盛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4	长城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5	博远国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6	稳晟科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7	特嗨氢能检测（保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8	蜂能汇富投资管理（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59	蜂能创富投资管理（青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60	旺盛管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1	绿智潮玩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2	天津极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3	天津极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4	天津极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5	天津极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6	天津极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7	天津极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8	蜂巢投资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69	上海蜂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0	天津极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1	极电光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2	河北爱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3	保定碧水湾商贸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74	无锡芯动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2）魏建军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及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魏建军以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及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天津能创	公司董事长杨红新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2	安徽均胜汽车安全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硕任董事的企业
3	Joyson Auto Safety Holdings S.A.	公司董事杜硕任董事的企业
4	北京亮道智能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硕任董事的企业
5	菲仕绿能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硕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6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硕任董事的企业
7	苏州能健电气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硕任董事的企业
8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硕任董事的企业
9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杜硕任董事的企业
10	Brilliant View Development Limited	发行人董事吴博任董事的企业
11	豪福国际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博任董事的企业
12	纪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博任董事的企业
13	成坚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博任董事的企业
14	富昌达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博任董事的企业
15	星乔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博任董事的企业
16	Super Billion Holdings Ltd.	发行人董事吴博任董事的企业
17	永信富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博任董事的企业
18	苏州能讯高能半导体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博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拿森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吴博任董事的企业
20	东莞市红石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学杰控制的企业
21	东莞市中科宜思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黄学杰控制的企业
22	东莞市嘉锂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黄学杰控制的企业

（3）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内容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管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保定之醉酒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2	河北鑫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3	河北紫荆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4	保定太行热士美工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5	太行源盾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6	河北保定太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7	河北橄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8	保定市民通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9	保定市南市区蝴蝶泉宾馆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0	保定市莲池区彩蝶泉时尚主题酒店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11	保定市太行塑钢门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12	绿美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经理的企业
13	北京德孤国际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黄学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任经理的企业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亦同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逐一披露。

8、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变化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保定杰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	保定哈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贵州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一见启动（海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	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	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10	如果答岸智能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1	扬中市如果驾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2	杭州智行元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13	杭州志行康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14	北京智行奥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15	临沂市坦克智行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16	上海万卓坦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17	长春智行帅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18	长城汽车奥地利研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19	温州市欧龙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0	南通智行大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1	金华智行元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2	温州智行元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3	沈阳坦克智行罡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4	上海智行联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5	绍兴市志行康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6	曼德光电（泰州）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7	蜂巢智能转向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8	自贡欧拉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9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0	保定拓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魏建军曾控制的企业，已转让并注销
31	保定博筑建材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2	张家口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3	萍乡市欧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4	昭通市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5	焦作欧拉网络预约车经营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6	直隶（海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7	直隶（三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38	直隶（琼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9	直隶（儋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0	上海欧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1	重庆市博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2	武汉力城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3	南京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4	南京市爱之堡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5	南京市爱之园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6	天津市爱之云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7	天津市爱之川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8	天津市爱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9	天津市爱之原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0	保定市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1	成都市爱之山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2	成都市爱之林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3	佛山市爱之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4	西咸新区爱之初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5	西咸新区爱和城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6	日照市爱之星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7	郑州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8	郑州市爱之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9	郑州市爱之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0	青岛爱之星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1	武汉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2	武汉市爱之虹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3	武汉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4	武汉市爱之月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5	泰州市爱堡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66	宁波创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7	上饶市爱之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68	上饶市爱之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69	广州市爱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0	广州市爱之玥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1	广州市爱之皓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2	重庆市爱之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3	重庆市爱之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4	荆门市爱之辰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5	荆门市爱之青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6	荆门市爱之川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7	荆门市爱之蓝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8	荆门市爱之山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9	荆门市爱之虹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0	荆门市爱之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1	荆门市爱之阳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2	荆门市爱之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3	保定市爱情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4	长沙市爱之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5	天津融之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6	天津融屹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7	天津创新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8	临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9	临沂领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0	临沂领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1	临沂领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2	临沂领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3	临沂领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94	临沂领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5	临沂领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6	临沂领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7	保定市华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8	三亚丰隆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9	三亚佳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00	江苏威蜂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杨红新曾任董事的企业且公司参股，已卸任且公司转让参股股权
101	天源新材	杨红新曾任董事的企业且公司参股，已卸任且公司转让参股股权
102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杨红新曾任董事的企业
103	无锡有限	公司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其他主要关联方

报告期内与公司及子公司发生过交易的其他关联方包括光束汽车有限公司、无锡天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天源新材、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指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参照《上市规则》规定上市公司应及时披露的关联交易标准，具体如下：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报告期内累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0.1%（即 5,146.29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为重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采购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源新材	购买氢氧化锂	1,378.32	4,800.88	-
曼德电子	购买电池生产配件	2,676.91	4,147.39	1,657.18
合计		4,055.23	8,948.27	1,657.18
营业成本占比		0.43%	2.08%	0.97%

①向天源新材购买氢氧化锂

公司与天源新材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4.1/一/（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②向曼德电子购买电池生产配件

报告期内，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MS 线控板	535.84	3,049.11	1,558.54
冷却板	1,580.89	1,087.57	96.22
线束	3.96	10.46	2.25
德州仪器元器件	550.98	-	-
其他配件	5.23	0.25	0.17
合计	2,676.91	4,147.39	1,657.18
营业成本占比	0.29%	0.96%	0.97%

报告期内，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的主要内容为 BMS 线路板、冷却板、线束等动力电池产品配件。曼德电子作为长城汽车下属的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主要从事全车灯具、全车线束、汽车空调系统、电子侧踏、车用线路板的制造和销售。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主要考量因素为降低采购成本及防控供应链风险。公司主要 PACK 基地与曼德电子的厂址实际距离较近，该类零部件单价较低，运输成本占比较高，因此降低物流成本有利于降低整体采购成本。此外，同一区域采购能够最大可能地保证供应安全，避免不可控因素对物流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冲击。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电池零部件的规格基于蜂巢能源动力电池产品需求确定和供应商生产能力确定，该等零部件绝大多数属于非标准配件，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司

在与曼德电子确定采购价格时，已进行充分询价，定价方式公允。

因公司不同产品对不同配件的要求不同，价格亦不同。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的零部件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商品的可比性较低。

2022年，蜂巢能源拟向美国德州仪器公司采购用于电池BMS系统的芯片，经与美国德州仪器沟通，因公司当前采购量较小，其暂无法给公司开通独立采购窗口。经与美国德州仪器协商沟通，暂由公司通过曼德电子采购窗口采购。上述采购业务所涉及的产品价格、技术交流等事项均由蜂巢能源与美国德州仪器独立磋商确定。美国德州仪器对该事项出具说明予以确认，并承诺在内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尽快为蜂巢能源开通独立采购窗口。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经常性关联销售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长城汽车	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335,220.91	346,325.98	165,703.44
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3,926.70	7,992.94	-
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80.50	10.19	-
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8,783.21	11,924.02	-
长城汽车销售（泰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弗销售泰国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	-	23.50
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19,137.60	-	-
如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46.90	-	-
合计		367,195.82	366,253.13	165,726.93
营业收入占比		36.83%	81.87%	95.44%

注：因上述交易均为销售动力电池相关产品，因此均按照重大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销售为向关联方销售动力电池相关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165,726.93万元、366,253.13万元及367,195.82万元，包括电池包、模组和电芯及其他配件。其中电池包、模组和电芯实现收入分别为164,914.99万元、366,086.17万元及366,963.7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98.68%、86.37%及42.18%，是蜂巢能源关联销售的主要组成部分。蜂巢能源亦向长城汽车及其相关企业销售

电池配件，用于长城汽车售后服务，该类产品销售金额相对较小。

上述交易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具体情况如下：

A.上述关联交易的背景

a.双方合作源于历史，蜂巢能源具备对长城汽车的深入理解

蜂巢能源对于长城汽车的质量体系要求、技术路线选择、产品参数规格等有较为深入的理解。长城汽车向蜂巢能源采购动力电池，有利于提高长城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效率，稳定产品品质，降低经营风险，符合长城汽车的经营发展需要。长城汽车与蜂巢能源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蜂巢能源在产品品质、制造交付等方面与长城汽车配合较好。长城汽车为了维持供应链稳定，保障原材料供应，选择持续与蜂巢能源合作。

蜂巢能源基于自身从事动力电池的多年经验，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已掌握一系列诸如无钴电池、高速叠片工艺等动力电池核心技术，在产品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优势，因此成为长城汽车选择公司进行合作的原因之一。

b.蜂巢能源成立时间较晚，通过与长城汽车合作可以实现双赢

蜂巢能源成立时间较晚，但通过与长城汽车的合作，公司主要管理及技术团队更加理解电动汽车的使用场景和使用要求，也更理解车规级锂电池的要求，因此后续在与整车厂的沟通和方案设计中占有优势。若没有客户对产品大规模使用和技术验证，公司便无法在激烈竞争的市场中提升产品竞争力、有效开拓客户资源。因此，通过长城汽车可以迅速进行产品推广与验证，扩大产品影响力，为公司拓展其他客户奠定基础。同时，长城汽车基于对蜂巢能源技术实力的认可，通过采购蜂巢能源电池产品，可以更好满足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

B.上述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a.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通过比价方式确定电池包供应商，公司与宁德时代等供应商向长城汽车报价，长城汽车基于价格、质量等因素确定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城汽车销售动力电池产品具备公允性。

b.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及其相关企业销售量产动力电池包产品与市场价格

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及其相关企业销售量产动力电池包产品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Wh

时间	蜂巢能源		市场平均价格		差异率	
	三元	磷酸铁锂	三元	磷酸铁锂	三元	磷酸铁锂
2022 年	1.20	1.07	1.18	1.03	1.67%	3.74%
2021 年	0.89	0.74	0.87	0.68	2.25%	8.11%
2020 年	0.89	-	0.85	-	4.49%	-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WIND 未直接统计磷酸铁锂电池包平均价格情况，为换算而得

2021 年度，蜂巢能源销售磷酸铁锂电池包时间集中在 11 月及 12 月，该时段磷酸铁锂电池包市场平均价格为 0.77 元/Wh，与蜂巢能源销售价格 0.74 元/Wh 无较大差异。2022 年度，发行人向长城汽车及其相关企业销售量产动力电池包产品与市场价格对比无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长城汽车及其相关企业销售三元电池产品及磷酸铁锂产品与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C.蜂巢能源与长城汽车的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不会对蜂巢能源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蜂巢能源与长城汽车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长城汽车新能源车型产量保持持续增长，蜂巢能源与长城汽车的合作关系可持续，不会对蜂巢能源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①蜂巢能源作为担保方

A.蜂巢能源为天源新材提供担保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订 签署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

被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担保合同签订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源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支行	3,699.50	2020.02.26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天源新材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支行	2,180.50	2020.07.30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天源新材作为蜂巢能源原参股公司，2020年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支行签署两笔借款合同，融资用于“年产2.5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项目建设。2020年2月18日，天源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5010420190000621），借款金额7,550.00万元，借款期限11年。2020年7月30日，天源新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45010420200000352），借款金额为4,450.00万元，借款期限11年。蜂巢能源作为天源新材股东，按持股比例49%为其提供相应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天源新材已提前偿还上述借款，担保已实际履行完毕。

B.蜂巢能源为长城控股提供反担保

2022年11月，长城控股向 Projektgesellschaft Batteriefabrik Heusweiler mbH 公司（以下简称“PBH公司”）出具担保函，为萨尔蜂巢提供9千万欧元（年租金6百万欧元，租期15年）的租金担保。基于上述担保，2022年12月，蜂巢能源与长城控股签署《反担保协议》，蜂巢能源为长城控股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间为长城控股履行完毕担保义务后二年止。

2021年7月15日，蜂巢能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签署“蜂巢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二期）2021年银固团字第001号”贷款合同，贷款金额总计不超过15亿元，贷款期限2021年7月30日起至2027年7月29日。长城控股依据“蜂巢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二期）2021年银固保字第001号”保证合同为蜂巢能源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担保合同生效日至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2021年7月13日，蜂巢能源与长城控股签署《反担保协议》，蜂巢能源为长城控股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间为长城控股履行完毕担保义务后三年止。

C.蜂巢能源为创新长城提供反担保

2021年6月22日，创新长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签署《最高

额保证合同》，约定创新长城为蜂巢能源保定分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在 2021 年 6 月 22 日至 2024 年 6 月 22 日区间内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6.5 亿元。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1 年 7 月 13 日，蜂巢能源与创新长城签署《反担保协议》，蜂巢能源为创新长城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间为创新长城履行完毕担保义务后三年止。

2023 年 5 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出具相关说明，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已履行完毕，《最高额保证合同》不再继续履行，担保及相应的反担保已实际履行完毕。

②蜂巢能源作为被担保方

A.2022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萨尔蜂巢	Projektgesellschaft Batteriefabrik Heusweiler mbH	9,000.00（欧元）	长城控股	保证	否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萨尔蜂巢与 PBH 公司就厂房建设及使用达成合作意向并已签署合作条款清单，PBH 公司负责融资并委托第三方代建模组 Pack 工厂厂房，建成后长期租赁给萨尔蜂巢，收取租金偿还银行贷款。长城控股为萨尔蜂巢向 PBH 公司提供 9 千万欧元（年租金 6 百万欧元，租期 15 年）的租金担保。

B.2021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蜂巢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150,000.00	长城控股	保证	否
2	蜂巢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65,000.00	创新长城	保证	是
3	蜂巢能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000.00	长城控股	保证	是

C.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蜂巢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0,000.00	长城控股	保证	否
2	蜂巢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20,000.00	长城控股	保证	是
3	无锡蜂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00	长城控股	保证	否
4	蜂巢能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30,000.00	长城控股	保证	是

D.2019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主债权最高担保金额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截至报告期末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蜂巢能源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设备进口价格	创新长城	保证	是
2	蜂巢能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000.00	创新长城	保证	是
3	蜂巢能源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6,000.00	创新长城	保证	担保项下无债权债务发生
4	蜂巢能源	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0	长城控股	保证	否

注：由江苏省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公司提前支付固定资产补贴。为保证公司按约定用途使用预付补贴，长城控股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提供担保。

(2) 资金拆借

① 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起始日/借款合同签署日	借款合同到期日
2020年度			
创新长城	20,000.00	2020.06.18	2020.06.29
合计	20,000.00	-	-

A.蜂巢能源向创新长城提供借款

2020年6月17日，蜂巢能源与创新长城签署《借款合同》，借款金额2亿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9日，借款利息为3.85%。该笔交易系满足创新长城临时资金周转需要。

B.蜂巢能源向天源新材提供借款

2018年10月，蜂巢能源与天源新材签署《锂盐项目投融资合作协议》，约定天源新材以“股权+债权”方式向蜂巢能源融资31,225万元，其中18,735万元由蜂巢能源以投资入股方式投资乙方，剩余12,490万元由蜂巢能源向天源新材提供债权融资。上述借款为蜂巢能源向天源新材投资的一揽子安排。蜂巢能源投资天源新材属于产业上下游投资，具备合理性。

2022年10月，因股权转让事宜，天源新材已提前偿还上述债权融资。

②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起始日/借款合同签署日	借款合同到期日
2021年度			
长城控股	20,000.00	2021.02.02	2022.01.14
长城控股	6,000.00	2021.02.03	2022.02.01
长城控股	9,900.00	2021.03.04	2022.02.01
长城控股	20,000.00	2021.04.16	2024.04.15
合计	55,900.00	-	-
2020年度			
长城控股	17,700.00	2020.01.13	2021.01.08
长城控股	9,300.00	2020.03.25	2023.03.09
长城控股	32,300.00	2020.04.01	2021.02.09
长城控股	5,000.00	2020.04.28	2023.03.09
长城控股	1,000.00	2020.05.22	2023.03.09
长城控股	6,000.00	2020.06.23	2021.06.18
长城控股	4,130.39	2020.08.31	2023.08.31
长城控股	42,210.58	2020.08.31	2023.08.31
长城控股	10,000.00	2020.09.25	2021.09.22
长城控股	21,700.00	2020.10.01	2021.09.22
长城控股	6,800.00	2020.12.21	2021.12.15
长城控股	19,000.00	2020.12.21	2021.12.18

关联方	拆借金额	借款起始日/借款合同签署日	借款合同到期日
长城控股	27,000.00	2020.12.30	2023.12.29
创新长城	9,300.00	2020.03.26	2021.03.25
创新长城	8,200.00	2020.08.13	2020.10.12
创新长城	10,000.00	2020.08.27	2020.11.26
合计	229,640.97	-	-

A. 资金拆借的商业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高速扩张期，资金需求量较大，在股权融资不能够满足需求的情况下，债务融资成为主要手段。公司自身成立时间较短，通过长城控股、创新长城资金拆借可提升融资规模、降低融资成本。上述关联方借款具备商业合理性。

B. 资金拆借利率具备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城控股借款系关联方统借统还。为提高长城控股整体资金运作能力，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在蜂巢能源提出资金需求时，长城控股将统一筹措的资金借款给蜂巢能源，蜂巢能源向长城控股借款的相关利率与其向外部机构（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光大银行、银行间中期票据融资）借款融资利率一致。

2019年、2020年，公司向关联方创新长城借款，相关借款都属于一年及一年以内的短期借款。借款利率基于当时适用的短期贷款（一年以内（含1年））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确定，相关利率具备公允性。

C. 资金拆借偿还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

（3）关联方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创新长城	利息支出	-	-	475.73
长城控股	利息支出	-	3,575.34	4,976.45
合计		-	3,575.34	5,452.18

3、一般关联交易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汽车	购买电池生产配件、运输配件	12.59	234.41	143.74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配件	98.99	-	-
蚁信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用油	1.42	-	-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购买结构件	562.31	-	-
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徐水凯尔康药店	购买医疗用品	1.57		
上燃动力	接受人事服务、接受办公综合服务	23.94	927.97	1,235.28
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139.83
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117.56
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328.84
无锡天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26.09	140.64	458.84
长城汽车	接受售后维修、基础设施、物流、检验测试等服务	951.06	1,110.80	562.87
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	接受研发服务	80.40	258.38	410.21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2,072.64	1,174.41	100.92
享运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15.13	2.90	-
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247.73	142.16	-
长城控股	接受招标咨询服务、接受租赁配套服务	41.95	40.25	12.47
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生产线搬迁服务	51.00	-	-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租车服务	-	-	0.29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租车服务、接受售后服务	-	0.10	6.05
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有	接受物业服务	0.32	-	0.6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限公司)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检测、维修服务	5.38	0.29	0.07
曼德电子	接受检测、加工劳务	2.87	-	41.07
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接受办公综合服务	20.92	23.57	19.44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接受高速公路通行服务	0.13	0.09	0.08
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售后服务	192.19	34.29	-
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接受售后服务	0.96	4.33	-
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售后维修服务	55.19	-	-
特嗨氢能检测(保定)有限公司	接受试验检测服务	16.34	-	-
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体检服务	5.95	-	-
合计		4,487.08	4,094.61	3,578.24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48%	0.95%	2.10%

①向关联方采购人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燃动力、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天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采购人事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员工存在异地缴纳社保等需求或未能及时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经与上燃动力、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无锡天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协商，该类员工与上述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上述公司为其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该类员工受蜂巢能源管理，劳动成果归属于蜂巢能源。蜂巢能源基于上述员工的用工成本向上述公司支付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韩国、欧洲存在部分员工，该部分员工存在在当地建立劳动关系的需要。经与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协商，该类员工与上述两家公司签署劳动合同，该类员工受蜂巢能源管理，劳动成果归属于蜂巢能源。蜂巢能源基于上述员工的用工成本向上述两家公司支付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业务所涉员工除已离职外，其劳动关

系已全部转入蜂巢能源或其子公司。

②向长城汽车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事宜

A.向长城汽车购买商品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主要向长城汽车下属的物流分公司采购动力电池产品运输包装箱、运输辅材等产品，用于满足公司产品的相关运输需求。

公司上述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定价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

B.向长城汽车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城汽车采购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长城汽车	售后维修费用	269.21	453.29	31.85
长城汽车	基础设施服务	537.38	402.00	251.85
长城汽车	物流服务	53.71	136.71	109.57
长城汽车	检验测试服务	88.67	113.75	139.35
长城汽车	其他服务	2.09	5.04	30.25
合计		951.06	1,110.80	562.87

a.向长城汽车支付售后维修费用

报告期内，搭载公司动力电池系统的长城汽车下属品牌新能源汽车在“三包期间”内因动力电池系统产生的售后维修费用应由蜂巢能源承担。长城汽车在先行垫付相关维修费用后，蜂巢能源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向长城汽车支付相关售后维修费用。

b.公司向长城汽车采购基础设施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基地与长城汽车处于同一或相近工业园区内，基于生产的实际需要和节约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成本的考量，公司向长城汽车采购热力、水电等基础设施服务。相关交易定价系根据当地市场价格确定，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

c.公司向长城汽车采购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长城汽车采购物流服务，含运输、仓储及其他辅助类服务。其为蜂巢能源提供物流服务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运费高低主要与运输距离、车型规格相关，仓储费高低主要与储存地点、储存面积、储存时间有关。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物流服务的定价参考市场同类物流服务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d.公司向长城汽车采购检验测试服务

报告期内，该类费用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公司向长城汽车采购检验测试服务，具体交易价格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具体检测次数或检测时长等协商确定；另一部分则为公司与长城汽车开展新的项目研发产生的试验费用应由公司承担的部分。

e.其他

报告期内，除上述服务外，蜂巢能源亦向长城汽车采购培训服务、咨询服务、资产维修服务、加工等其他服务，相关金额较小，价格系双方磋商确定。

③向关联方采购研发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采购 BMS 辅助研发服务。长城汽车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研发 BMS 系统时充分利用下游厂商的应用经验，增加 BMS 设计的有效性、完善性，借鉴车厂对 BMS 的实践需求和研发关注点，进而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相关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相关研发定价系双方根据相关人力、物力投入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具备公允性，与公司生产经营、产品研发、核心技术相关，具有研发成果。

④向关联方采购物流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向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享运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运输服务，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则主要为公司提供仓储服务，享运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则主要为公司提供包装更换的物流辅助服务。

上述公司为蜂巢能源提供物流服务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运费高低主要与运输距离、车型规格相关，仓储费高低主要与储存地点、储存面积、储存时间有

关。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物流服务的定价参考市场同类物流服务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⑤其他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事宜

A.2022 年，公司向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购买电池包搬运工装，金额较小，价格系双方磋商确定。

B.2022 年，公司向蚁信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采购成品油和汽车加油服务，金额较小，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C.报告期内，公司与保定市长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长城控股为蜂巢能源提供招标服务工作，交易价格系双方磋商确定。此外，公司在北京承租长城控股相关房产，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水电等租赁配套服务，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D.2022 年，公司向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PACK 生产线搬迁服务，金额较小，价格系双方磋商确定。

E.2020 年，公司向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赁汽车用于生产经营，相关交易价格根据用车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

F.报告期内，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旗下“欧了约车”软件为公司提供企业级租用车服务，相关交易价格根据用车市场价格确定，具备公允性。2020 年，公司需向欧拉信息服务公司支付一笔售后服务款，金额为 4.38 万元。

G.2020 年、2022 年，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蜂巢能源提供物业管理服务，金额较小，价格系双方磋商确定。

H.2020 年，公司向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采购检测服务，金额较小，价格系双方磋商确定。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保定分公司所在的长城集团工业园区电力设备发生故障，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对其进行维修。根据用电量占总体园区用电量比例，蜂巢能源承担一定的电力设备维修费。

I.2020 年及 2022 年，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加工和检测服务，金额较小，价格系双方磋商确定。

J.报告期内，公司与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签署《业务委托合同》，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为公司提供工位、办公环境等相关服务事项，相关交易价格系双

方磋商确定。

K.2022 年，上燃动力为公司提供工位、办公环境等相关服务事项，相关交易价格系双方磋商确定。

L.报告期内，公司车辆在通行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所辖高速公路时产生一定的高速公路费用，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M.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日照魏派汽车有限公司支付售后维修费用，装配公司生产的动力电池系统的新能源汽车在“三包期间”内因动力电池系统产生的售后维修费用由公司承担。

N.2022 年，公司向特嗨氢能检测（保定）有限公司采购试验检测服务，交易金额较小，交易价格按照特嗨氢能检测（保定）有限公司统一对外报价执行。

O.2022 年，公司向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体检服务，金额较小，交易价格根据公司招标结果决定。此外，2022 年，发行人亦向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市场价采购医疗用品用于员工日常防护。

P.2022 年，发行人向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包括上下壳体、线束支架等结构件用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产品价格系双方磋商确定。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汽车	提供检测、研发、加工、租赁配套服务	3,236.19	3,620.36	1,036.34
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废弃物	-	-	0.03
未势能源	提供检测、研发、配套租赁服务	92.58	106.36	62.10
未势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7.57	1.67	-
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0.89	0.24	0.23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0.31	2.04	-
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江	提供检测服务	-	0.16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苏)有限公司				
极电光能	提供检测服务、 租赁配套服务	217.14	13.85	0.74
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配套服务	-	-	11.23
飞的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配套服务	-	0.52	-
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配套服务	16.50	20.12	11.97
如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配套服务	70.81	-	-
天源新材	提供咨询服务	-	86.50	-
蜂巢电驱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提供培训服务	-	-	6.00
曼德电子	提供检测服务	0.29	-	-
合计		3,642.29	3,851.80	1,128.65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7%	0.86%	0.65%

①向长城汽车提供研发、加工、检测、租赁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提供研发、加工、检测、租赁配套服务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汽车	研发服务	2,584.49	3,568.99	994.84
长城汽车	加工服务	-	0.08	18.54
长城汽车	检测	-	11.05	0.30
长城汽车	租赁配套服务	15.70	40.24	22.66
长城汽车	软件支持服务	636.00	-	-
合计		3,236.19	3,620.36	1,036.34

上述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报告期内，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提供研发服务系蜂巢能源根据长城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对动力电池产品的需要，为长城汽车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交易价格根据研发服务投入的人工成本、材料成本、试验成本和设备折旧成本等相关成本予以确定，报告期内，具体研发项目及形成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束 A0EV 项目电池 PACK 系统开发	2,178.95	2,062.65	994.84
动力电池预警系统技术服务	-	512.00	-
V61PHEV 项目电池系统 PACK 开发	-	400.00	-
V71PHEV 项目电池系统 PACK 开发	-	400.00	-
F71FCEV 项目电池系统 BMS 开发	-	100.00	-
光束汽车 PACK 车间的设计及开发项目	94.34	94.34	-
长城 HEV 项目电池系统 PACK 开发	211.20	-	-
长城 EC01-400KM (CATL114Ah 模组) 泰国版电池系统 PACK 开发	100.00	-	-
合计	2,584.49	3,568.99	994.84

B.报告期内，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提供加工服务形成其他业务收入 18.54 万元、0.08 万元、0 万元。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提供电池加工服务，蜂巢能源将长城汽车自有模组及电芯加工成电池包并提供后续该类电池包维护售后服务，向长城汽车收取加工费。该部分业务主要发生于 2019 年蜂巢能源成立初期，主要原因系长城汽车已量产电动车型动力总成已经公示，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代加工方式给长城汽车提供电池包，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加工服务投入的人工成本、设备折旧成本及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C.报告期内，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提供检测服务，为其提供特定检材的物理化学性质检测，具体交易价格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具体检测次数或检测时长等协商确定。

D.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城汽车出租位于保定分公司园区内的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基于长城汽车办公需求，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向其提供水、电及相关的租赁配套服务。

E.2022 年，长城汽车向蜂巢能源采购电池管理系统应用层软件支持服务。长城汽车在车用动力域控制器开发过程中需运用到动力电池 BMS 应用层软件模型，蜂巢能源为其提供相应软件及相关文件，同时提供技术支持。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③其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事宜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A.报告期内，公司向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废弃物，交易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B.报告期内，公司向未势能源提供检测、研发、租赁配套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未势能源签署《检测服务合同》，具体交易价格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具体检测次数或检测时长等协商确定。2021年及2022年，公司与未势能源签署《氢能云平台采购合同》，蜂巢能源向未势能源提供氢能云平台的研发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未势能源出租位于保定分公司园区内的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基于未势能源办公需求，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向其提供水、电等租赁配套服务。

C.报告期内，公司向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极电光能、曼德电子提供检测服务，具体交易价格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具体检测次数或检测时长等协商确定。

D.报告期内，公司向极电光能、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飞的科技有限公司、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如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水、电等租赁配套服务。上述服务依托于蜂巢能源向上述公司出租办公场所，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E.2021年，公司与天源新材签署两份《咨询服务协议》，分别就锂电池相关产品进口业务咨询服务事宜及经营管理咨询事宜提供服务，交易价格系双方磋商确定。

F.2020年，蜂巢能源与蜂巢电驱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签署《培训服务协议》，培训内容为“系统层、软件层、硬件层功能安全开发及系统功能安全测试和软件功能安全测试”，交易价格系双方磋商确定。

(3) 关联租赁

①蜂巢能源承租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长城汽车	房屋、软件及配套租、设备租赁	706.07	688.51	664.77
长城控股	房屋	52.32	58.94	16.47

出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	房屋、设备	53.12	-	-
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	设备	18.88	-	-
长城汽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	5.73	-	-
合计		836.12	747.45	681.24

A.报告期内，蜂巢能源与长城汽车存在多项租赁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房屋租赁	590.54	624.30	620.08
软件及配套租赁	47.00	39.98	38.46
设备租赁	68.53	24.23	6.23
总计	706.07	688.51	664.77

报告期内，公司承租长城汽车位于保定、北京、泰州等地房屋，租赁用途为生产车间、办公场地及员工宿舍，相关交易价格系根据周边市场价格磋商确定。

报告期内，蜂巢能源与长城汽车签署关于“LS-Dyna”的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租赁合同，相关租赁价格系双方根据长城汽车获取软件成本协商确定。

除上述租赁外，公司亦向长城汽车租赁叉车、乘用车，金额较小，相关交易价格系双方磋商确定。

B.报告期内，蜂巢能源与长城控股签署租赁协议，向其承租在北京的房产，租赁用途为办公场地，相关交易价格系根据周边市场价格磋商确定。

C.2022 年，蜂巢能源与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签署租赁费用分摊协议，诺博汽车零部件（泰州）有限公司将其租赁的联合站房租金分摊给蜂巢能源，蜂巢能源亦可使用联合站房所提供的水、电等基础设施服务。

D.2022 年，蜂巢能源与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向其承租叉车、牵引车、堆垛车等厂区车辆在常州金坛厂区内使用，相关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磋商确定。

E.2022 年，蜂巢能源与长城汽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租赁协议，向其承租办公室，相关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磋商确定。

②蜂巢能源出租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资产种类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汽车	办公场地及设备	118.24	173.82	51.04
未势能源	办公场地及设备	9.31	105.21	141.55
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及设备	71.91	57.27	19.54
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及设备	-	8.59	35.08
飞的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及设备	-	1.59	-
如果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及设备	198.99	7.35	-
极电光能	房屋	91.95	72.66	4.13
合计		490.40	426.48	251.34

A.报告期内，蜂巢能源与长城汽车、未势能源、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飞的科技有限公司、如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协议，为其在保定分公司园区提供办公场所，出租办公场地及相关设备。出租价格根据周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出租闲置办公场所和相关办公设备可以增加收益，具有合理性。

B.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将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大成路 1066 号无锡蜂巢 A2 栋厂房南侧区域出租给极电光能，出租价格根据周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出租闲置办公场所和相关办公设备可以增加收益，具有合理性。2022 年，公司将位于无锡市锡山区联谦路与厚安路交叉口的公寓的部分寝室出租给极电光能，出租价格根据周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出租闲置员工宿舍可以增加收益，具有合理性。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928.96	696.31	215.24
其他方式支付	810.63	863.70	605.82
合计	1,739.59	1,560.01	821.07

(5) 关联方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创新长城	利息收入	-	-	24.21

公司关联方利息收入主要系资金拆借产生。

(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源新材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79.54	1,367.91

(7) 关联方投资收益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源新材	投资收益	848.90	1,335.56	-

上述投资收益主要系对天源新材股权及债权投资收益。

(8) 资产转让

①资产购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305.31	1,028.75	272.88
长城汽车	采购无形资产	-	-	0.40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采购无形资产	-	280.17	-
长城汽车	采购固定资产	82.40	146.33	125.06
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223.89	-	-
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5.16	8.30
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无形资产	-	-	3.49
保定长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	4.78	-
合计		611.61	1,465.19	410.12

报告期内，蜂巢能源关联交易中主要的资产购入系向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线及相关备件，资产购入具体情况如下：

A.蜂巢能源向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线

报告期内，蜂巢能源出于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向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采购相关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2020年，蜂巢能源向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采购一条储能产品装配线，产线装配于蜂巢能源位于江苏常州的生产基地，该产线的供应商及定价系蜂巢能源根据市场询价确定。2021年，蜂巢能源向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采购PACK装配线搬迁改造增补服务，产线最终装配于蜂巢能源位于江苏泰州的生产基地。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从事相关生产线建设和销售的业务，因该产线属于对原有产线的搬迁升级，综合考虑系统兼容性及搬迁成本，故仍由原产线供应商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定价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2022年，蜂巢能源向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采购两条PACK装配线改造增补服务，继续对公司位于泰州相关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因该产线属于对原有产线的增补升级，综合考虑系统兼容性及改造升级成本，故仍由原产线供应商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相关服务，服务定价系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除上述产线的整体采购，蜂巢能源向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亦采购电动拧紧工具、空气压缩机及少量备件用于日常产线维护和使用。

B.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购买商标

2020年，蜂巢能源与长城汽车签署《商标转让协议》，长城汽车向蜂巢能源转让9项商标，相关商标转让对价依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核实无形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恒裕评报字[2020]第5A031号）确定。具体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1	公司	蜂巢	28763370	2018.01.17	2018.12.14-2028.12.13
2	公司	Svolt	28762277	2018.01.17	2018.12.14-2028.12.13
3	公司	Svolt	28762054	2018.01.17	2018.12.14-2028.12.13
4	公司	Svolt	28749764	2018.01.17	2018.12.14-2028.12.13
5	公司	蜂巢	28747527	2018.01.17	2019.1.14-2029.01.13
6	公司	Svolt	28747130	2018.01.17	2018.12.14-2028.12.13
7	公司	Svolt	28747074	2018.01.17	2018.12.14-2028.12.13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注册证号	申请日期	权利期限
8	公司	Svolt	28741686	2018.01.17	2018.12.14-2028.12.13
9	公司	Svolt	28741338	2018.01.17	2018.12.14-2028.12.13

C.其他

a.蜂巢能源向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采购软件

2021年，蜂巢能源向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采购无形资产系向其采购PTC Integrity软件，相关软件为蜂巢能源日常经营所需，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磋商确定。

b.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采购成品小汽车及部分经营设备

2020年，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采购BMS模夹检具、窑炉电炉、成品小汽车，采购对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定价公允。2021年，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采购成品小汽车、汽车模型、搬运设备，采购对于公司办公经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定价公允。2022年，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采购成品小汽车、汽车模型、周转小车等资产。采购对于公司办公经营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相关交易采购价格系根据市场价格进行确定，定价公允。

c.蜂巢能源向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储能产品线倍速链

2022年，蜂巢能源向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储能产品线倍速链和模组底部自动贴膜设备，倍速链和贴膜设备装配于蜂巢能源位于江苏常州的生产基地。相关产线定价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d.蜂巢能源向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采购生产设备及办公资产

2021年，蜂巢能源与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蜂巢能源通过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进口一台连续搅拌设备，该设备用于蜂巢能源的生产经营，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磋商确定。

2020年，蜂巢能源与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蜂巢能源向其采购由视频会议系统、办公桌椅、电脑、防火墙、操作系统、分线盒组成的资产包，用于蜂巢能源的生产经营，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e.蜂巢能源向保定长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采购验证用报废汽车

2021年，蜂巢能源出于验证售后市场问题的实际测试需要，向保定长城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采购两台废旧整车，相关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磋商确定。

②资产售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极电光能	出售无形资产	-	-	1,875.71
极电光能	出售固定资产	-	-	364.77
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14.06	-
泰州领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固定资产	-	14.06	-
未势能源	出售固定资产	-	0.90	-
长城汽车	出售固定资产	-	-	18.77
合计		-	29.02	2,259.26

报告期内，蜂巢能源关联交易中主要的资产售出系向极电光能转让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资产售出具具体情况如下：

A.公司向极电光能转让钙钛矿太阳能业务相关资产及部分生产设备

2020年，公司进行业务调整，对钙钛矿太阳能业务进行剥离，将其相关资产出售至极电光能。2020年，双方签署《资产转让协议》，将相关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予以转让，相关交易价格系根据《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部分设备与无形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0】第10047号）确定。

除上述资产转让外，2020年，公司向极电光能转让闲置设备，含一台台阶仪、一台量子效率测试仪、一台工作站、两块加热板，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磋商确定。

B.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向关联方转让资产的行为。2020年，公司向长城汽车出售一套步入式环境仓和部分二手家具。2021年，公司向平湖市领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一套空置的空压机设备，向泰州领英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一

套空置的空压机设备，向未势能源转让一套 BMS 片振动冲击工装。上述交易金额相对较小，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依据市场价格磋商确定。

（9）关联方代收代付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代收代付，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公司为关联方代付社保、公积金	7.78	17.13	27.69
关联方为公司代付社保、公积金	4.79	69.32	68.68
合计	12.57	86.44	96.38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社保、公积金代付代缴情形，主要系为避免部分员工离职、入职等原因造成社保、公积金中断而导致。

（10）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源新材	关联方赔偿货款违约金	-	437.83	531.48
天源新材	关联方赔偿利息违约金	-	150.48	631.12
长城汽车	赔偿关联方质量违约金	-	54.00	-
四川宝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储能产品	-	128.52	-
河北琼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长城汽车）	储能产品	-	142.30	-
合计		-	913.13	1,162.60

2019 年，发行人向天源新材销售锂辉石精矿，根据双方签订的相关销售协议中关于违约责任的相关规定，天源新材需因未及时支付货款向蜂巢能源支付相关货款违约金。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天源新材的借款，根据发行人与天源新材签订的借款协议相关约定，天源新材需因未及时支付借款利息向蜂巢能源支付相关利息违约金。2021 年，双方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公司拥有的上述两类违约金债权与公司向天源新材购买氢氧化锂产生的部分债务进行抵销，违约金债权已实质性灭失。

2020年11月，发行人与非关联方四川宝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签署储能系统装置采购合同，用于公司关联方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021年，蜂巢能源通过该笔合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8.52万元。

2021年9月，发行人与非关联方河北琼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储能设备采购合同，用于长城汽车徐水诺博内外饰座椅一、二工厂屋顶光储发电项目。2021年，蜂巢能源通过该笔合同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42.30万元。

4、与2022年后参股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名称	发行人入股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坤天新能源	2022年1月	采购石墨	10,133.14	0.50	-
佰思格	2022年2月	采购硬碳	5.13	3.41	-
赛纬电子	2022年3月	采购电解液	12,725.47	940.99	-
永杉锂业	2022年4月	销售锂矿	74,775.55	-	-
		采购碳酸锂及加工服务	29,405.91	-	-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款项融资	10.59	-	22.69
应收账款	46,764.71	75,490.95	53,289.86
预付账款	-	-	4.02
其他应收款	34.57	0.80	531.6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14,59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2,586.77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87	41.12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付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利息	-	-	623.82
应付票据	3,845.08	905.73	269.38
应付账款	989.43	2,729.63	1,359.96
合同负债	28,650.04	412.27	7.50
其他流动负债	3,723.44	25.50	0.45
其他应付款	2,580.23	1,230.41	114,174.72
应付职工薪酬	-	27.12	535.40
长期应付款	-	-	79,744.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3,500.00	55,000.00	-

2021年下半年以来，随着锂电池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和新能源汽车需求量的增长，部分汽车整车厂为保障电池的供应，与动力电池供应商签署保供协议，并提供产能保证金，便于供应商购买原材料并组织生产。根据长城汽车与公司签订的产能保证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长城汽车向本公司支付人民币105,000.00万元产能保证金，以保证公司在2022年至2025年向长城汽车供应约定数量的产品。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收到产能保证金人民币105,000.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的价格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承诺

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建军、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承

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制定情况，补充核查期间，相关制度未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亦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均在交易发生前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已进行回避，上述决策程序与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相符。

（六）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电池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仍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该等规定；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不动产权

1、自有不动产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1	苏（2022）宁溧不动产权第0020283号	南京蜂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溧水经济开发区新淮大道以北、沂湖路以西	15,361.35	工业用地	出让	-
2	苏（2023）宁溧不动产权第0007694号	南京蜂巢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溧水区经济开发区新淮大道123号	204,846.31/ 68,216.32	工业用地/ 工业	出让/ 其他	-
3	Blatt 5799 Flur 8 Flurstuck 835	德国蜂巢	土地所有权	John-Schehr-Str., Lauchhammer, Germany	226.00	办公/生产	-	-
4	Blatt 5799 Flur 8 Flurstuck 839	德国蜂巢	土地所有权	John-Schehr-Str., Lauchhammer, Germany	2,497.00	办公/生产	-	-
5	Blatt 5799 Flur 8 Flurstuck 843	德国蜂巢	土地所有权	John-Schehr-Str., Lauchhammer, Germany	3,885.00	办公/生产	-	-
6	Blatt 5799 Flur 8 Flurstuck 836	德国蜂巢	土地所有权	John-Schehr-Str., Lauchhammer, Germany	59.00	办公/生产	-	-
7	Blatt 5799 Flur 8 Flurstuck 842	德国蜂巢	土地所有权	John-Schehr-Str., Lauchhammer,	307.00	办公/生产	-	-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权利人	权利类型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他项权利
				Germany				
8	Blatt 5799 Flur 8 Flurstuck 855	德国蜂巢	土地所有权	John-Schehr-Str., Lauchhammer, Germany	8,281.00	办公/生产	-	-
9	Blatt 5799 Flur 8 Flurstuck 784	德国蜂巢	土地所有权	John-Schehr-Str., Lauchhammer, Germany	1,700.00	办公/生产	-	-
10	Blatt 5799 Flur 8 Flurstuck 819	德国蜂巢	土地所有权	John-Schehr-Str., Lauchhammer, Germany	106.00	办公/生产	-	-
11	Blatt 5799 Flur 8 Flurstuck 943	德国蜂巢	土地所有权	John-Schehr-Str., Lauchhammer, Germany	142,038.00	办公/生产	-	-
12	Blatt 5799 Flur 12 Flurstuck 452	德国蜂巢	土地所有权	John-Schehr-Str., Lauchhammer, Germany	22.00	办公/生产	-	-
13	Blatt 5799 Flur 12 Flurstuck 454	德国蜂巢	土地所有权	John-Schehr-Str., Lauchhammer, Germany	3,583.00	办公/生产	-	-
14	Blatt 5799 Flur 9 Flurstuck 580	德国蜂巢	土地所有权	John-Schehr-Str., Lauchhammer, Germany	14,408.00	办公/生产	-	-
15	Blatt 5799 Flur 8 Flurstuck 859	德国蜂巢	土地所有权	John-Schehr-Str., Lauchhammer, Germany	63,417.00	办公/生产	-	-
16	Blatt 5799 Flur 8 Flurstuck 955	德国蜂巢	土地所有权	John-Schehr-Str., Lauchhammer, Germany	375.00	办公/生产	-	-

经核查，浙（2022）湖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257 号不动产已设立抵押，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河汇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债权确定期间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0 日，被担保债权金额为 450,000 万元。

经核查，苏（2022）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1279 号、苏（2022）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1282 号、苏（2022）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1284 号、苏（2022）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1285 号不动产已设立抵押，抵押权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

城大丰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抵押期限为 2022 年 9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被担保债权金额为 193,000 万元。

经核查，德国蜂巢所取得的土地所有权无抵押情形，但部分地块存在保证天然气、电力、供暖使用、作业等的使用限制，该等土地地上建筑物面积合计为 43,110 平方米。该不动产收购自 Vestas Blade Deutschland GmbH，相关交易细节参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蜂巢有限）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重大资产收购/（4）收购 Vestas Blade Deutschland GmbH 土地、厂房”。

2、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拟取得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1	发行人	经开区鑫城大道南侧、银湖路西侧地块一	411,860.00	工业
2	发行人	经开区鑫城大道南侧、银湖路西侧地块二	2,107.00	工业
3	发行人	经开区鑫城大道南侧、银湖路西侧地块三	3,283.00	工业
4	发行人	经开区鑫城大道南侧、银湖路西侧地块四	20,119.00	工业
5	马鞍山蜂巢	经开区金山湖路与兴马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98,914.88	工业
6	遂宁蜂巢	云龙路西侧，金龙路北侧	92,361.27	工业
7	遂宁蜂巢	遂宁经开区云龙路西侧、金龙路北侧	109,125.24	工业
8	遂宁蜂巢	遂宁经开区中环大道西二段东侧、金龙路北侧	281,483.73	工业
9	上饶蜂巢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大道南侧、吉利东路东侧	211,698.00	工业
10	上饶蜂巢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大道南侧、规划用地东侧	165,967.00	工业
11	成都蜂巢	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方家林社区 1、2、3、7 组，余家社区 8、12、13 组（A 地块）	378,045.21	工业
12	成都蜂巢	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方家林社区 1、2、3、7 组，余家社区 8、12、13 组（B 地块）	133,538.23	工业
13	盐城蜂巢	高新区福成路东侧，北兴路南侧	388,975.00	工业

注：具体情况以届时产权证书载明信息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建设项目由政府指定的代建方先行代建的情形，代建方已取得相关土地权属的情况如上。根据公司与当地政府、代建方签署的协议，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由公司或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收购，该等土地及土地上建筑物的获取不存在法律障碍。

3、房屋租赁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现有租赁变化及新增用于生产经营活动的房屋租赁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1	保定分公司	长城汽车	保定市莲池区太行路1234号及莲池南大街2117号	生产车间、办公	2023.04.01-2026.12.31	51,108.11
2	武汉蜂巢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惠安大道135号1号厂房1-5层及2号厂房1-5层	办公及生产	2022.05.01-2024.04.30	36,802.90
3		武汉市东西湖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东西湖区惠安大道135号钢构厂房	生产	2022.05.01-2024.04.30	15,530.00
4	南京蜂巢	南京格力钛新能源有限公司	南京市溧水区新淮大道99号银隆新能源产业园区6栋单体仓库	仓库	2022.10.24-2023.10.23	2,992.29
5		南京普瑞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溧水经济开发区滨淮大道180号的普洛斯柘塘空港物流园	仓库、办公	2022.11.23-2023.11.22	4,985.83
6	章鱼博士	上海嘉宝智慧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泰业路8号一层	办公	2022.11.01-2025.10.31	282.00
7	无锡蜂巢	美德晟商业地产（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3369号有线信息传输大厦2405单位	办公	2022.12.01-2024.05.31	410.00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8		无锡金色舰船电动车厂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大成工业园东盛路580号厂房	仓库	2022.11.20-2023.11.19	2,350.00
9		江苏兴汇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商盛路85号厂房	仓库、办公	2022.10.25-2023.10.24	3,740.00
10	马鞍山蜂巢	马鞍山市丰润泰电商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当涂县205国道与大城坊西路交叉口顺丰丰泰产业园二期6号库6#-1	仓库	2022.12.21-2023.06.20	3,966.36
11	欧洲蜂巢	Great Wall Motor Deutschland GmbH (长城汽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Max-Diamand-Str.7, 80937München	办公	2022.10.01-2024.09.30	55.57

注：保定分公司与长城汽车于2023年4月协议对保定厂区原租赁面积、租赁期限进行变更，双方重新签署租赁协议。

(1) 境内租赁房产（第1-10项房产）

经核查，上述第1-10项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有关规定，该等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项可能导致当事人被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如逾期不改正的，则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而无效，已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第3、4、9项租赁房产，出租方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如相关房产被认定为违法建筑或现有出租人被认定为无权出租，可能对承租人继续承租上述房产造成不利影响。对此，发行人控股股东保定瑞茂、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已作出书面承诺，该承诺仍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法拥有相关房屋使用权；部分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相关房产存在

被认定为违法建筑或出租人被认定为无权出租的法律风险，此类房产可替代性较高，如不能继续承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境外租赁房产

上述第 11 项属于境外租赁房产，根据德国泰乐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 SVOLT Energy Technology (Europe) GmbH 的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与境外主体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2、发行人的专利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3,326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513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

3、发行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90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1	发行人	基于大数据的实时车辆监控预警平台V1.0	2022SR0271689	原始取得	2020.07.30	未发表
2	发行人	一种基于高边线圈诊断功能实现的软件V1.0	2022SR0271700	原始取得	2021.10.25	未发表
3	发行人	一种基于PrimVltSnsr初始电压传感器功能实现的软件V.10	2022SR0271645	原始取得	2021.10.25	未发表
4	发行人	一种基于特定数据开发的电池热失控预警系统V1.0	2022SR0271648	原始取得	2021.11.05	未发表
5	发行人	基于Matlab电池电流采集软件系统V1.0	2022SR0271691	原始取得	2021.10.22	未发表
6	发行人	基于 S32K146 的 TJA1145 驱动程序软件	2022SR0271698	原始取得	2020.10.08	未发表

序号	申请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V1.0				
7	发行人	基于Matlab的电池温度预警软件V1.0	2022SR0271692	原始取得	2021.11.01	未发表
8	发行人	一种高效的自动化的故障处理模块软件功能系统V1.0	2022SR0272193	原始取得	2021.10.25	未发表
9	发行人	一种基于Matlab电池SOE功能实现的系统V1.0	2022SR0272189	原始取得	2021.10.25	未发表
10	发行人	一种基于Simulink的SOC估算软件V1.0	2022SR0272602	原始取得	2021.10.25	未发表
11	发行人	汽车充电状态异常推送软件V1.0	2022SR0272194	原始取得	2021.07.24	未发表
12	发行人	一种HPPC脉冲数据阻容参数提取软件V1.0	2022SR0272634	原始取得	2021.10.25	未发表
13	发行人	一种基于电池SOF实现的功能系统V1.0	2022SR0272192	原始取得	2021.10.25	未发表
14	发行人	基于pyspark的批量验证停车自放电的软件1.0	2022SR0272636	原始取得	2021.09.30	未发表
15	发行人	高低边接触器寿命诊断模块的功能系统V1.0	2022SR0272187	原始取得	2021.10.25	未发表
16	发行人	新能源电动汽车离线监控系统V1.0	2022SR0272195	原始取得	2021.07.30	未发表
17	发行人	基于CrashChk碰撞模块的功能系统V1.0	2022SR0272186	原始取得	2021.10.25	未发表
18	发行人	基于动态绝缘检测的软件功能系统V1.0	2022SR0272190	原始取得	2021.10.25	未发表
19	发行人	基于pyspark的批量计算对比荣休前后续航的软件1.0	2022SR0272200	原始取得	2021.09.30	未发表
20	发行人	基于MPC5746R的AD7928驱动软件V1.0	2022SR0272664	原始取得	2021.09.18	未发表
21	发行人	基于Matlab电芯温度采集软件系统V1.0	2022SR0272624	原始取得	2021.10.22	未发表
22	发行人	基于Python的一键绘图软件1.0	2022SR0272635	原始取得	2021.09.30	未发表
23	发行人	基于Matlab电芯电压采集软件系统V1.0	2022SR0272623	原始取得	2021.10.22	未发表
24	发行人	基于MATLAB软件设计的历史记录模块的功能系统V1.0	2022SR0272665	原始取得	2021.10.25	未发表

序号	申请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25	发行人	一种基于MATLAB软件的电池管理系统sox功能实现的软件V1.0	2022SR0271647	原始取得	2021.10.25	未发表
26	发行人	一种基于电池SOH功能实现的软件V1.0	2022SR0271690	原始取得	2021.11.01	未发表
27	发行人	动力锂电池健康状态评价插件1.0	2022SR0271723	原始取得	2021.10.30	未发表
28	发行人	一种基于MATLAB软件设计的交流电慢速充电模块系统V1.0	2022SR0271646	原始取得	2021.10.25	未发表
29	发行人	基于 S9KEAZ128 的 ADS7951 驱动软件V1.0	2022SR0271699	原始取得	2021.05.29	未发表
30	发行人	云端 FOTA 升级系统 V1.0	2022SR0271653	原始取得	2020.07.30	未发表
31	发行人	一种以AI算法为基础的电池状态预测系统V1.0	2022SR0271649	原始取得	2021.11.05	未发表
32	发行人	KL30低压监控软件系统V1.0	2022SR0271697	原始取得	2021.10.25	未发表
33	发行人	HVIL高压互锁功能实现的软件V1.0	2022SR0272666	原始取得	2021.10.25	未发表
34	发行人	动力电池包电气连接异常检测插件V1.0	2022SR0271695	原始取得	2021.10.21	未发表
35	发行人	电芯工厂化成产线数据同步中间件V1.0	2022SR0271696	原始取得	2021.08.22	未发表
36	发行人	蜂云平台_动力电池监控大屏插件V1.0	2022SR0271627	原始取得	2019.08.30	2019.09.20
37	发行人	跨平台导数软件1.0	2022SR0272188	原始取得	2021.09.30	未发表
38	发行人	蜂云平台_动力电池监控系统V1.0	2022SR0271688	原始取得	2019.08.30	2019.09.20
39	发行人	锂电池内阻异常电芯检测插件V1.0	2022SR0272191	原始取得	2021.10.01	未发表
40	发行人	一种基于电芯被动均衡功能实现的软件V1.0	2022SR0277973	原始取得	2021.10.25	未发表
41	发行人	一种基于MATLAB软件设计的电池管理系统接触器控制功能实现的软件V1.0	2022SR0277946	原始取得	2021.10.25	未发表
42	发行人	一种基于MATLAB软件设计的电池管理系统降功率软件V1.0	2022SR0341788	原始取得	2021.10.25	未发表
43	无锡蜂巢	蜂巢能源中高层看板系	2021SR1696913	原始取得	2021.08.15	未发表

序号	申请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统V1.0				
44	无锡蜂巢	蜂巢能源数据采集系统V1.0	2021SR1696922	原始取得	2021.05.10	未发表
45	无锡蜂巢	蜂巢能源财务经营分析系统 V1.0	2021SR1696914	原始取得	2021.09.05	未发表
46	无锡蜂巢	蜂巢能源红黑榜系统V1.0	2021SR1696921	原始取得	2021.06.01	未发表
47	章鱼博士	IT资产管理系统V1.0	2022SR0782026	原始取得	2022.03.29	未发表
48	章鱼博士	出门证管理系统V1.0	2022SR0781904	原始取得	2022.04.09	未发表
49	章鱼博士	非IT资产管理系统V1.0	2022SR0781902	原始取得	2022.03.29	未发表
50	章鱼博士	资产预算控制管理系统V1.0	2022SR0781903	原始取得	2022.04.06	未发表
51	章鱼博士	锂电行业溯源关系查询系统V1.0	2022SR0782025	原始取得	2022.03.15	未发表
52	章鱼博士	锂电池国家溯源平台对接系统V2.0	2022SR0782024	原始取得	2022.03.15	未发表
53	章鱼博士	锂电车企对接审核系统V1.0	2022SR0781901	原始取得	2022.03.15	未发表
54	章鱼博士	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执行管理系统V3.1	2022SR0573443	原始取得	2021.12.30	未发表
55	章鱼博士	新能源动力电池生产计划管理系统V3.1	2022SR0573438	原始取得	2021.12.30	未发表
56	章鱼博士	新能源动力电池设备管理系统V3.1	2022SR0573440	原始取得	2021.12.30	未发表
57	章鱼博士	新能源动力电池品质管理系统V3.1	2022SR0573441	原始取得	2021.12.30	未发表
58	章鱼博士	新能源动力电池工艺管理系统V3.1	2022SR0573442	原始取得	2021.12.30	未发表
59	章鱼博士	生产执行管理系统V3.0	2022SR0573433	原始取得	2021.12.25	未发表
60	章鱼博士	生产计划管理系统V3.0	2022SR0573432	原始取得	2021.12.25	未发表
61	章鱼博士	设备管理系统V3.0	2022SR0573431	原始取得	2021.12.25	未发表
62	章鱼博士	品质管理系统V3.0	2022SR0573430	原始取得	2021.12.25	未发表
63	章鱼博士	工艺管理系统V3.0	2022SR0573429	原始取得	2021.12.25	未发表
64	章鱼博士	基础数据管理系统V3.0	2022SR0573428	原始取得	2021.12.25	未发表
65	章鱼博士	新能源动力电池设备数据采集系统V1.0	2022SR0573439	原始取得	2021.12.18	未发表

序号	申请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66	武汉蜂巢	高能智造管理系统[简称: ESF-iMES]1.0	2018SR723368	原始取得	2018.06.10	未发表
67	武汉蜂巢	高能智能制造UXD平台1.0	2020SR0670122	原始取得	2019.12.10	未发表
68	武汉蜂巢	高能智能仓储管理系统移动版[简称: ESF-miWMS]1.0	2019SR1055204	原始取得	2019.06.27	未发表
69	武汉蜂巢	高能智造看板管理系统移动版[简称: ESF-miKANBAN]1.0	2019SR1056559	原始取得	2019.06.26	未发表
70	武汉蜂巢	高能智造管理系统移动版[简称: ESF-miMES]1.0	2019SR1055389	原始取得	2019.06.26	未发表
71	武汉蜂巢	高能仓储管理系统[简称: ESF-iWMS]1.0	2018SR886029	原始取得	2018.08.10	未发表
72	武汉蜂巢	高能智能制造PaaS平台[简称: ESF-iMOM]1.0	2019SR0056817	原始取得	2018.11.16	未发表
73	武汉蜂巢	高能看板管理和展示系统[简称: ESF-iKANBAN]1.0	2019SR0113122	原始取得	2018.12.08	未发表
74	武汉蜂巢	高能标签模板设计和打印系统[简称: ESF-iBARCODE]1.0	2019SR0056810	原始取得	2018.11.16	未发表
75	章鱼博士	保险索赔管理系统[简称: “保险索赔管理”]V1.0	2022SR1457981	原始取得	2022.03.15	未发表
76	章鱼博士	供应商索赔管理系统[简称: “供应商索赔管理”]V1.0	2022SR1453183	原始取得	2022.05.28	未发表
77	章鱼博士	红黑榜系统[简称: “红黑榜”]V1.0	2022SR1458128	原始取得	2022.03.29	未发表
78	章鱼博士	客户索赔管理系统[简称: “客户索赔管理”]V1.0	2022SR1453184	原始取得	2022.06.20	未发表
79	章鱼博士	签单退单系统V1.0	2022SR1453185	原始取得	2022.06.22	未发表
80	章鱼博士	全自动截图推送系统V1.0	2022SR1460204	原始取得	2022.06.22	未发表
81	章鱼博士	数据中台统一门户系统V1.0	2022SR1458152	原始取得	2022.01.10	未发表
82	章鱼博士	在线填报平台V1.0	2022SR1458153	原始取得	2022.03.15	未发表

序号	申请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83	章鱼博士	智慧党建系统V1.0	2022SR1458154	原始取得	2022.06.10	未发表
84	章鱼博士	中高层看板移动端系统 [简称：“中高层看板系统”]V1.0	2022SR1458155	原始取得	2022.03.29	未发表
85	章鱼博士	安灯监测系统软件V1.0	2022SR1442761	原始取得	2022.08.04	未发表
86	章鱼博士	无纸化点检系统V1.0	2022SR1442762	原始取得	2022.08.03	未发表
87	无锡蜂巢	会议中心系统[简称“会议中心”]V1.0	2022SR1396848	原始取得	2022.04.10	未发表
88	无锡蜂巢	高层日程安排系统V1.0	2022SR1396846	原始取得	2021.10.26	未发表
89	无锡蜂巢	质量知识点检管理系统 [简称：“点检管理系统”]V1.0	2022SR1396847	原始取得	2022.04.10	未发表
90	无锡蜂巢	车间电子监控看板系统V1.0	2022SR1396845	原始取得	2022.06.20	未发表

4、发行人拥有的域名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主要域名如下：

序号	注册人	网站域名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发行人	svolt.cn	2018.08.16	2028.08.16	苏 ICP 备 2022003597 号-1
2	发行人	svoltcloud.com	2019.08.15	2029.08.15	苏 ICP 备 2022003597 号-2
3	发行人	octopus-ai.com	2021.12.08	2023.12.08	苏 ICP 备 2022003597 号-3
4	欧洲蜂巢	svolt-eu.com	2019.11.10	2023.11.10	-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和《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实际所有。

（四）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原参股公司佰思格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同时发行人新增加四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佰思格

名称	成都佰思格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AGFYW39
法定代表人	谢皎
注册资本	178.971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安泰七路66号8号厂房1-3层
经营范围	电池、电容器原材料及其零配件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年11月1日至长期
股东结构	谢皎持有25.71%的股权；王璿持有18.17%的股权；蜂巢能源持有3.20%的股权；其余股东持有52.92%的股权。

2、蜂巢碳悦

名称	蜂巢碳悦（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5UP3H3C
法定代表人	花静霞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99号纳米城西北区20幢32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池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2年12月9日至长期
股东结构	上海升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0.00%的股权；蜂巢智储持有10.00%的股权。

3、龙净蜂巢

名称	福建龙净蜂巢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2MAC73E1Y4F
法定代表人	肖德贵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址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北外环路38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年1月16日至长期
股东结构	龙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0.00%的股权；蜂巢智储持有40.00%的股权。

4、蜂盛能源

名称	蜂盛能源科技（辽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321MACH9N9L5K
法定代表人	张金华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朝阳柳城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储能技术服务，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年5月22日至长期
股东结构	蜂巢智储持有5%的股权；北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5%的股权。

5、蜂巢聚能

名称	蜂巢聚能（广东）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CLQAGX9B
法定代表人	周文瑜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沙三路188号9栋1单元10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

	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工业设计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年6月9日至2073年6月8日
股东结构	蜂巢智储持有10%的股权；广东融合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90%的股权。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权属纠纷或权利限制

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已披露的情形外，相关主要财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凭证，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抵押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各期金额较大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长城汽车	电池包、模组、电芯	-	框架协议	自 2019.07.18 起有效期五年	正在履行
2	四川宝能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储能设备	2,790.00	销售合同	2020.09.13	正在履行
3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储能设备	493.91	销售合同	2020.11.20	履行完毕
4	江苏艾鑫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模组	134.91	销售合同	2020.08.10	履行完毕
5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模组	-	供货保障合同	2021.09.17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司下属公司)					
6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模组	-	框架协议	2022.10.21	正在履行
7	广西宁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模组	-	框架协议	2021.03.04	正在履行
8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电池包、模组	-	框架协议	2022.07.27	正在履行
9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模组	-	保供协议	2021.05.17	履行完毕
10	零跑汽车有限公司(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模组、电芯	-	框架协议	2021.10.20	正在履行
11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模组、电芯	-	框架协议	2020.11.25	正在履行
12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电池包	-	框架协议	2021.05.08	正在履行
13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模组	-	框架协议	2022.02.09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框架协议或各期金额较大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宁德时代	保定分公司	模组、电芯	框架协议	2019.06.20	正在履行
2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	电池管理系统及相关	框架协议	2018.10.12-2023.10.11	正在履行
3	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电池管理系统及相关	框架协议	2021.01.20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4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	正极材料、碳酸锂	框架协议	2020.01.01-2025.12.31	正在履行
5	湖南杉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正极材料、碳酸锂	框架协议	2020.10.18-2025.10.17	正在履行
6	杉杉能源(宁夏)有限公司(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无锡分公司	正极材料	框架协议	2020.10.08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	结构支撑件	框架协议	2018.10.12-2023.10.11	正在履行
8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结构支撑件	框架协议	2020.12.09	正在履行
9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	电解液	框架协议	2019.07.08-2024.07.08	正在履行
10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电解液	框架协议	2020.10.18	正在履行
11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蜂巢能源	正极材料	框架协议	2021.01.05-2026.01.05	正在履行
12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无锡分公司	正极材料	框架协议	2021.05.08	正在履行
13	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无锡分公司	正极材料	框架协议	2021.05.08	正在履行
14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	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	框架协议	2021.08.01-2025.12.31	正在履行
15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保定分公司	模组	框架协议	2019.02.25	正在履行
16	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蜂巢能源	电池配电箱	框架协议	2018.10.12-2023.10.11	正在履行
17	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电池配电箱	框架协议	2020.10.13	正在履行
18	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保定分公司	正极材料	227.00万元	2022.03.22-2023.03.22	正在履行
19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正极材料	框架协议	2021.09.15-2025.09.14	正在履行
20	江西金辉锂业有限公司	无锡分公司	碳酸锂	框架协议	2022.02.22-2022.12.31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订主体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21	Pilgangoora Operations Pty Ltd	蜂巢能源	锂辉石精矿	10,168 万美元	2022.09.13	履行完毕
22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蜂巢能源	隔膜	框架协议	2019.12.23-2024.12.23	正在履行
23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蜂巢能源	隔膜	框架协议	2019.12.16	正在履行
24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无锡分公司	隔膜	框架协议	2020.10.18	履行完毕
25	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公司)	无锡分公司	隔膜	框架协议	2021.02.01	正在履行

3、借款、授信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10,000 万元及以上)

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无锡蜂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30,000	2020.08.31-2027.08.30	长城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保定分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10,000	2021.02.25-2022.02.24	长城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蜂巢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0,000	2020.12.23-2026.12.22	长城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蜂巢能源提供抵押担保
4	蜂巢能源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金坛支行	150,000	2021.07.30-2027.07.29	长城控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蜂巢能源提供抵押担保
5	马鞍山蜂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100,000	2021.11.17 签署,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生效日起,共计 7 年	蜂巢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马鞍山蜂巢提供抵押担保
6	马鞍山蜂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市分行、徽	180,000	2022.05.06 签署,从首笔贷	蜂巢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		款资金的提款日/生效日起, 共计 8 年	
7	蜂巢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	200,000	2022.06.07 签署, 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 共计 67 个月	蜂巢能源提供土地使用权(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88505 号)抵押
8	遂宁蜂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50,000	2022.03.25 签署, 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 共计 96 个月	蜂巢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9	南京蜂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溧水支行	135,000	2022.05.19 签署, 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起至 2030.05.18, 共计 8 年	蜂巢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0	蜂巢能源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97,000	2022.04-2029.04	蜂巢能源提供土地使用权(苏(2021)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38582 号)抵押
11	湖州蜂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70,000	2022.05.30-2023.05.29	蜂巢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	盐城蜂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193,000	2022.09.29 签署, 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生效日起至 2031 年 12 月 20 日(包括该日)止的期间, 共计 100 个月	盐城蜂巢提供苏(2022)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1279 号、苏(2022)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1282 号、苏(2022)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1284 号、苏(2022)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01285 号不动产抵押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授信/贷款金额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3	蜂巢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20,000	2022.09.19-2024.09.19	-
14	蜂巢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21,200	2022.09.20-2024.09.20	-
15	上饶蜂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80,000	2022.10.28-2030.10.27	蜂巢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6	上饶蜂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分行	60,000	2022.09.09-2023.09.08	蜂巢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	保定分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	30,000	12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至2023年11月8日	-
18	湖州能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江河汇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450,000	2022.12.30-2032.12.29	湖州蜂巢提供浙（2022）湖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257号不动产抵押
19	香港蜂巢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800万欧元	2022.08.03-2027.07.14	蜂巢能源提供质押担保
20	遂宁蜂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市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50,000	2022.12.15签署，从首笔贷款资金的提款日（包括该日）起，共计108个月	蜂巢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	蜂巢能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坛支行	80,000（2022年10月28日，蜂巢能源依据该协议申请押汇金额6,000万美元）	2022.09.15-2023.08.29	-

4、对外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及已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合同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2、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1）关联担保”。

5、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设备采购及工程建设类合同（30,000 万元及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署主体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蜂巢	切叠一体机等设备	63,583.52	2021.10.22	正在履行
2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遂宁蜂巢	模切机等设备	88,028.78	2021.10.18	正在履行
3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蜂巢	模切机等设备	50,101.32	2021.10.18	正在履行
4	深圳市格林晟科技有限公司	遂宁蜂巢	切叠一体机等设备	50,458.50	2021.10.21	正在履行
5	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蜂巢	充放电设备	33,011.00	2021.10.22	正在履行
6	无锡中鼎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蜂巢	预充化成物流系统	33,955.83	2022.07.15	正在履行
7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遂宁蜂巢	正极辊压分切一体机等设备	52,702.42	2021.11.10	正在履行
8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遂宁蜂巢	切叠一体机等设备	51,130.02	2022.07.11	正在履行
9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蜂巢	切叠一体机等设备	66,871.06	2021.11.10	正在履行
10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蜂巢	切叠一体机等设备	31,654.95	2022.04.23	正在履行
11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蜂巢	正极激光模切机等设备	31,585.80	2022.01.14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蜂巢、盐城蜂巢	涂布机等设备	49,112.04	2022.06.20	正在履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发行人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已披露的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披露的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248,502,877.69 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应收押金、保证金、员工备用金等；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4,547,742,285.94 元，款项性质主要为工程设备款、保证金、押金、水、电及燃动费等。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增资、减资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增资、减资行为。

2、重大资产收购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 1 起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具体如下：

（1）收购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不动产

2023 年 2 月 23 日，南京蜂巢与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资产转让合同》，约定南京蜂巢以评估价 256,580,000.00 元购买南京溧水经济技术开发区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新淮大道 99 号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土地使用权（以下称“标的资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蜂巢已支付全部交易款项，标的资产已交付，相关不动产权利人已变更登记为南京蜂巢，不动产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一）不动产权/1、自有不动产权”。南

京蜂巢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不动产主要用于锂离子电池的生产制造，不会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已经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经开集团转让新淮大道 99 号不动产请示的批复》（溧政复[2022]91 号）批准，并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双方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3、重大资产出售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出售行为。

4、合并、分立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对现行章程进行了一次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时间	股东大会	修订内容
1	2022年12月20日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因部分发起人名称变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章程修改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备案，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年12月20日
2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3月15日

2、发行人董事会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年12月5日
2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年2月15日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年2月28日
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5月12日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6月21日

3、发行人监事会

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1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5月12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毕马威出具的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300796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报告》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2019年4月1日前，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的税率为16%、10%及6%。自2019年4月1日起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调整为13%、9%及6%的税率计算销项税额	
增值税（小规模）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计缴	免征优惠或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蜂巢能源[注1]	15%、25%
		无锡蜂巢[注2]	15%、25%
		欧洲蜂巢	31.925%
		日本蜂巢	34.005%
		韩国蜂巢	11%
		遂宁蜂巢	1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马鞍山蜂巢[注3]	15%、25%
		湖州蜂巢	25%
		南京蜂巢	25%
		上饶蜂巢	25%
		盐城蜂巢	25%
		章鱼博士	25%
		香港蜂巢	8.25%
		荷兰蜂巢	15%
		萨尔蜂巢	30.805%
		蜂云能创[注4]	-
		江苏锂白	25%
		成都蜂巢	15%
		德国蜂巢	28.075%
		蜂巢智储	25%
		达州锂白	25%
		藤青青再生	20%
		常青藤再生	20%
		锦蜂资源	25%
		武汉蜂巢	25%

注 1：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在 2020 年至 2022 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注 2：无锡蜂巢 2020-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25% 执行，因无锡蜂巢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锡蜂巢在 2022 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注 3：马鞍山蜂巢 2021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 25% 执行，因马鞍山蜂巢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马鞍山蜂巢在 2022 年享受 15% 的优惠税率。

注 4：合伙企业按照国家有关税收规定，由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2022年12月12日，无锡蜂巢取得编号为GR2022320104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无锡蜂巢在2022年度至2024年度享受15%的优惠税率。

2、2022年10月18日，马鞍山蜂巢取的编号为GR20223400141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马鞍山蜂巢在2022年度至2024年度享受15%的优惠税率。

3、根据财税[2019]13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藤青青再生和常青藤再生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标准，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根据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财税[2020]23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延至2030年12月31日。蜂巢能源科技（遂宁）有限公司和蜂巢能源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符合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其所得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2年度取得的计入当期损益、金额5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如下：

1、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盐城基地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建设进度奖励	14,000.00	《项目投资协议》
2	蜂巢动力电池湖州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7,807.38	《蜂巢动力电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蜂巢动力电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蜂巢动力电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二）》《关于<蜂巢动力电池项目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议（二）>中协议项下部分条款修改的补充约定》《关于下达蜂巢动力电池湖州项目生产性（含研发）设备补助的通知》
3	稳岗扩就业补贴	867.56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4	锡山锂离子动力电池研发项目补贴	159.59	《科技部关于发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信息光子技术”等“十四五”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国科发资〔2021〕133号）、《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十四五”“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2021年度项目安排公示的通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十四五”“新能源汽车”重点专项2021年度拟立项项目公示清单》
5	2022年进口贴息专项资金	98.90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的通知》（坛商联字〔2022〕10号）
6	见习补贴	85.59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常州市青年就业见习实施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20〕46号）、《关于无锡市青年就业见习的组织实施与补贴发放操作办法的通知》《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助企纾困稳就业保民生政策措施的通知》（泰人社发〔2022〕62号）
7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赞助款	75.00	《“上饶锂电产业推介、签约活动及蜂巢能源全球合作伙伴峰会”承办赞助合作协议》
8	省智能车间及小巨人奖	60.00	《关于拨付2022年常州市工业高质量发展专项第一批项目资金的通知》（坛工信联〔2022〕77号）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1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设备补贴款	463.20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发行人签订的《项目投资合同之补充协议》
2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对新能源动力项目专项产业扶持资金	8,771.64	《关于下达长城汽车新能源动力系统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坛财字〔2018〕31号）、《关于下达长城汽车新能源动力系统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补贴依据
			的通知》（坛财字〔2018〕79号）、《关于下达长城汽车新能源动力系统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坛财字〔2019〕25号）、《关于下达长城汽车新能源动力系统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坛财字〔2020〕71号）、《关于下达长城汽车新能源动力系统项目产业扶持资金的通知》（坛财字[2022]4号）
3	2020年度金坛区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72.00	《关于下达2020年度第二批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的通知（一）》（坛财联字〔2020〕152号）
4	2020年常州市“三位一体”专项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	50.96	《关于下达2020年“三位一体”专项加快企业有效投入项目资金的通知》（常工信投资〔2020〕279号）
5	常州市财政局2020年新能源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系统自主技术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288.80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下达核心技术攻关专项（重大技术装备方向）2022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投资发〔2022〕569号）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享受的政府补助具有相应的法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补充核查期间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1)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新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审批/备案文件有如下变化：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审批/备案单位	审批/备案文书文号	项目状态
1	马鞍山蜂巢	蜂巢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三期）项目	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	尚未办理	尚未开工
2	无锡蜂巢	蜂巢能源无锡研发中心改建项目	无锡市锡山开发区东部园大成路1066号	-	无需办理（注1）	在建
3	盐城蜂巢	蜂巢能源年产20.87GW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盐城二期）	盐城市大丰区高新区新北路北侧、福成路东侧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大表复（2023）12号	在建
4	成都蜂巢	蜂巢能源（成都）动力电池制造及西南研发基地（一期）项目	四川省成都市东部新区简州新城	成都东部新区综合执法局	成东综环评审（2023）11号	在建
5	常青藤再生	常青藤锂离子电池拆解回收项目	江西省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产业园15栋厂房	-	尚未办理	尚未开工

注1：经核查，上表第2项“蜂巢能源无锡研发中心改建项目”主要内容为拆除原厂房进行改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项目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环评情况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排污登记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武汉蜂巢、上饶蜂巢、遂宁蜂巢办理了延期/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备案人	资质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1	武汉蜂巢	排污许可证	91420112MA4KMB6864001U	锂离子电池制造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区	2022.12.09	2027.12.10

序号	持有人/备案人	资质名称	证书/备案编号	证书内容	发证/备案机关	发证/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
					分局		
2	上饶蜂巢	排污许可证	91361100MA7DHAHMXX001Q	锂离子电池制造, 锅炉	上饶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2.12.01	2027.11.30
3	遂宁蜂巢	排污许可证	91510900MA674KDH2U001Q	锂离子电池制造	遂宁市生态环境局	2022.11.01	2027.10.31

综上,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及其获得主管部门投资项目立项备案、环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况。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的影响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规划未发生变化，其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法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诉讼、仲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 4 起标的金额 100 万元以上未了结诉讼、仲裁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由	本诉原告/申请人	本诉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1	买卖合同纠纷	公司	People & Technology, Inc.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一、裁决减少申请人应付的全部验收款、质保金及服务款，共计 21,876,000 元； 二、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人民币 690,000 元； 三、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延期调试违约金 13,800,000 元； 四、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更换瑕疵部件费用 5,860,000 元； 五、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物料损失 3,787,880.37 元； 六、裁决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为本案支付的律师费 500,000 及本案仲裁费。	2022年8月19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关于立案受理事宜》；2022年8月30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出具《仲裁案受理通知》，目前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2	买卖合同纠纷	宁波江宸智能装备股份	被告一：马鞍山蜂	马鞍山市雨山区	一、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设备款484万元，并支付自立案之日	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于2023

序号	案由	本诉原告/申请人	本诉被告/被申请人	审理法院/仲裁委员会	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进展
		有限公司	巢； 被告二： 发行人	区人民法院	起至实际履行日止、以484万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计50%标准计算的逾期付款损失； 二、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12,000元； 三、判令被告二对诉请一、诉请二中被告一应当承担的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二被告共同承担。	年4月26日作出一审判决，支持了原告第一、第二项请求，驳回了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及被告的反诉请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鞍山蜂巢已提起上诉，案件尚在审理中。
3	买卖合同纠纷	无锡分公司	被告一： 爱博旺（江苏）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告二： 无锡爱锂旺新能源有限公司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一、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货款人民币100万元整；并以100万元为基数，按照日息0.5%计算违约金；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电芯8,000支并承担相应的运费； 三、判令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等相关费用。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6月15日开庭审理该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尚在审理中。
4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樊承刚	被告一： 滁州市志明钢结构有限公司； 被告二： 苏州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三： 无锡蜂巢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一、判令三被告共同给付原告剩余工程款2,885,490元及利息（自2021年3月1日起，以2,885,49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至欠款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2月10日为213,951.09元），以上合计3,099,441.09元； 二、本案的受理费、保全费由被告方承担。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已于2023年6月27日开庭审理该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纠纷，争议标的涉及的金额占发行人总资产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也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性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 1 起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子公司江苏锂白另有 1 起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2022 年 9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向江苏锂白作出坛税一简罚[2022]149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事由为：江苏锂白未按期申报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处罚内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 50 元。

（2）整改情况

江苏锂白已缴纳坛税一简罚[2022]1498 号《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应的罚款，并按期申报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完成处罚事项的整改。

（3）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结合处罚金额，江苏锂白上述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公司已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就上述情况进行了整改，该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同时根据常州市金坛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的书面确认，江苏锂白已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该情形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调查问卷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构成私募投资基金及有关备案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中属于私募基金产品的股东宁波轩礼、建源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名称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 登记编号
1	宁波轩礼	STD965	鼎礼私募基金管理（徐州） 有限公司	P1068033
2	建源基金	SQY235	建信金投私募基金管理（北 京）有限公司	P1069089

（二）员工持股计划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背景，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2、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情况，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3、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各期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如下：

阶段	激励方式	授予价格
第一期	限制性股权	1元/注册资本
第二期	限制性股权	1.3元/注册资本
第三期	限制性股权	2.49元/注册资本

发行人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每次限制性股权的授予价格，具有公允性。

4、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者协议约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实施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限制性股权激励，制定了股权激励计划，并与激励对象签署了限制性股权授予协议。

5、减持承诺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承诺，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6、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规范运行情况，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7、员工持股平台的备案情况

员工持股平台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无需履行相应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员仍均为发行人员工，员工获授限制性股权的价格公允，该等员工出具的减持承诺仍有效；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运行规范，依法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备案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三）期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计划内容的相关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期权激励计划的内容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等相关规定。

（四）整体变更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核查，蜂巢有限整体变更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未与债权人产生纠纷。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占发行人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1.95%、5.58%，除此之外，其他内容无变化。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六）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的情形。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接控股股东房产的情形发行如下变化：

1、发行人北京分公司租赁长城控股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4 号楼 18 层的房产于 2022 年 11 月 20 日到期后未再续租。

2、发行人保定分公司租赁长城汽车房产面积减少至 51,108.11 m²，双方已重新签署租赁协议，租赁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 房屋租赁”。

3、发行人子公司欧洲蜂巢租赁长城汽车子公司长城汽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房产，租赁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 房屋租赁”。该租赁房产用于欧洲蜂巢办公使用，租赁价格系根据周边市场价格确定。该租赁房产不属于生产经营所必须的主要厂房，可替代性较强，重要性较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阶段可持续租赁、使用上述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办公，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发生的交易具备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八）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具体如下：

1、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形成原因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境内主体员工应缴数	13,491	-	8,064	-	2,291	-
养老保险	13,441	99.63%	7,261	90.04%	2,154	94.02%
失业保险	13,476	99.89%	7,270	90.15%	2,154	94.02%
工伤保险	13,478	99.90%	7,276	90.23%	2,155	94.06%
医疗保险	13,381	99.18%	7,146	88.62%	2,151	93.89%
生育保险	13,381	99.18%	7,146	88.62%	2,151	93.89%
境内主体员工应缴数	13,483	-	8,038	-	2,263	-
住房公积金	13,473	99.93%	7,311	90.96%	2,152	95.10%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公司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及形成原因如下：

单位：人

时间	类别	人数	未缴纳原因		
			当月缴存日后入职	前单位未及时办理减员等无法缴存情况	自愿放弃

时间	类别	人数	未缴纳原因		
			当月缴存日后 入职	前单位未及时 办理减员等无 法缴存情况	自愿放弃
2022年12月	养老保险	50	3	40	7
	失业保险	15	3	5	7
	工伤保险	13	3	3	7
	医疗保险	110	3	100	7
	生育保险	110	3	100	7
	住房公积金	10	3	7	0
2021年12月	养老保险	803	680	97	26
	失业保险	794	680	88	26
	工伤保险	788	680	82	26
	医疗保险	918	680	212	26
	生育保险	918	680	212	26
	住房公积金	727	680	46	1
2020年12月	养老保险	137	102	3	32
	失业保险	137	102	3	32
	工伤保险	136	102	2	32
	医疗保险	140	102	6	32
	生育保险	140	102	6	32
	住房公积金	111	102	6	3

注：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人员不包括外方及港、澳、台人士。

2、如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

经测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果需要补缴未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涉及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社会保险需要补缴金额	30.52	27.90	29.79
住房公积金需要补缴金额	0.00	0.11	0.34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需要补缴金额合计	30.52	28.01	30.1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如果需要补缴报告期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金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影响亦较小。

另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因部分员工存在异地社保缴纳需求，且发行人未在该等地区设立分支机构，故存在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替该等员工代缴社保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员工参加社会保险等，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此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情况出具承诺，该承诺仍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如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九）对赌协议

1、对赌协议的签订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对赌协议签订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2、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的情况，补充核查期间，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3、对赌协议对发行人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的对赌条款、

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均已清理完毕，虽然附带效力恢复条款，但不违反《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的要求，不构成本次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保定瑞茂、长城控股、先进制造基金、京津冀基金签署的《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e-A 轮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Pre-A 轮股东协议》中约定的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回购条款自始无效，终止效力追溯至《Pre-A 轮股东协议》签署之日。《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re-A 轮股东协议之终止协议》签署日期在发行人财务报告出具日之前，发行人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三条的要求。

（十）劳务外包

1、劳务外包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仍存在保洁、保安、绿化、食堂等厂区配套服务进行劳务外包的情况。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劳务外包公司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同时，除食堂需要食品经营许可证、保安需要保安服务许可证外，与发行人发生业务的劳务公司不涉及特殊行业，无需取得专门资质。该等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其发生业务交易均具备合理背景，不存在重大风险。该等劳务公司不存在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亦不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2、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含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的统计数据）劳务派遣用工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劳务派遣人数（人）	总用工人数（人）	劳务用工占比
2022年12月31日	316	13,876	2.28%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22 号）的要求。

补充核查期间为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公司具备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资质，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合同或类似内容的协议，就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派遣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劳务派遣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不存在依赖蜂巢

能源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况，为独立经营的实体。

根据“信用中国”“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相关劳务派遣机构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政府主管部门关于劳动用工情况的合规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发行人各分公司、子公司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劳务外包服务机构、劳务派遣机构均为独立经营的实体，具备相关的业务资质，在业务实施及人员管理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内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 的情况。

（十一）土地使用权

1、租赁农用地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租用农用地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农用地、建设用地已办理了用地审批手续，相关土地未用于核心生产经营且已终止租赁，该情况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募投用地使用权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蜂巢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常州）、蜂巢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遂宁）由政府指定的代建方先行代建，根据发行人与当地政府、代建方签署的协议，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由发行人或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收购。经核查，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该等土地及土地上建筑物的获取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环保问题

1、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发行人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发行人环保的媒体报道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保要求，具体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2、发行人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或备案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公司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例行检查，在相关环保部门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需要整改落实的重大环保问题；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且未有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在建项目已按规定履行了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放污染物数据达标，生产经营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的情形；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未有关于公司环保方面的不良媒体报道。

（十三）合作研发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主要合作研发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除发行人与清华大学、北京昇科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研发履行完毕，其他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研发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相关合作研发项目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十四）专利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专利继受取得或与他人共有专

利的情况。经核查，公司与专利共有人均有收益分成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合作方存在自行利用共有专利的情况，但不涉及对外授权许可的情形，亦未触发需要履行相关收益分成条款的情形。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新增继受或共有专利，发行人与原专利转让方、共有人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未影响发行人独立性。

（十五）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重要关联方

1、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2、发行人转让的重要参股公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转让重要参股公司威蜂动力和天源新材股权的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无新增转让重要参股公司股权的情形。

发行人基于商业原因转让威蜂动力和天源新材股权，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查询，报告期内，威蜂动力、天源新材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转让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交易真实，转让价格公允，股权受让方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威蜂动力转让前后均未与发行人进行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安排。天源新材股权转让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关联交易披露，相关交易已经公司内部程序审议，系公允的。天源新材股权转让后，未再与发行人发生交易。

3、注销或转让的其他关联方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除外）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注销或转让，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一）发行人的关联方/8、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十六）特别表决权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特别表决权的相关安排。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特别表决权安排仍符合科创板上市相关市值及财务指标要求，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

（十七）国有股权标识管理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国有股权标识管理的相关情况。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国有股权标识管理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八）首发相关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首发相关承诺已进行充分披露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附录二”披露，承诺内容符合《招股书准则》第九十三条（七）（八）、《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第十九条等规范要求，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具有合法性。

（十九）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第五节/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情况”、“第五节/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第六节/三、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因素分析”中披露所处行业的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并结合企业自身特点进行了有针对性的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披露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结合行业特征、自身情况等，针对性、个性化披露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并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精准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第二部分 问询回复更新部分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长城汽车”

1.1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及下属公司销售电池包、模组和电芯,实现收入分别为 81,171.31 万元、164,914.99 万元、366,086.17 万元、198,272.4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9.86%、98.68%、86.37%、56.95%,其中电池包销售收入为 81,171.31 万元、164,913.49 万元、364,895.51 万元、197,598.68 万元,模组销售收入为 0、1.33 万元、1,188.74 万元、712.95 万元,电芯销售收入为 0、0.18 万元、1.92 万元、0。(2)长城汽车存在向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其他动力电池企业采购电池包的情形。(3)长城汽车通过比价方式确定电池包供应商,公司与宁德时代等供应商向长城汽车报价,长城汽车基于价格、质量等因素确定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城汽车关联销售定价制度、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与长城汽车发生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2) 结合报告期各期向长城汽车及其他非关联客户分别销售电池包、模组和电芯的销量、金额、单价,说明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价格是否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市场平均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发行人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3)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对发行人的电池包、模组、电芯的采购规模占其相应产品采购规模的比重,长城汽车相关产品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及具体原因;

(4) 长城汽车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比价确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发行人相较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历次报价对比情况,发行人与长城汽车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供货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的决策依据与决策过程等,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的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

(5)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模组、电芯的原因,长城汽车是否具

备电池包组装能力、组装电池包是否对外销售等，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6）长城汽车采购发行人产品数量、装机及终端销售量、库存量的匹配关系，相关库存如何保管、存放地点、是否送货，是否存在关联方压货、囤货情形；

（7）根据长城汽车未来三年预计销售情况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对长城汽车的预计销量及收入规模、关联交易规模，请说明测算主要参数选取、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8）扣除对长城汽车的关联销售后发行人是否还满足上市条件；

（9）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或通过关联交易调节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严重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方法、核查流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长城汽车关联销售定价制度、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与长城汽车发生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

（一）关联销售定价制度

1、对长城汽车销售定价机制

发行人对长城汽车的动力电池销售价格主要根据长城汽车的询价中标情况确定。报告期内，长城汽车通过比价方式确定电池包供应商，公司与宁德时代等供应商向长城汽车报价，长城汽车基于价格、质量等因素确定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城汽车销售动力电池产品有可参考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少量动力电池采购项目存在直接指定供应商的情形，主要基于：（1）新采购项目较原有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变动较小，使用原有供应商

可降低整体采购成本、缩短采购周期；（2）供应商名录内其他供应商无法满足新采购项目的技术或产能要求。在上述情形下，双方交易价格基于市场价格、原有项目价格等多种因素，通过商业谈判确定。

2020年至2022年，长城汽车如下动力电池采购项目存在直接指定供应商的情形：

序号	项目名称	选定供应商	指定时间
1	B07/B16-PHEV-1	蜂巢能源	2022年7月
2	B07/B16-PHEV-2	蜂巢能源	2022年10月
3	V51-PHEV	蜂巢能源	2022年1月
4	V61-PHEV	蜂巢能源	2022年10月
5	V61-PHEV-2	蜂巢能源	2022年10月
6	V61-PHEV-DHT	宁德时代	2022年11月
7	V61-PHEV-DHT+P4	宁德时代	2022年11月
8	V71-PHEV-DHT	宁德时代	2022年4月
9	V71-PHEV-DHT+P4	宁德时代	2022年4月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未对上述项目进行量产采购。

2、发行人向长城汽车及其相关企业销售量产动力电池包产品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及其相关企业销售量产动力电池包产品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Wh

时间	蜂巢能源价格		市场平均价格		差异率	
	三元	磷酸铁锂	三元	磷酸铁锂	三元	磷酸铁锂
2022年度	1.20	1.07	1.18	1.03	1.67%	3.74%
2021年度	0.89	0.74	0.87	0.68	2.25%	8.11%
2020年度	0.89	-	0.85	-	4.49%	-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WIND，WIND未直接统计磷酸铁锂电池包平均价格情况，为换算而得。

2021年度，蜂巢能源销售磷酸铁锂电池包时间集中在11月及12月，该时

段磷酸铁锂电池包市场平均价格为 0.77 元/Wh，与蜂巢能源销售价格 0.74 元/Wh 无较大差异。2022 年度，发行人向长城汽车及其相关企业销售量产动力电池包产品与市场价格对比无显著差异。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长城汽车及其相关企业销售三元电池产品及磷酸铁锂产品与市场平均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销售价格具备公允性。

（二）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2、关联交易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各部门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对下一年度关联交易发生进行预测、统计并上报至证券部。证券部据此编制公司关联交易年度计划，经公司相关领导审核后，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要求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证券部经办人根据每月财经中心统计的关联方交易实际情况判断是否有超出预测额度的风险，并进行风险提示，当关联交易超出预测额度，由业务部门经办人判断交易的必要性、重要性，并与证券部沟通确定交易暂停或提高额度。财经中心每月通过邮件与往来方会计核对内部往来余额和关联交易发生额，如发现对账异常，编制《内部往来余额调节表》，并报所在单位财经中心财务总监审批。

对于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根据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确定是否需要由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审议，在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通过常规合同评审流程后由业务部门执行。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512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蜂巢能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审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意见
2021 年 7 月 9 日	蜂巢有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蜂巢能源对外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不适用
2021 年 7 月 9 日	蜂巢有限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	不适用

审议时间	会议届次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1月12日	蜂巢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同意
2022年1月27日	蜂巢能源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022年4月15日	蜂巢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确认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期间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同意
2022年5月5日	蜂巢能源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2022年8月22日	蜂巢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同意
2023年2月28日	蜂巢能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通过	同意
2023年3月15日	蜂巢能源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有限公司阶段，因发行人新成立不久，相关制度的建立和执行均处于不断完善阶段，公司与长城汽车的日常关联交易尚未能严格按照制度要求事先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长城汽车履行了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对于公司2019年度至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统一审议确认。

2022年以后，发行人新产生的关联交易均在交易发生前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无保留意见的独立意见，上述决策程序与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符。

二、结合报告期各期向长城汽车及其他非关联客户分别销售电池包、模组和电芯的销量、金额、单价，说明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价格是否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市场平均单价存在较大差异，如是，请发行人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一）公司向长城汽车及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池包产品主要销售至长城汽车，模组及电芯主要销售至非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1、电池包

（1）整体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客户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电池包产品整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Wh、元/Wh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电量	平均销售单价
2020 年度			
关联方客户	164,913.49	1,836.62	0.90
非关联方客户	96.99	0.50	1.93
2021 年度			
关联方客户	364,895.51	4,046.42	0.90
非关联方客户	4,335.77	53.97	0.80
2022 年度			
关联方客户	364,657.42	3,054.46	1.19
非关联方客户	95,839.14	1,073.27	0.89

(2) 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①2020 年度

2020 年度，蜂巢能源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少量动力电池包样件，因产品性质为样件且整体销售规模较小，其销售单价较高，与向长城汽车销售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②2021 年度

2021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电池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Wh、元/Wh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电量	平均销售单价
三元体系	关联方客户	361,055.13	4,021.06	0.90
	非关联方客户	254.50	2.13	1.20
磷酸铁锂体系	关联方客户	2,796.91	20.84	1.34
	非关联方客户	4,003.49	51.10	0.78
无钴体系	关联方客户	1,043.48	4.52	2.31
	非关联方客户	77.78	0.74	1.05

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动力电池包产品平均售价为 0.80 元/Wh，低于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价格 0.90 元/Wh，主要原因为电池包正极材料体系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电池包产品主要为磷酸铁锂体系电池包，向关联方销售

的动力电池包则主要为三元体系电池包，而三元体系电池包市场单价高于磷酸铁锂体系。2021年，蜂巢能源向关联方销售三元电池包电量为4,021.06MWh，占当年向关联方销售电池包的电量比例为99.37%；向非关联方销售磷酸铁锂电池包电量为51.10MWh，占当年向非关联方销售电池包电量比例为94.68%。

在三元体系电池方面，公司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金额较低，主要为样件，而向关联方客户销售主要为量产产品，单价可比性相对较低。

在磷酸铁锂体系电池方面，公司向关联方客户销售磷酸铁锂电池包主要为样件，样件销量为14.74MWh，占比为70.76%，因此单价相对较高，剔除样包因素后，销售单价为0.74元/Wh；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磷酸铁锂量产电池包的单价为0.68元/Wh，不存在异常情形。

在无钴体系电池方面，公司2021年相关产品皆为样件，单价可比性相对较低。

③2022年度

2022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电池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Wh、元/Wh

产品类型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电量	平均销售单价
三元体系	关联方客户	334,527.28	2,779.34	1.20
	非关联方客户	5,140.75	38.19	1.35
磷酸铁锂体系	关联方客户	29,726.45	273.89	1.09
	非关联方客户	81,829.05	964.69	0.85
无钴体系	关联方客户	403.70	1.22	3.30
	非关联方客户	8,869.34	70.40	1.26

2022年度，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动力电池包产品平均售价为0.89元/Wh，低于公司对关联方销售价格1.19元/Wh，存在一定的价格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A.正极材料体系差异

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电池包产品主要为磷酸铁锂体系电池包，向关联方销售的动力电池包则主要为三元体系电池包，而三元体系电池包市场单价高于磷酸铁锂体系。2022年度，蜂巢能源向关联方销售三元电池包电量为2,779.34MWh，

占当年向关联方销售电池包的电量比例为 90.99%；向非关联方销售磷酸铁锂电池包电量为 964.69MWh，占当年向非关联方销售电池包电量比例为 89.88%。

B.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a.三元电池包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客户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三元电池包价格分别为 1.20 元/Wh 及 1.35 元/Wh，差异原因主要为产品性质不同。公司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三元电池包主要为样品（样品电量占比为 81.11%），而向关联方客户销售的三元电池包主要为量产品（量产品电量占比为 99.57%），不同性质产品的定价策略存在差异。

b.磷酸铁锂电池包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客户主要销售车规级磷酸铁锂电池包，向非关联方客户除销售车规级产品外，亦销售部分用于轻型动力、特种车辆等情形的非车规级产品，非车规级产品价格低于车规级产品价格。同时，公司当期向客户销售的磷酸铁锂电池包中含有一定量的样品。

考虑上述因素影响，2022 年公司销售量产车规级磷酸铁锂电池包的情形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MWh、元/Wh

产品类型	适用车型	销售金额	销售电量	平均销售单价
PHEV 车型	关联方	4,411.72	22.56	1.96
	非关联方	787.67	4.45	1.77
	销售单价差异率			9.69%
BEV 车型	关联方	24,294.93	246.36	0.99
	非关联方	72,208.62	852.44	0.85
	销售单价差异率			14.14%

在适配 PHEV 车型的量产磷酸铁锂电池包的销售层面，公司向关联方及非关联方销售的单价差异较小，主要系不同车型对应的具体的产品规格及客户导入阶段不同等因素导致。

在适配 BEV 车型的量产磷酸铁锂电池包的销售层面，公司向关联方销售的

单价要高于向非关联方销售的单价。主要原因系基于开拓客户的定价策略，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时存在一定的折让。伴随客户的逐渐导入，公司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销售单价差异呈现缩小趋势，2022 年分季度该产品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Wh

2022 年度	关联方销售单价	非关联方销售单价	差异率
一季度	0.87	0.73	16.09%
二季度	1.04	0.77	25.96%
三季度	1.05	0.82	21.90%
四季度	1.00	0.88	12.00%

c. 无钴电池包

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客户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无钴电池包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产品性质差异。2022 年，公司向关联方客户销售的无钴电池包皆为样品，而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的主要为量产品（量产品电量占比为 96.95%），价格可比性相对较低。

C. 价格调整进度不同

2021 年以来，部分锂电池主要原材料（如碳酸锂等）价格持续快速上涨，公司向非关联方销售电池包定价时点为确定合作关系时，而在原材料大幅上涨的背景下，公司与非关联客户的价格调整协商存在一定滞后性。

在非关联方客户中，公司主要向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江苏前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车规级电池包，销售电量占同类比例超过 8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MWh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电量	占比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451.34	45.57%
2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6.27	28.90%
3	江苏前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26.53	12.77%
合计		864.14	87.24%

上述三家客户定点时间较早，价格基于当时市场价格确定，因此初始价格相对较低。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年主要销售动力电池包型号定点函最早取得时间
1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2021.03
2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
3	江苏前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

2021年4季度起，公司开始向上述三家公司批量交付产品。参照行业惯例，公司一般需要在向客户需要供货一段时间后启动后续供货价格调整协商，故上述三家客户调价存在一定滞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向上述三家公司出售的主要动力电池包产品已历经多次调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元/Wh

客户名称	电池包类型	调价次数	价格涨幅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包	2	29.38%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包 A	3	56.18%
	磷酸铁锂电池包 B	3	53.82%
江苏前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磷酸铁锂电池包	3	48.77%

注：价格涨幅区间为首次量产时间至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向长城汽车出售的主要动力电池包产品已历经多次调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Wh

电池包类型	调价次数	价格涨幅
三元电池包 A	3	52.74%
三元电池包 B	3	52.74%
三元电池包 C	2	18.69%
三元电池包 D	5	-20.17%
三元电池包 E	3	24.45%
三元电池包 F	3	27.78%
三元电池包 G	2	14.12%
三元电池包 H	2	15.47%
三元电池包 I	2	12.61%

电池包类型	调价次数	价格涨幅
三元电池包 J	5	-10.59%
三元电池包 K	2	29.53%
三元电池包 L	4	-20.21%
三元电池包 M	1	-2.42%
磷酸铁锂电池包 A	2	43.83%
磷酸铁锂电池包 B	2	43.83%

注：价格涨幅区间为首次量产时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公司向关联方客户销售的主要量产型磷酸铁锂电池包的单价约为 1.05 元/Wh，价格位于同期公司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量产型磷酸铁锂电池包价格之间，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具体产品规格不同。公司向关联方客户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磷酸铁锂电池包的相关价格具备可比性。

在向长城汽车销售电池包产品方面，公司与长城汽车合作时间较长、定价机制稳定，在动力电池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长城汽车其他动力电池供应商进行向上调价的背景下，公司与长城汽车的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充分调整，使得销售单价存在差异。

2、模组及电芯

（1）整体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城汽车及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模组及电芯整体情况如下：

①模组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MWh、元/Wh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电量	平均销售单价
2020年度			
关联方客户	1.33	0.00	5.99
非关联方客户	259.63	3.66	0.71
2021年度			
关联方客户	1,188.74	7.75	1.53
非关联方客户	27,830.86	415.86	0.67
2022年度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电量	平均销售单价
关联方客户	2,306.33	17.93	1.29
非关联方客户	150,597.11	1,889.18	0.80

②电芯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MWh、元/Wh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销售电量	平均销售单价
2020年度			
关联方客户	0.18	0.00	3.20
非关联方客户	131.59	0.72	1.82
2021年度			
关联方客户	1.92	-	-
非关联方客户	24,624.36	532.17	0.46
2022年度			
关联方客户	-	-	-
非关联方客户	193,222.83	2,978.09	0.65

(2) 销售价格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报告期内，蜂巢能源向关联方客户销售模组及电芯总量较小，且主要为样件，对于同类产品，样件试制或小批量产品受出货量小、生产连贯性弱、生产管理相对复杂等影响，销售单价会高于批量销售的产品。因此，公司向关联方客户销售模组及电芯产品与向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模组及电芯产品单价可比性相对较低。

三、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对发行人的电池包、模组、电芯的采购规模占其相应产品采购规模的比重，长城汽车相关产品是否主要向发行人采购及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及相关企业向蜂巢能源采购动力电池产品占其采购动力电池产品的比重为 96.72%、72.01% 及 50.89%，长城汽车及相关企业主要向蜂巢能源采购动力电池产品（包括电池包、模组及电芯），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采购金额合计	向蜂巢能源采购		向其他动力电池供应商采购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170,515.06	164,914.99	96.72%	5,600.06	3.28%

时间	采购金额 合计	向蜂巢能源采购		向其他动力电池供应商采购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1年度	508,379.75	366,086.17	72.01%	142,293.57	27.99%
2022年度	721,044.08	366,963.75	50.89%	354,080.33	49.11%

（一）报告期长城汽车对发行人采购电池包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及相关企业采购动力电池包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采购金额 合计	向蜂巢能源采购		向其他动力电池供应商采购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170,052.13	164,913.49	96.98%	5,138.64	3.02%
2021年度	507,130.76	364,895.51	71.95%	142,235.24	28.05%
2022年度	718,733.55	364,657.42	50.74%	354,076.13	49.26%

报告期内，基于长城汽车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的需求，其动力电池包采购金额呈上涨趋势，向蜂巢能源采购金额亦同步上涨，但金额占比呈下降趋势。

（二）报告期长城汽车对发行人的模组采购规模占其相应产品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及相关企业采购模组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采购金额 合计	向蜂巢能源采购		向其他动力电池供应商采购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20年度	462.75	1.33	0.29%	461.42	99.71%
2021年度	1,247.07	1,188.74	95.32%	58.33	4.68%
2022年度	2,310.54	2,306.33	99.82%	4.20	0.18%

2020年、2021年、2022年度，长城汽车及相关企业向宁德时代、孚能科技采购模组，采购金额较小，主要用于其新能源汽车产品的售后使用。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度，蜂巢能源向关联方客户销售模组金额较小，且主要为样件，供长城汽车研发和性能测验使用。

（三）报告期长城汽车对发行人的电芯采购规模占其相应产品采购规模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及相关企业未向第三方采购电芯。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及相关企业向蜂巢能源采购电芯的金额为 0.18 万元、1.92 万元、0 万元，主要为供长城汽车研发和性能测验使用的样件。

四、长城汽车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比价确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发行人相较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历次报价对比情况，发行人与长城汽车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供货单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的决策依据与决策过程等，并结合前述回复说明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的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

（四）发行人与长城汽车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供货单价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及相关企业向蜂巢能源及其他电池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供货单价基本可比：

1、2020 年

2020 年，长城汽车向第三方购买的磷酸铁锂电池包用于 BEV 车型。蜂巢能源磷酸铁锂电池包未对长城汽车实现批量销售。

2、2021 年

2021 年，长城汽车向第三方购买的磷酸铁锂电池包用于 BEV 的动力电池包使用。2021 年，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销售用于 BEV 车型的磷酸铁锂电池的量产电池包产品价格低于长城汽车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率为-5.13%，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1 年，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销售用于 BEV 车型的三元电池的量产电池包产品的价格略高于长城汽车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率为 3.66%，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1 年，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销售用于 HEV 车型的三元电池的量产电池包单价高于长城汽车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主要原因为采购产品用途差异。长城汽车向蜂巢能源采购的为电量 1.75kWh 的电池包，主要用于 HEV 混动车型，向第三方采购的为电量 0.35kWh 的电池包，主要用于 48V 轻混车型。上述电池在电量等技术规格上存在差异，因此价格可比性较低。

3、2022 年

2022年,长城汽车向第三方购买的磷酸铁锂电池包用于BEV的动力电池包使用。2022年,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销售用于BEV车型的磷酸铁锂电池的量产电池包产品价格低于长城汽车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率为-4.81%,不存在显著差异。

2022年度,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销售用于BEV车型的三元电池的量产电池包产品的价格低于长城汽车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率为-12.61%。2022年,长城汽车向第三方采购的适配BEV三元动力电池包主要系适配欧拉-好猫海外版的动力电池包。一般情况下,受售后成本等因素影响,适配海外版车型的动力电池产品价格要高于适配国内版车型的动力电池产品,上述差异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六、长城汽车采购发行人产品数量、装机及终端销售量、库存量的匹配关系,相关库存如何保管、存放地点、是否送货,是否存在关联方压货、囤货情形

(一) 长城汽车采购发行人产品数量、装机及终端销售量、库存量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采购发行人产品主要为电池包。根据工信部下属“车企动力蓄电池溯源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溯源系统”)数据,发行人电池包销售数量、装机数量及终端销售量基本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的电池包的终端销售情况较好。

报告期各期末,长城汽车采购蜂巢能源电池包的库存情况与蜂巢能源报告期内向长城汽车销售动力电池包数量的占比为0.60%、3.49%、11.97%。2020年至2021年年末长城汽车库存中蜂巢能源电池包数量占当年蜂巢能源销售给长城汽车比例较低。2022年12月末,长城汽车库存蜂巢能源电池包数量高于2021年年末,主要原因如下:1、为应对外部不可控风险,长城汽车适当加大安全库存;2、受2022年年末供应链因素等影响,包括长城汽车在内的部分整车厂生产效率有所降低。根据汽车动力电池产业联盟统计数据,2022年动力电池装车量占销售量比例为63.29%,低于2021年全年的83.06%。

(二) 相关库存如何保管、存放地点、是否送货

根据长城汽车存货相关管理制度，长城汽车在对入库存货的数量、质量、技术规格等多方面进行查验，验收无误后方可办理入库手续，因此不存在未送货但计入长城汽车存货的情况。相关存货在各基地厂房内分区域按规定进行存放。长城汽车库存蜂巢能源电池包具体存放地点主要涉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哈弗分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徐水分公司、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公司等主体。

七、根据长城汽车未来三年预计销售情况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对长城汽车的预计销量及收入规模、关联交易规模，请说明测算主要参数选取、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一）根据长城汽车未来三年预计销售情况测算发行人未来三年对长城汽车的预计销量及收入规模、关联交易规模

1、长城汽车未来三年预计销售情况

根据长城汽车公告的《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12月修订）》，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23年公司汽车销量不低于160万辆。根据长城汽车发布的“2025战略”，到2025年实现全球年销量400万辆，其中80%为新能源汽车。民生证券《汽车行业2023年投资策略——需求预测篇》预测长城汽车2023年新能源乘用车销量预计为47万台，平安证券《行业年度策略报告：破土嫩芽，参天可期》预测长城汽车2023年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为46万台，上述2023年销量预测相较于长城汽车2022年新能源汽车销量13.18万台（长城汽车《2022年12月产销快报》）增长较大。因此，上述研究机构预计长城汽车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将保持增长。

2、发行人未来三年对长城汽车的预计销量及收入规模、关联交易规模

根据测算，公司未来三年对长城汽车的预计销量及收入规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预测如下：

单位：亿元、GWh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对长城汽车及相关企业动力电池销售量	4.30	12.57	21.14
对长城汽车及相关企业动力电池收入	44.43	102.56	159.51
营业收入	177.87	405.63	616.41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对长城汽车及相关企业收入占收入总额比重	24.98%	25.29%	25.88%

注：上述测算不代表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测算主要参数选取、选取依据及合理性

结合当前碳酸锂等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根据与长城汽车的最新沟通所反馈的未来年度车型量纲情况，对量纲进行一定的折扣比例计算后作为未来年度配套的整车数量。公司按照对应车型的具体产品方案，根据电芯容量、电压、电芯数量等参数计算单车整包电量。结合长城汽车各车型量纲情况及单车整包电量情况，公司预计向长城汽车 2023 年-2025 年的动力电池销量。公司主要根据与长城汽车签订的价格协议等资料及沟通情况，并充分考虑碳酸锂等原材料价格的未来变动趋势，综合确定单位产品价格。

公司未来三年营业收入预测情况主要依据公司营业收入、毛利率、期间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等参数进行预测，参数选取合理。

公司对长城汽车的未来三年预计销量及收入规模的测算参数选取主要依据长城汽车反馈的量纲及与长城汽车的价格协议等资料，并结合公司的未来经营情况判断进行预测，参数选取合理。

八、扣除对长城汽车的关联销售后发行人是否还满足上市条件

2022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87.00 亿元，其中向非关联方销售形成主营业务收入 50.31 亿元。公司上市前最近一次融资市场估值约为 462 亿元，按照 PS 计算方式同比例测算，扣除关联交易后，公司市场估值约为 267 亿元（ $462/87.00*50.31 \approx 267$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1.4 条第二款“2.1.4 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相关上市标准。扣除关联交易后，公司仍满足上市条件。

十、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搜索 WIND 数据库有关动力电池价格的相关信息；

- 2、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数据；
- 3、获取长城汽车采购其他动力电池供应商相关产品的交易明细；
- 4、获取“车企动力蓄电池溯源管理系统”长城汽车相关数据；
- 5、获取截至报告期末长城汽车库存发行人电池包情况相关数据、长城汽车库存管理相关制度，以及长城汽车之主要库存基地关于库存情况的说明文件；
- 6、对发行人收入预测信息进行核验。

（二）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长城汽车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或得到了相应的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与关联交易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相关制度均有效执行，发行人与长城汽车发生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价格与向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价格部分产品在部分年份存在一定差异，相关差异具备合理性；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价格与市场平均单价差异较小，具备可比性；

3、发行人已说明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对发行人的电池包、模组、电芯的采购规模占其相应产品采购规模的比重，报告期内，长城汽车主要向蜂巢能源采购动力电池产品具备商业合理性，该事项未对公司的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发行人已说明长城汽车选择供应商的主要考量因素，比价确定供应商的具体过程，发行人相较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和主要竞争对手历次报价对比情况，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的决策依据与决策过程等，长城汽车向发行人采购具备公允性、合理性、合规性，蜂巢能源对长城汽车销售动力电池不存在有意压低报价取得订单的情形；

5、发行人已说明长城汽车采购发行人产品数量、装机及终端销售量、库存量的匹配关系，并就库存具体情形进行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压货、囤货情形，相关销售收入具备真实性；

6、经测算，扣除对长城汽车的关联销售后发行人仍满足上市条件。

1.2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及下属公司销售电池包、模组和电芯所实现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 99.86%、98.68%、86.37%、56.95%。(2)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动力电池企业客户集中度较高为行业普遍现象”,并罗列部分动力电池企业装机量集中度情况。(3)长城汽车与保定分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签署的《产能保证商务协议》,长城汽车向发行人支付 10.5 亿元产能保证金,长城汽车承诺 2023 年-2025 年每个年度采购总电量分别不低于 7GWh,保定分公司将在双方达成年度量纲前提下,2023-2026 年分别返还 30%、30%、20%和 20%。(4)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蜂巢能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请发行人说明:

(1) 按照专注电池研发生产的车企供应商、电池自产自用的整车企业、专供特定车企的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在华分部等对电池厂商进行分类,区分动力电池厂商类型并重新评估可比的动力电池企业下游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 《产能保证商务协议》的主要内容、违约条款约定,除向发行人支付产能保证金外,长城汽车是否存在向其他同类产品供应商支付保证金及其具体情况;

(3) 长城汽车向公司支付 10.5 亿产能保证金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结合产能保证金对应产能分布情况、长城汽车报告期内销量情况及变动趋势等,说明长城汽车对相关产能的消化能力,以及公司在保证对长城汽车产能的情况下是否仍具备足够产能用于供给拓展的非关联客户;

(4)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对长城汽车的销售金额及其变动趋势、非关联客户的拓展进度及相关业务可持续性,说明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与公司对长城汽车的产能保证之间是否存在矛盾,评估魏建军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魏建军作出相关承诺是否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具备法律效力,请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件要求修改承诺内容,确保承诺内容明确、具体、可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一、按照专注电池研发生产的车企供应商、电池自产自用的整车企业、专供特定车企的合资企业、外资企业在华分部等对电池厂商进行分类，区分动力电池厂商类型并重新评估可比的动力电池企业下游客户集中度情况，说明公司客户集中度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动力电池企业按照性质可分为专注电池研发生产的车企供应商、电池主要自产自用的整车企业、外资企业在华分部三类。发行人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等电池企业同属于专注电池研发生产的车企供应商。2022 年度动力电池装机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第一大配套车企装机量占比	前三大配套车企装机量占比	前五大配套车企装机量占比
专注电池研发生产的车企供应商				
1	宁德时代	17.29%	38.33%	52.00%
2	中创新航	39.46%	74.29%	85.78%
3	国轩高科	19.16%	51.62%	73.70%
4	亿纬锂能	50.71%	75.04%	89.73%
5	欣旺达	79.71%	-	-
6	孚能科技	47.26%	77.52%	93.08%
7	瑞浦兰钧	33.81%	86.69%	95.68%
电池主要自产自用的整车企业				
8	比亚迪	95.28%	99.30%	-
外资企业在华分部				
9	LG 化学	97.15%	-	-

注：1、数据来源为 GGII；2、配套占比按车企合并口径计算；3、由于 2022 年国内动力电池装机量前十大中不再包括时代上汽，故原“专供特定车企的合资企业”类别不再适用。

除宁德时代外，专注电池研发生产的车企供应商前五大客户集中度较高，因此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中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数据统计，2022 年中国新能源狭义乘用车（BEV、PHEV）厂商零售销量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序号	厂商名称	销量	市场份额
1	比亚迪汽车	180.0	31.7%
2	上汽通用五菱	44.2	7.8%
3	特斯拉中国	44.0	7.8%
4	吉利汽车	30.5	5.4%
5	广汽埃安	27.4	4.8%
6	奇瑞汽车	22.1	3.9%
7	长安汽车	21.2	3.7%
8	哪吒汽车	14.9	2.6%
9	理想汽车	13.3	2.3%
10	长城汽车	12.4	2.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蜂巢能源已与上表中的上汽通用五菱、吉利汽车、哪吒汽车、理想汽车、长城汽车建立业务合作关系。

三、长城汽车向公司支付 10.5 亿产能保证金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其合规性，结合产能保证金对应产能分布情况、长城汽车报告期内销量情况及变动趋势等，说明长城汽车对相关产能的消化能力，以及公司在保证对长城汽车产能的情况下是否仍具备足够产能用于供给拓展的非关联客户

（二）长城汽车对相关产能的消化能力

1、长城汽车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

根据长城汽车年报，长城汽车报告期内的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

时间	新能源汽车销量	同比增速
2020 年度	58,611	55.26%

时间	新能源汽车销量	同比增速
2021 年度	139,079	137.29%
2022 年度	119,894	-13.79%

2020 年至 2022 年，长城汽车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58,611 台、139,079 台及 119,894 台，复合年增长率为 43.02%。

2、关于保供协议 2022 年执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长城汽车及其相关企业向蜂巢能源采购的蜂巢能源自制电芯的产品总电量约 2.5GWh，未达到当年约定的 4.2GWh。

2021 年末，长城汽车分别与宁德时代、蜂巢能源、国轩高科签署保供协议。2022 年，受供应链、芯片供应等多重因素影响，根据 2022 年度报告数据，长城汽车实现新能源汽车销量 119,894 辆，同比减少 13.79%，长城汽车亦未实现与前述保供协议中约定的采购量。基于长城汽车行业地位及未来的发展潜力，为维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宁德时代、国轩高科同意取消对于 2022 年采购/供应量的约定，并基于最新产销规划重新约定未来采购/供应安排。长城汽车已与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签署了取消 2022 年保供量及违约责任的补充协议，后续采购/供应情况另行约定，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1.2/二/（二）长城汽车同类产品保证金支付情况”相关内容。

2023 年 4 月，发行人已与长城汽车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对 2022 年采购/供应量不再进行约束及不再追究违约赔偿责任，但不更改产能保证金支付及返还相关安排，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结合历史销售和未來销售预测情况，合理预计长城汽车具备对相关产能的消化能力

从历史销售方面，2022 年，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的每个 BEV 量产电池包的平均电量为 44.24kWh，每个 PHEV 量产电池包的平均电量为 30.70kWh，由此折算，长城汽车 2022 年装机量约 5.07GWh，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车型	估算电量（kWh/台）	2022 年全年销量（台）	估算装机量（GWh）
----	-------------	---------------	------------

车型	估算电量 (kWh/台)	2022 年全年销量 (台)	估算装机量 (GWh)
BEV	44.24	102,440	4.53
PHEV	30.70	17,454	0.54
合计		119,894	5.07

根据中汽协数据，2021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率达到 157.5%，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率达到 93.4%、2022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销量同比增长率达到 51.8%。另外根据长城汽车 2021 年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业绩考核目标相关公告，长城汽车 2023 年调整后汽车总销量考核目标为不低于 160 万辆，较 2022 年年报披露销量增长约 50.7%，因此假设按照 51% 的年增长率对长城汽车装机量进行预测，2023-2025 年预计装机量分别约为 7.65GWh、11.56GWh 及 17.45GWh，均超过产能保证相关协议中约定的供货量。

综上，尽管 2022 年下半年长城汽车销量出现短期扰动，但结合上文从长期角度对长城汽车装机量的预测，合理推测长城汽车能够在 2023 年及以后消耗与蜂巢能源约定的保供产能。此外，倘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长城汽车预计不能消化相关保供产能，双方亦可依据《产能保证商务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中相关条款协商对量纲进行调整。

（三）公司在保证对长城汽车产能的情况下仍具备产能用于供给拓展的非关联客户

根据公司各生产基地产线建设情况及合理预计的爬坡完成的达产时间，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产能规划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GWh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预计累计产能	31	77	105

公司在常州、南京、湖州、马鞍山、盐城、上饶、遂宁、武汉、成都等地设有或规划建设生产基地，其中：

1、公司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于常州、湖州、遂宁生产基地，上述生产基地于 2023 年-2025 年预计产能分布约为 15GWh、32GWh、42GWh；

2、除常州、湖州、遂宁生产基地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南京、马鞍山、

盐城、上饶的生产基地均在建设中，并已有部分产线投入试运行，该类生产基地于 2023 年-2025 年预计产能分布约为 14GWh、32GWh、43GWh；

3、公司通过收购武汉蜂巢 100% 股权，在武汉拥有锂电池生产能力，2023 年-2025 年预计产能分布约为 0.5GWh、0.7GWh、0.7GWh；

4、公司已与成都东部新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在成都市规划建设动力电池制造基地；上述生产基地于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预计产能分布约为 2GWh、13GWh、19GWh；

公司多个生产基地的建设同步推进，短期内产能大幅提升具备可行性，随着上述生产基地未来陆续建成投产，预计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总产能预计分别达到 31GWh、77GWh 和 105GWh，公司产能可根据客户需求情况进行调整，且超过产能保证协议约定的保供量。因此公司可以保证对长城汽车的产能，且在此基础上具备满足非关联方客户的产能。

四、结合报告期内公司对长城汽车的销售金额及其变动趋势、非关联客户的拓展进度及相关业务可持续性，说明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与公司对长城汽车的产能保证之间是否存在矛盾，评估魏建军减少关联交易承诺的可行性，魏建军作出相关承诺是否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是否具备法律效力，请参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件要求修改承诺内容，确保承诺内容明确、具体、可执行

（一）关联销售金额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动力电池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64,914.99 万元、366,086.17 万元和 347,826.1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8.68%、86.37% 及 39.98%，比例逐年下降。其中，2021 年至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分季度关联交易占比及复合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季度	关联销售金额	非关联销售金额	整体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占比
2021 年第一季度	84,191.42	612.57	84,803.99	99.28%
2021 年第二季度	58,690.12	3,686.45	62,376.57	94.09%
2021 年第三季度	97,448.12	18,206.15	115,654.27	84.26%

季度	关联销售金额	非关联销售金额	整体销售金额	关联交易占比
2021年第四季度	125,756.51	35,290.21	161,046.72	78.09%
2022年第一季度	113,441.54	72,233.37	185,674.90	61.10%
2022年第二季度	84,870.09	77,619.03	162,489.12	52.23%
2022年第三季度	82,042.88	146,714.73	228,757.61	35.86%
2022年第四季度	86,609.25	206,499.38	293,108.64	29.55%
复合增长率	0.41%	129.67%	19.38%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为动力电池产品，主要为电池包，少量为模组、电芯。2021年以来，主营业务中关联交易占比呈显著下降趋势，从2021年一季度的99.28%下降至2022年四季度的29.55%。同期，主营业务中非关联交易的季度复合增长率为129.67%，远高于关联交易的复合增长率0.41%和整体销售复合增长率的19.38%。非关联交易销售金额也从2021年一季度的612.57万元增长至2022年四季度的206,499.38万元。发行人市场开拓效果显著，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二）非关联方客户开拓进度及相关业务可持续性

1、非关联方客户开拓进度

（1）公司定点情况

截至目前，除长城汽车外，已与公司签署车型定点文件或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及项目情况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六/6.1/五、列表说明已与公司签署定点文件或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拓展、验证、销售、实现收入、规模供货等关键时间节点、合作进展、具有协议基础的未来合作年限等”。

公司已开拓较多非关联方客户，且公司已收到定点信、开始相关产品的开发验证合作，因此预计相关业务可持续进行。

（2）非定点客户情况

此外，部分电池回收类及家庭储能类客户不需定点即可开始供货，相关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主要应用场景	2022年度	2021年度
------	--------	--------	--------

单位名称	主要应用场景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小型储能	36,379.11	6,023.35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电池回收	16,274.01	442.48
广州奥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便携电源	2,807.96	-
上海智租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两轮车	2,173.15	171.22
巨江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两轮车	1,404.42	-

2、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

目前，公司非关联方客户合作情况及新增非关联方客户开拓情况良好，未来相关业务的可持续性不存在技术、市场空间等方面的实质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动力电池产品及储能产品市场潜力巨大

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成为国家大力推进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而锂离子动力电池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性文件，支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及动力电池行业的高速高效发展。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不断增长，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来动力电池行业的发展机遇。根据 GGII 预计，2025 年全球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1,730GWh，2030 年有望达到 3,000GWh。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为公司收入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

此外，国家正大力推动储能产业的发展。2022 年 2 月，发改委、能源局发布《“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2025 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2030 年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目前锂离子电池已成为当前主流的电化学储能技术路线。

公司在锂离子电池行业拥有较为深厚的技术积累，也将受益于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

（2）公司核心技术布局全面，产品线和产品应用场景丰富

锂离子电池行业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在研发方面，公司推动动力电池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生产工艺等领域核心技术的研发，建立起完善的研发体系、人才队伍体系及知识产权结构，实现了产品结构的不断迭代升级；在产品结构布局方面，公司围绕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及储能

电池领域布局了丰富的产品线，在无钴电池、快充、叠片技术等领域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在生产领域，公司采用全新的车规级技术建设生产线保证生产出符合汽车使用的高品质电池产品；在产能布局领域，公司在常州、保定、湖州、南京、遂宁等地建有或规划建设生产基地，可以快速响应不同区域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

综上，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和长期的技术积累，持续实现技术迭代与产品创新。公司产品布局全面，进一步扩大对非关联方客户市场份额，在技术开发和产品方面不存在实质障碍。

（3）现有客户继续加大公司产品采购

基于对公司技术实力、产品质量及供应稳定性等优势的认可，2021年至2022年，公司已实现销售的主要非关联方客户持续加大对公司产品采购，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93,559.18	9,779.45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91,060.03	6,041.59
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36,379.11	6,023.35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2,155.77	9,988.98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50,875.03	3,555.26
合计	324,029.11	35,388.63
主营业务收入	870,030.26	423,881.56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37.24%	8.35%

公司已获得了诸多行业内客户的认可，积累了一定的非关联方客户资源，与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非关联方在手待执行合同充沛、相关客户关系稳定，未来年度公司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收入预计会稳定增加，报告期内公司非关联方客户销售收入的增长具有持续性，公司非关联方客户的开拓已经取得显著成效，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中国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关于 2022 年中国新能源狭义乘用车

（BEV、PHEV）厂商零售销量排名数据；

2、查阅长城汽车 2022 年年度报告，确认长城汽车新能源汽车的销量情况及对应动力电池装机量情况、发行人自有电芯/模组生产线产能、产量与销量情况；

3、查阅发行人与长城汽车签署的保供协议补充协议；

4、查阅发行人收入明细数据；

5、查阅非关联客户的销售及在手订单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除宁德时代外，专注电池研发生产的车企供应商前五大集中度较高，发行人客户集中度高符合行业惯例；

2、长城汽车向公司支付 10.5 亿元产能保证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且具备合规性，预计 2023 年及以后长城汽车具备对相关产能的消化能力，公司在保证对长城汽车产能的情况下仍具备产能用于供给拓展的非关联客户；此外，双方已约定了量纲调整机制，可有效避免后续潜在纠纷；

3、2021 年以来，主营业务中关联交易占比呈显著下降趋势，非关联方客户拓展进度符合预期，公司动力电池相关业务具备可持续性；减少关联交易相关承诺与公司对长城汽车的产能保证之间不存在矛盾，魏建军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具有可行性、法律效力，魏建军作出相关承诺无须履行上市公司决策程序、具备法律效力，魏建军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要件要求修改承诺内容。

1.5 根据申报材料，（1）2019年，发行人将长城汽车自有模组及电芯加工成电池包并收取加工费用，公司主要向长城汽车采购动力电池生产配件和动力电池包。（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采购服务包括售后维修费用、基础设施服务、物流服务、检验检测服务、培训服务、咨询服务、资产维修服务、加工等服务。

请发行人说明：

（1）2019年向长城汽车采购动力电池包的原因和用途，长城汽车用于对外销售的电池包来源；

（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占比较高且存在多笔各类型采购业务的情况，相关采购的必要性，说明公司对长城汽车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二、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占比较高且存在多笔各类型采购业务的情况，相关采购的必要性，说明公司对长城汽车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及其下属公司采购商品及劳务情况如下：

（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天源新材	购买氢氧化锂	1,378.32	4,800.88	-
曼德电子	购买电池生产配件	2,676.91	4,147.39	1,657.18
长城汽车	购买电池生产配件、运输配件	12.59	234.41	143.74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配件	98.99	-	-
蚁信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用油	1.42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购买结构件	562.31	-	-
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医疗用品	1.57	-	-

相关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向天源新材采购氢氧化锂

2021年，公司向天源新材采购350吨氢氧化锂。天源新材于2021年3月正式进入量产阶段，2021年10月天源新材可以稳定产出氢氧化锂，产品的市场知名度不高。2021年10月容百科技的原材料氢氧化锂较为紧缺，容百科技与公司取得联系并针对向公司采购氢氧化锂事宜进行初步沟通，公司考虑在从天源新材采购氢氧化锂并转售给向容百科技的交易中可以赚取一定差价、抵消公司与天源新材之间的部分债权，经过与天源新材及容百科技的洽谈后最终达成了这笔转售交易。该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2022年，公司向天源新材采购35吨氢氧化锂，该批氢氧化锂蜂巢能源不能直接使用。出于降低采购成本、保证供应稳定的考量，蜂巢能源将该批氢氧化锂委托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加工为可直接使用的镍钴锰酸锂。该笔交易具备商业合理性。

2、向曼德电子采购电池生产配件

曼德电子为长城汽车下属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且距离公司主要PACK基地较近，而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的生产所需冷却板、BMS、线束等单价均较低，运输成本占比较高，因此向对方采购可有效控制物流、采购成本。此外向曼德电子采购有助于降低供应链管理风险。因此，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相关电池生产配件具有商业合理性。

3、向长城汽车采购电池生产配件、运输配件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主要向长城汽车及下属物流分公司采购动力电池工装及包装箱，并用于运输电池产品，相关采购具备合理性。

4、向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配件

2022年公司向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电池包工装。公司运输电池包过

程中需要使用工装对电池包进行固定与装载。发行人向多家工装供应商比价后确认综合条件最优的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为该型号工装之供应商。因此，公司向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配件具有必要性。

5、向蚁信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采购运输用油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驾车出差过程中发生的汽油费由公司承担，部分员工前往关联方蚁信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所属加油站加油。公司向蚁信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采购运输用油具备合理性与必要性。

6、向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采购结构件

2022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向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包括上下壳体、线束支架等结构件的情况。相关结构件用于发行人动力电池产品的生产，因此具备必要性。

7、向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医疗用品

2022年，发行人需采购医疗用品用于员工的日常防护，遂按照市场价格向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徐水凯尔康药店采购，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

（二）向关联方采购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燃动力	接受人事服务、接受办公综合服务	23.94	927.97	1,235.28
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139.83
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117.56
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328.84
无锡天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26.09	140.64	458.84
长城汽车	接受售后维修、基础设施、物流、检验检测等服务	951.06	1,110.80	562.87
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	接受研发服务	80.40	258.38	410.21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2,072.64	1,174.41	100.92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享运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15.13	2.90	-
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247.73	142.16	-
长城控股	接受招标咨询服务、接受租赁配套服务	41.95	40.25	12.47
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生产线搬迁服务	51.00	-	-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租车服务	-	-	0.29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租车服务、接受售后服务	-	0.10	6.05
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0.32	-	0.67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检测、维修服务	5.38	0.29	0.07
曼德电子	接受检测、加工劳务	2.87	-	41.07
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接受办公综合服务	20.92	23.57	19.44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接受高速公路通行服务	0.13	0.09	0.08
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售后服务	192.19	34.29	-
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接受售后服务	0.96	4.33	-
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售后服务	55.19	-	-
特嗨氢能检测（保定）有限公司	接受试验检测服务	16.34	-	-
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体检服务	5.95	-	-

相关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接受上燃动力提供的人事服务

发行人上海子公司设立于 2021 年 8 月。设立前，为解决部分员工在上海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向上燃动力支付咨询服务费，再由上燃动力替该等员工发放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福利。随着发行人在上海设立子公司，公司员工劳动关系自关联方处逐步转入，该类交易已于 2021 年终止。

2、接受上燃动力提供的办公综合服务

2022年1-9月,公司向第三方租赁的办公场所尚未装修完毕、发行人少量员工有在上海办公的需求,由于上海燃动力办公场所交通地理位置佳,公司向其租赁办公位20个。随着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的位于上海的办公场所达到使用状态,上述租赁已经停止,发行人上海子公司全部员工已搬迁至向第三方租赁的办公场所。综上,相关交易具备必要性。

3、接受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人事服务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设立于2020年11月。设立前,为解决部分员工在北京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需求,发行人向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咨询服务费,再由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向该等员工发放工资、奖金等,金额结算依据为归属于该等员工的对应支出。发行人北京分公司设立后,相关员工劳动关系逐步转入,相关交易已停止。

4、接受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人事服务

发行人韩国子公司设立于2020年2月。设立前,发行人在韩国当地存在部分员工,为解决该部分员工在当地建立劳动关系的需要,发行人经与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协商,上述员工与该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受蜂巢能源管理,劳动成果归属于蜂巢能源。蜂巢能源基于上述员工的用工成本向该公司支付费用。发行人韩国子公司设立后,相关交易已逐步结束。

5、接受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提供的人事服务

发行人在德国当地存在员工,由于其个人原因,劳动关系未能尽快转入蜂巢能源。为解决员工在当地建立劳动关系的需要,发行人经与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协商,上述员工与该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上述员工受蜂巢能源管理,劳动成果归属于蜂巢能源。蜂巢能源基于上述员工的用工成本向该公司支付费用。截至2020年底,发行人已直接与上述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相关关联采购随即结束。

6、接受无锡天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人事服务

发行人部分员工存在实质为发行人服务,但与关联方签署劳动合同、接受薪资发放的情况。该等人员在无锡天宏领取薪酬,用工成本由发行人以支付人事服务费的方式承担。为保障发行人人员独立性,相关人员(离职人员除外)已直接

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前述情况已完全终止。

7、接受长城汽车提供的售后维修、基础设施、物流、检验检测等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采购服务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汽车	售后维修费用	269.21	453.29	31.85
长城汽车	基础设施服务	537.38	402.00	251.85
长城汽车	物流服务	53.71	136.71	109.57
长城汽车	检验检测服务	88.67	113.75	139.35
长城汽车	其他服务	2.09	5.04	30.25
合计		951.06	1,110.80	562.87

（1）向长城汽车支付售后维修费用

报告期内，搭载公司动力电池系统的长城汽车下属品牌新能源汽车在“三包期间”内因动力电池系统产生的售后维修费用应由蜂巢能源承担。长城汽车在先行垫付相关维修费用后，蜂巢能源根据实际发生金额向长城汽车支付相关售后维修费用。

（2）向长城汽车采购基础设施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生产基地与长城汽车处于同一或相近工业园区内，基于生产的实际需要和节约前期基础设施建设成本的考量，公司向长城汽车采购热力、水电等基础设施服务。

（3）向长城汽车采购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采购物流服务，包括运输、仓储及其他辅助类服务；主要系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电池产品过程中产生的保定等区域的产品运输、仓储及辅助类服务需求所致。相关采购具备必要性。

（4）向长城汽车采购检验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该类费用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为公司向长城汽车采购检验检测服务，另一部分则为公司与长城汽车开展新的项目研发产生的试验费用应由公司承担的部分。相关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5）其他

报告期内，除上述服务外，蜂巢能源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向长城汽车采购培训服务、咨询服务、资产维修服务、加工等其他服务的零星需求，相关金额较小。

8、接受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提供的研发服务

公司报告期内向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采购 BMS 辅助研发服务主要系长城汽车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研发 BMS 系统时充分利用下游厂商的应用经验，增加 BMS 设计的有效性、完善性，借鉴车厂对 BMS 的实践需求和研发关注点，进而能够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相关 BMS 研发不涉及核心算法研发。公司成立前期，BMS 团队仍在逐步建设发展中，因此向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采购 BMS 辅助研发服务具备必要性。随着公司 BMS 团队的逐步发展壮大，相关费用已逐渐减少。

9、接受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的物流服务

发行人保定分公司与长城汽车下属物流分公司签署《运输服务合同》，将产品运输服务外包给长城汽车下属物流公司执行。2019 年 9 月随着长城汽车中长途运输、跨园区运输、零部件包装租赁相关业务转移至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相关物流服务转移至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此外，2020 年开始，发行人金坛基地开始量产动力电池产品，同步产生运输需求。发行人经过招标选定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提供物流服务。

2021 年 6 月，为确保保定、金坛、马鞍山、无锡、泰州五个园区物流统一调配管理，公司经过与江苏志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会盈物流有限公司、苏州中顺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等公司针对公司主要物流线路的价格、技术符合性等条件进行询价，由于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各类报价较低、技术符合要求，因此最终确定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物流服务提供商。2022 年 7 月，发行人保定、金坛、马鞍山、无锡、泰州、盐城等园区重新进行招标，并确认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部分物流路线的主要供应商。因此相关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

10、接受享运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

司提供的物流服务

2021年下半年，随着公司产能不断增加，库存与销售商品数量不断增加。为解决当时发行人金坛、泰州基地等地物流场地不足以及电池包工装周转的问题，发行人经招标后向关联方采购仓储、倒包及外部仓库与生产基地之间的短驳运输服务。具体原因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	采购基地	采购内容	采购原因
享运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金坛	倒包服务	金坛基地部分电池包需运送至日照的整车厂，并转载在工装内交付。由于工装价格较高、长途运输空间利用率比包装箱低。因此发行人经招标后，主要使用包装箱运载电池包至位于日照的享运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并由对方负责倒换工装。
	泰州	仓储及短驳运输	发行人泰州基地仓库空间紧张，经招标后向享运科技物流（日照）有限公司采购仓储服务及仓库至生产基地的短驳运输服务
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	金坛	仓储及短驳运输	发行人金坛基地仓库空间紧张，经招标后向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采购仓储服务及仓库至生产基地的短驳运输服务。
	泰州	仓储及短驳运输	发行人泰州基地仓库空间紧张，经招标后向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采购仓储服务及仓库至生产基地的短驳运输服务。
		倒包服务	泰州基地部分电池包需运送至位于相同园区的整车厂，并装载在工装内交付。为解决泰州基地工装数量有限导致的工装周转问题，发行人经招标后，主要使用木箱运载电池包至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的仓库，并由对方负责倒换工装。

11、接受长城控股提供的招标咨询服务、租赁配套服务

长城控股系控股长城汽车、蜂巢能源等企业的控股型公司，出于对集团内部廉洁管控、降低风险的目的，长城汽车、蜂巢能源等集团内企业的厂建、改建等事务性采购事项的招标过程中组织、协调、监督等工作由长城控股完成，发行人需向长城控股支付招标费，相关采购具备必要性。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2.3/一、长城控股为公司提供招标服务的具体情况，招标的具体内容，由长城控股提供招标服务的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长城控股租赁位于北京的办公场地，产生的水电费由发行人承担，并支付给长城控股，因此向该项租赁配套服务采购具备必要性。

12、接受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线搬迁服务

2022年，公司保定分公司在重庆向重庆车之芯动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PACK线一条，由于重庆尚无生产基地，发行人决定将该生产线由重庆搬迁至保定。根据招标结果，确认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为服务单位，因此向其采购生产线搬迁服务存在必要性。

13、接受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车服务

2020年，发行人保定分公司研发部门存在软件测试需求，由于该部门无试验车，因此从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处进行租赁。由于双方工作地距离较近、租赁汽车方便，且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可提供研发部门需要进行试验的车型。因此，相关租赁具有必要性。

14、接受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租车服务和售后服务

2020年及2021年，发行人员工因公出差或接送宾客等商旅过程中可使用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旗下的欧了约车企业版软件进行约车或包车，产生的费用由公司进行报销。

另外，报告期内由于一辆归属于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的欧拉汽车产生售后需求，为尽快解决需求，在技术分析及各方友好协商后，由发行人向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支付退车款。该笔交易具有必要性。

15、接受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2020年，按照公司与部分员工签署的合同，相关人员住宿产生的物业、电梯等费用由公司承担，相关费用最后由发行人与物业服务提供方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结算，因此该服务采购具备必要性。

2022年9月，由于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第三方物业公司签署的原保洁合同到期、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正逐步搬迁至非关联方所属办公场所，因此发行人搬迁完成前与位于同楼层的其他公司一起向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短期采购物业保洁服务。相关采购具备必要性。

16、接受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的检测和维修服务

2020年发行人为尽快分析产品技术指标，选择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精工压铸分公司进行冷板检测。发行人选择该公司进行采购主要系对方具备相关检测能力，且距离较近，可以满足公司快速排查技术指标的需求。因此公司

相关采购具备必要性。

2021 年年末及 2022 年，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等公司所在园区内电力设施进行统一维修，并按照用电量分摊维修费。维修费由发行人和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直接结算，相关采购服务具备必要性。

17、接受曼德电子的检测和加工劳务

2020 年，曼德电子除向发行人提供 BMS 代工服务外，也向发行人提供部分研发类 BMS 加工、BMS 测试用产品加工及 BMS 检测服务。发行人向曼德电子采购加工服务主要系公司研发类外采流程消耗时间，如向新供应商采购还需执行询价流程，耗时更长。由于公司项目周期紧张，此前发行人与曼德电子多次合作、曼德电子也为发行人提供 BMS 代工制造服务，对方熟悉业务流程且产品质量较为可靠，因此发行人选择向曼德电子采购研发类 BMS 加工服务。此外，发行人部分 BMS 产品存在检测需求，相关检测服务经询价确定曼德电子为供应商。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曼德电子采购检测和加工劳务存在必要性。

2022 年，发行人存在 CMC 从板维修需求，并经招标定厂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光电分公司作为合作方。相关采购具备必要性。

18、接受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提供的办公综合服务

2020 年 3 月成立后，日本蜂巢为解决在当地的运营相关事务，向在当地已有丰富运营经验的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租赁办公位一个，并由长城日本技术研株式会社为日本蜂巢提供部分运营等办公综合服务。受外部因素影响，日本蜂巢成立后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日本蜂巢在当地也无固定资产及人员；因此委托关联方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提供办公位及办公综合服务以完成公司日常事务的处理具备必要性。截至目前，日本蜂巢已在执行注销程序。

19、接受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的高速公路通行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河北因公出差产生的高速公路费由发行人报销承担。其中，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之关联方，相关高速公路费构成关联交易。该笔采购具备必要性。

20、接受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提供的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动力电池产品在“三包期间”若发生质量问题，经分析判定责任方为发行人后，发行人需承担相关维修费。因此该类交易产生的售后服务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

21、向特嗨氢能检测（保定）有限公司采购试验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定分公司向特嗨氢能检测（保定）有限公司采购高温试验、震动试验等试验检测服务。特嗨氢能检测（保定）有限公司可满足发行人生产研发过程中所需的温箱、振动台等设备需求以及技术服务支持，同时距离发行人较近，利于发行人快速获取检测结果、推动项目进程，因此该项采购具备必要性。

22、向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体检服务

2022年，发行人通过招标确定员工体检服务之提供商，最终中标合作方为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故体检费用构成关联交易。

（三）结论

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长城汽车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采购均具备必要性。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关联采购总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关联采购金额合计	8,542.31	13,042.89	5,235.42
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0.91%	3.03%	3.08%

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比例较低，且逐年下降趋势明显。综上，发行人对长城汽车的关联采购不构成对长城汽车的重大依赖。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蜂巢能源相关交易序时账及合同台账，查看关联采购业务相关业务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逐笔论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业务的必要性，相关采购业务具备业务实质，且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营业成本较低且在逐年下降，相关关联采购不构成公司对长城汽车的重大依赖。

1.6 请发行人结合公司所在行业集中度与下游行业客户集中度（长城汽车的市场份额）情况以及前述问题 1-5 相关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关联方长城汽车是否存在单一重大依赖，公司是否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若长城汽车经营情况发生负面变化是否将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说明核查方法、核查流程、核查结论。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对关联方长城汽车是否存在单一重大依赖

目前，发行人对关联方长城汽车不存在单一重大依赖。

（二）公司与长城汽车之间为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蜂巢能源与长城汽车之间为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相较于其他动力电池厂商而言，蜂巢能源起步便定位于高标准、智能化的车规级工厂，在安全性、可靠性、一致性等方面具有先天优势。此外，蜂巢能源基于自身从事动力电池的多年经验，持续加强技术研发投入，已掌握一系列诸如无钴电池、高速叠片工艺等动力电池核心技术，在产品技术、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等方面具有优势。蜂巢能源在上述领域的优势有助于长城汽车新产品的研发。公司建立之初即与长城汽车建立了从新产品研发、产品升级迭代到产品售后维护全方位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性能、技术实力和服务能力已在多年的合作中得到了充分的认可。

报告期内，长城汽车及相关企业向蜂巢能源采购动力电池产品占其采购动力电池产品的比重为 96.72%、72.01% 及 50.89%，向蜂巢能源采购电池包占其采购电池包的比重为 96.98%、71.95% 及 50.74%。长城汽车及相关企业主要向蜂巢能源采购动力电池产品。蜂巢能源作为其主要电池供应商，为其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

因此，长城汽车与蜂巢能源建立起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而无单向依赖关系。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明细数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关联方长城汽车不存在单一重大依赖。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独立性”

2.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前身为蜂巢有限，由长城汽车（601633.SH）于2018年2月12日出资设立。2018年10月，长城汽车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全资子公司蜂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保定瑞茂，保定瑞茂为长城控股全资子公司。彼时，蜂巢有限所有资产均来自于长城汽车。（2）公司OA+PMS系统正式开始运行时间为2021年1月，SAP系统正式开始运行时间为2020年9月。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数董监高曾在长城汽车任职。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自长城汽车分拆独立的具体过程，相关股权、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资产转让过程、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必要的评估和决策程序，公司与长城汽车就业务、技术、人员、资产等关键要素的安排情况；

（2）公司来源于长城汽车的技术及其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公司从长城汽车分拆后新取得技术研发突破、发明专利授权等情况；

（3）历史上及目前公司是否存在与长城汽车及其关联方共用资产、采购及销售渠道、员工、财务系统等情况，列表梳理公司资产、销售、采购、生产、组织机构、人员、人事/业务/财务系统各自正式实现独立运作的具体时点，并说明界定独立运作的标准、依据。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二、公司来源于长城汽车的技术及其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公司从长城汽车分拆后新取得技术研发突破、发明专利授权等情况

（一）发行人目前专利技术体系主要于剥离自长城汽车后自主建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共拥有3,326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513项。前述专利中，属于发行人于2018年10月从长城汽车剥离后自

主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共 3,170 项，发明专利 488 项。

（二）发行人目前核心技术系剥离自长城汽车后研发所得

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拥有包括无钴正极材料、短刀电池、4C 技术、超高速叠片等 13 项核心技术，系发行人目前产品及未来储备产品涉及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具体内容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二/2.2/三/（一）发行人生产中运用的核心技术”。发行人拥有的 13 项核心技术涉及发明专利共 197 项，均系发行人于 2018 年 10 月从长城汽车剥离后自主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同时，发行人 13 项核心技术的主要立项、研发、测试时间均在发行人从长城汽车剥离后。

综上，发行人自长城汽车剥离时拥有的专利技术以及 2018 年 12 月向长城汽车收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可以作为其产品生产及后续研发的技术积累储备和参考，但不属于发行人专利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也均不涉及发行人目前已形成的 13 项核心技术。发行人从长城汽车分拆后，依托完善的研发创新体系、人才激励政策、先进的产线建设理念以及前瞻性的技术路线布局，发行人自主完成了超过 3,000 个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逐步形成了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在技术创新领域取得了较大突破，具备较强的独立自主创新能力。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专利清单，辨别自主申请取得的情况；
- 2、取得发行人核心技术清单及其立项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自长城汽车剥离时拥有的专利技术以及 2018 年 12 月向长城汽车收购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可以作为其产品生产及后续研发的技术积累储备和参考，但不属于发行人专利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也均不涉及发行人目前已形成的 13 项核心技术；发行人从长城汽车分拆后，自主完成了超过 3,000 个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逐步形成了现有的核心技术体系，在技术创新领域取得了较大突破，具备较强的独立自主创新能力。

2.2 根据申报材料，（1）2021 年长城汽车在行业内公布了大禹技术的情况，大禹技术不属于锂离子电池的产品制造技术，系一种可降低整车层面的电池热失控风险的结构设计方案。长城汽车仅会在向上游电池厂商采购电池的过程中，要求上游电池厂商对模组、PACK 外形等方面做出相应的调整。（2）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房产用于生产，并接受其提供的相关水电等租赁配套服务，发行人亦出租办公场地及设备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3）报告期内，蜂巢能源与长城汽车签署关于“LS-Dyna”的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租赁合同，相关租赁价格系双方根据长城汽车获取软件成本协商确定。（4）公司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印度研发公司”）采购 BMS 辅助研发服务，发行人子公司章鱼博士的主营业务包括 BMS 研发，公司合作研发项目中亦包括 BMS 核心算法开发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

（1）大禹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情况，行业内其他动力电池企业是否存在将电池结构设计方案作为专有技术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长城汽车应用大禹技术的具体情况；

（2）大禹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公司应用大禹技术的情况及其与长城汽车使用大禹技术的差异、对应形成的收入及占比，公司使用大禹技术进行模组、电池包生产是否需要取得大禹技术的授权，若不按照大禹技术要求对模组、PACK 外形作出调整，公司相关产品能否通过长城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其他车企的验证并形成销售；

（3）除大禹技术以外，发行人生产中运用技术的知识产权是否均归属于发行人，如否，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技术知识产权的权属方及技术使用情况；

（4）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房产并接受水电等配套服务的原因、必要性、公允性，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可替代性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5）结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租赁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混同，公司资产是否具备独立性；

（6）公司租赁“LS-Dyna”的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的背景和用途，相关软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程度和可替代性，是否能够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取得及其租赁价格；

（7）长城印度研发公司的股权结构，与长城汽车之间的股权关系及业务技术联系，向长城印度研发公司采购的 BMS 辅助研发服务形成的研发成果、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采购该等研发服务对应形成的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是否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8）结合前述回复内容说明发行人资产是否完整，是否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是否对实际控制人资产存在重大依赖。

请发行人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一、大禹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情况，行业内其他动力电池企业是否存在将电池结构设计方案作为专有技术并申请知识产权保护的情况，长城汽车应用大禹技术的具体情况

（二）大禹技术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情况

大禹技术不属于锂离子电池的产品制造技术，仅系一种可降低整车层面的电池热失控风险的技术要求、框架性标准，长城汽车将此申请为专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城汽车已授权的涉及大禹技术的专利共 50 项，主要为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专利仅 4 项，分别为“202111336681.5 车辆”“202011598050.6 用于车辆的电池包以及车辆”“202011598116.1 电池包以及具有其的车辆”“202011592730.7 电池模组以及具有其的车辆”。大禹技术涉及专利聚焦于底盘、侧板、底板、箱体以及加强梁等车身、车身与电池连接的散热、排

风、排爆等结构性设计专利，不涉及正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电芯以及锂离子电池系统的核心制造。

二、大禹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公司应用大禹技术的情况及其与长城汽车使用大禹技术的差异、对应形成的收入及占比，公司使用大禹技术进行模组、电池包生产是否需要取得大禹技术的授权，若不按照大禹技术要求对模组、PACK 外形作出调整，公司相关产品能否通过长城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或其他车企的验证并形成销售

（一）大禹技术与公司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公司应用大禹技术的情况及其与长城汽车使用大禹技术的差异、对应形成的收入及占比

本质上，大禹技术仅系长城汽车向动力电池企业提出的降低整车层面热失控风险的技术要求、框架性标准，仅是长城汽车提出的续航、高低温、机械强度、功率、安全等众多技术要求、框架性标准之一，大禹技术的推出是长城汽车向电池企业进行技术要求输入的合理、普遍的商业流程，大禹技术不是一种锂离子电池制造技术。

因此，大禹技术作为一种框架性的技术要求方案，将被长城汽车融入在其与公司签署的《产品定义书》《产品技术开发协议》《产品供货技术协议》等文件中，公司将在长城汽车提出如电池包尺寸、形状、预留接口等技术、参数要求的大框架下进行产品开发，公司运用的核心技术主要为电池包内部相关的技术。因此，大禹技术与公司的核心技术之间不存在雷同、混同的情形。

所谓的公司应用大禹技术，其本质上就是公司按照长城汽车在机甲龙车型上向公司提出的技术要求大框架下进行电池产品开发，公司在开发、制造电池过程中核心使用的核心技术均为自有技术；而长城汽车亦会在此大框架下充分考虑整车与电池包的适配性、热失控风险等进行整车制造。大禹技术作为一种框架性的设计方案，长城汽车不存在利用大禹技术、也无法利用大禹技术直接进行电池制造，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需依赖长城汽车的情形。

目前，长城汽车在机甲龙的制造过程中运用了大禹技术，公司正在进行长城汽车机甲龙车型电池的开发。报告期内，公司在 2022 年，向长城汽车共销售了 1,356.39 万元的机甲龙样包电池，占 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0.16%，占比较

小。

四、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房产并接受水电等配套服务的原因、必要性、公允性，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可替代性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一）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房产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用途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1	保定分公司	长城汽车	保定市莲池区太行路 1234 号及莲池南大街 2117 号	生产车间、办公	2023.04.01-2026.12.31	51,108.11
2	欧洲蜂巢	长城汽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	Max-Diamand-Str.7, 80937München	办公	2022.10.01-2024.09.30	55.57

注：保定分公司与长城汽车于 2023 年 4 月协议对保定厂区原租赁面积、租赁期限进行变更，双方重新签署租赁协议。

（二）租赁的原因、必要性

在发行人业务发展早期，因长城汽车的工业厂房配套设施齐全，园区管理相对规范，同时，长城汽车作为发行人稳定的客户，较近的物理距离可有效降低运输成本，因此保定分公司选择租用长城汽车的场地进行生产和办公。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该处工业厂房一直较好地满足了发行人的租赁需求，考虑到生产设备、生产人员以及与长城汽车合作的稳定性，发行人选择继续租赁该处房产。

欧洲蜂巢租赁长城汽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的房产主要用于办公，该处房产办公条件较好，且办公楼离主要服务客户较近，地理位置较优，可以较好地满足发行人的办公需求。发行人租赁该处办公地点具有合理性。

（三）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根据保定分公司与长城汽车签订的厂房租赁协议，按租赁厂房的面积计算，月租金价格为 10 元/平方米。根据公开租赁信息查询，保定市莲池区及周边区县工业厂房租赁价格主要分布在 6-15 元/平方米/月，公司向长城汽车租赁的厂房价格处于市场公开交易价格区间；另外，经调研保定分公司附近区域待出租厂房，

租赁价格分布在 10.5-16.8 元/平方米/月，调研的上述几处厂房的可租赁面积均明显小于保定分公司目前的租赁面积，因此租赁单价略高于保定分公司的租赁价格。整体而言，公司向长城汽车租赁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根据欧洲蜂巢与长城汽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按租赁办公室所用座位计算，月租金价格约为 314 欧元/座位。经调研长城汽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附近区域待出租办公场所，欧洲蜂巢向长城汽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持平，具有公允性。

（四）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形成收入及占比情况

保定分公司向长城汽车租赁房产 51,108.11 平方米，主要用于电池包的组装和日常办公。经核实，报告期内该租赁房产所形成的营业收入及占发行人同期总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房产主营业务收入	150,152.10	260,378.93	164,930.50
营业收入	997,036.65	447,369.16	173,649.10
占比	15.06%	58.20%	94.98%

欧洲蜂巢向长城汽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房产仅用于办公，未直接形成营业收入。

（五）相关租赁的可替代性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

发行人向长城汽车租赁的厂房主要用于电池包的组装和日常办公，电池包的组装对房屋结构和材质无特殊要求，且无防腐蚀、防静电、防爆要求，但对净空高度、地面承重、温度、洁净度、照度、车间地面有一定要求，一般厂房通过适当改造可以满足开展电池包组装活动的需要。整体而言，周边可替代的生产场所较多。

发行人的主要 PACK 基地保定分公司注册并建设于上述租赁房产，PACK 作为电池包生产的最后一道工序，完成后便可直接对外销售，因此该基地作为直接对外销售的经营单位，报告期内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但随着发行人其他生产基地的逐步达产呈快速下降趋势。同时，该租赁房产面积

占发行人目前总使用房产面积比例不高，随着发行人生产基地数量的增加，面积占比将进一步降低。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租赁房产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已相对较低。

欧洲蜂巢向长城汽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租赁的房产仅用于办公，可替代性较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五、结合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租赁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混同，公司资产是否具备独立性

（一）相互租赁的原因、合理性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在租赁长城汽车房产的同时，无锡蜂巢存在向极电光能出租房产的情况。发生上述相互租赁的原因如下：

1、保定分公司

保定分公司租赁长城汽车房产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2.2/四/（二）租赁的原因、必要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2.2/四/（三）租赁费用的公允性”。截至报告期末，保定分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出租房屋的情形。

2、无锡蜂巢

无锡蜂巢将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大成路 1066 号无锡蜂巢 A2 栋厂房南侧区域出租给极电光能，出租价格根据周边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出租闲置厂房可以提高厂房的利用效率，具有合理性。

3、欧洲蜂巢

欧洲蜂巢租赁长城汽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房产的合理性及公允性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2.2/四/（二）租赁的原因、必要性”及“二/2.2/四/（三）租赁费用的公允性”。

（二）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的独立性

经走访无锡、保定等租赁场所，并向发行人访谈确认，保定分公司自长城汽车处租赁的场地由保定分公司独立使用、管理，保定分公司租赁的场地与长城汽车的其他生产办公区域之间存在道路等明显的物理区隔，相应资产、生产厂区和

办公区域可有效区分，不存在与长城汽车混同使用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无锡蜂巢转租给极电光能的研发场地由极电光能独立使用、管理，该场地与无锡蜂巢的生产经营区域具有明显的物理区隔，双方生产经营区域之间也有明显标识和区分，不存在生产经营场地混同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根据欧洲蜂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视频查看，欧洲蜂巢自长城汽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处租赁的场地由欧洲蜂巢独立使用，欧洲蜂巢租赁的场地属于独立办公室，与长城汽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区域之间存在墙体、走廊等明显的物理区隔，彼此办公区域可有效区分，不存在混同使用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实质影响。

六、公司租赁“LS-Dyna”的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的背景和用途，相关软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程度和可替代性，是否能够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取得及其租赁价格

（二）重要性程度和可替代性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承租“LS-Dyna”的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的租赁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租赁费用	47.00	39.98	38.46
营业成本	938,019.54	430,836.06	170,029.16
占比	0.005%	0.009%	0.023%

发行人向长城汽车租赁 LS-Dyna 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的租赁费用占公司营业总成本的比例比较低且逐年下降，对公司成本影响较小。

公司承租 LS-Dyna 软件主要用于 PACK 设计环节和挤压、冲击、大变形相关的仿真模拟分析，是公司开展 PACK 设计的常用工作软件之一。

LS-Dyna 软件系美国 ANSYS 公司开发的一款软件产品，并非长城汽车自研产品，不属于长城汽车的专有技术。LS-Dyna 软件既可以一次性购买使用权，也可以通过租赁的方式使用，ANSYS 公司在国内的代理商较多，市场供应途径较为丰富，公司在租赁期届满后可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同类软件或者自行购买。

公司对于向长城汽车租赁 LS-Dyna 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不存在依赖性，公司承租相关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不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性。

九、尚未终止的关联交易的后续安排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部分尚未终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根据相关关联交易的性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紧密程度，自 2023 年下半年开始，发行人拟消除或限制部分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安排计划如下：

序号	交易内容	计划安排
1	向关联方采购人事服务	向关联方采购人事服务的关联交易已终止，公司将持续避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
2	向长城汽车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事宜	(1) 避免向长城汽车采购动力电池运输包装箱、运输辅材等商品； (2) 避免向长城汽车采购检验测试服务及其他非必要小额服务。
3	向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采购 BMS 辅助研发服务	计划在 2023 年年底前终止该关联交易，BMS 辅助研发工作由发行人子公司章鱼博士承担，或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4	向关联方采购物流服务	(1)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非关联供应商； (2) 向关联方采购的物流服务不超过发行人采购的物流服务总金额的 50%。
5	其他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事宜	避免继续发生诸如向关联方采购动力电池包后固定板、电池包搬运工装、租赁汽车、物业服务、检测服务等小额、非必要的关联交易。
6	向长城汽车提供研发、加工、检测、租赁配套服务	避免向长城汽车提供加工服务、检测服务、软件支持服务。
7	其他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事宜	避免继续发生诸如向关联方提供检测服务、咨询服务、援产服务等小额、非必要的关联交易。
8	蜂巢能源承租	(1) 避免继续向长城汽车租赁叉车、乘用车等设备； (2) 避免继续向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承租叉车、牵引车、堆垛车等厂区车辆。
9	蜂巢能源出租	(1) 与极电光能的实验室租赁合同在 2024 年年底前解除，由极电光能另行寻找研发场地； (2) 不再向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出租房产、设备。

对于其余尚未终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将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规、价格公允。

尚未终止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发行人将继续履行直至交易完成。

十、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销售搭载在机甲龙车型电池的情形，并计算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

2、查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确认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房产的情形；

3、查阅欧洲蜂巢周边办公室租赁价格的调研说明；

4、视频查看欧洲蜂巢自长城汽车德国有限责任公司处租赁的场地情况，确认其独立性；

5、核查发行人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房产相关收入及收入占比情况；

6、《LS-Dyna 软件及配套硬件设备租赁项目合同》及相关支付凭证；

7、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尚未终止的关联交易的安排计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大禹技术与公司的核心技术之间不存在雷同、混同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需依赖长城汽车的情形；发行人已说明公司应用大禹技术的情况及其与长城汽车使用大禹技术的差异、对应形成的收入及占比；公司使用大禹技术进行模组、电池包生产不需要再取得长城汽车就大禹技术的授权，若不按照大禹技术要求对模组、PACK 外形作出调整，公司相关产品还是可以通过长城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其他车型项目或其他车企车型项目的验证并形成销售；

2、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房产并接受水电等配套服务具有合理的商业原因、必要性及公允性，相关生产经营场所形成收入及占比逐渐降低，可替代性较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一般；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生产经营场所混同，公司资产具备独立性；

4、LS-Dyna 软件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要性程度一般，且具有可替代性，发行人能够从其他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取得，但租赁价格略高于长城汽车租赁价格；

5、公司向长城印度研发公司采购的 BMS 辅助研发服务形成的研发成果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公司采购该等研发服务未形成可独立销售的产品，公司不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的情况，公司具备独立自主研发创新能力；

6、发行人已说明目前尚未终止的关联交易后续具体的安排计划。

2.3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长城控股签署《服务协议》，长城控股为蜂巢能源提供招标服务工作，交易价格系双方磋商确定。（2）长城汽车通过其下属香港持股平台公司亿新发展取得澳大利亚 Pilbara 锂矿包销权，根据公司与天源新材之间的《购销合同》，长城汽车授权甲方（发行人）销售上述锂矿产品。公司存在向亿新发展采购锂矿后转售给参股公司天源新材的情况。（3）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城汽车及下属公司销售电池包、模组和电芯实现收入占比为 99.86%、98.68%、86.37%、56.95%。

请发行人说明：

（1）长城控股为公司提供招标服务的具体情况，招标的具体内容，由长城控股提供招标服务的原因；

（2）亿新发展取得锂矿包销权的背景和原因，与澳大利亚 Pilbara 锂辉石精矿包销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签署时间、合同期限、约定包销量、价格等，取得锂矿包销权的具体过程；

（3）结合长城汽车主营业务对锂矿需求、除向发行人销售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对其他客户销量及定价情况等，说明长城汽车通过亿新发展与澳大利亚 Pilbara 签订包销协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锁定上游原材料情形，亿新发展的主要客户，所销售锂精矿的最终流向，公司产品是否存在采用亿新发展所销售锂矿的情形，公司是否对长城汽车矿权存在依赖，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4）长城汽车授权发行人销售锂辉石精矿产品是否签订相关协议，请说明主要约定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授权期限、是否为独家授权、发行人获取授权支付溢价等，并提供相关协议备查；

（5）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公司业务是否独立。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

部分具体如下：

三、结合长城汽车主营业务对锂矿需求、除向发行人销售外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对其他客户销量及定价情况等，说明长城汽车通过亿新发展与澳大利亚 Pilbara 签订包销协议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为发行人锁定上游原材料情形，亿新发展的主要客户，所销售锂精矿的最终流向，公司产品是否存在采用亿新发展所销售锂矿的情形，公司是否对长城汽车矿权存在依赖，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业务独立性

（四）公司产品是否存在采用亿新发展所销售锂矿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天源新材采购少量氢氧化锂的情形，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数量	单价
1	2021 年	350 吨	13.72 万元/吨
2	2022 年	35 吨	39.38 万元/吨

报告期内，天源新材锂矿主要来源为亿新发展通过包销向澳大利亚 Pilbara 采购约 3 万吨锂矿。报告期内，天源新材向蜂巢能源销售氢氧化锂 385 吨，占报告期内天源新材氢氧化锂销售总量的 8.51%，天源新材自亿新发展取得的锂矿加工产品不存在主要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天源新材采购氢氧化锂占其采购氢氧化锂的比重分别为 0%、59.70% 及 4.67%。2021 年，天源新材同期对外销售同规格产品单价为 13.54 万元/吨，与蜂巢能源交易单价差距较小。2022 年 1-6 月，天源新材向除发行人外的客户销售氢氧化锂的单价为 37.88 万元/吨，与蜂巢能源交易单价差距较小。

五、结合前述回复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公司业务是否独立

（一）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渠道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积极独立开拓原料采购渠道，截至目前，发行人已与容百科技、当升科技、巴斯夫杉杉、新宙邦、天赐材料等一众新能源产业链上市或知名上游企业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该企业内控制度完善，不存在配合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与供应商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发

行人已拥有独立且合规的原料采购渠道，也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长城汽车提供上游锂矿资源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长城汽车、蜂巢能源向其采购额占各自当期营业成本比例同时超过 5% 的供应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宁德时代、孚能科技、捷威动力存在同时向长城汽车销售动力电池产品的情形，合计销售额占长城汽车当期营业成本比例为 0.06%、1.17% 及 2.48%，占比较低，不属于长城汽车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采购渠道彼此独立，均设有独立的采购部门，采购部门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发行人在采购时，存在因出于廉洁管控、降低风险的目的，由长城控股参与了部分非原料采购的招投标工作的情形，但长城汽车仅协助发行人完成标书制作、发标、收标、报价收集、中标材料制作等事务性工作，不涉及招标对象的具体确定。同时，发行人在采购时均独立采购、单独议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捆绑采购或共同议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原料采购渠道。

（二）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产品销售渠道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商，均系发行人独立通过商务谈判及招投标获取。除长城汽车外，依托强大的综合研发能力、产品创新能力、完善的产品体系、产品交付能力，发行人已陆续开拓吉利汽车、零跑汽车、东风汽车、岚图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汽车等整车企业。截至 2022 年四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非关联交易占比已提升至 70.45%，自 2021 年一季度开始，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非关联销售金额季度复合增长率为 129.67%，预计关联交易占比将呈进一步下降趋势。发行人已具备独立的产品销售渠道。同时，该等客户普遍为国内外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知名企业，内控制度较好，具有完善的供应体系，采购时通常执行严格的招投标制度或询价比价制度，并综合考虑技术方案、供货周期、产品报价等因素，不存在配合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同时，发行人与客户的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就长城汽车而言，长城汽车作为上市公司以及知名车企，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仅系双方建立合作关系的基础，其选择发行人作为动力电池供应商还是基于技

术水平、产品规格满足程度、交货周期、供货价格、产能保证、历史合作等情况的综合考量，从发行人开拓非关联客户的成果来看，发行人不存在产品销售渠道不独立的情形。

另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同，因此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形。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其他企业的销售渠道彼此独立，均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销售部门人员不存在交叉任职或合署办公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公司业务系独立的。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采购明细，计算发行人向天源新材采购氢氧化锂占其采购氢氧化锂的比重；

2、取得并查阅长城汽车、蜂巢能源向重合供应商的采购明细情况及大额交易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长城汽车主营业务的生产与经营无直接使用锂矿石的情形，其通过亿新发展与澳大利亚 Pilbara 签订包销协议具备商业合理性；亿新发展将所取得的锂矿销售至蜂巢能源、广西自贸区临海供应链有限公司，最终流向为天源新材；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天源新材采购少量氢氧化锂的情形，天源新材自亿新发展取得的锂矿加工产品不存在主要销售给发行人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及长城汽车提供上游锂矿资源的情况，相关信息披露谨慎充分；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渠道，公司业务具备独立性。

2.4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存在向关联方采购人事服务的情形。杨某、吴某等九名技术人员从宁德时代离职后加入无锡天宏、保定亿新咨询。前述员工与无锡天宏、保定亿新咨询签署劳动合同，由无锡天宏、保定亿新咨询为其发放工资并缴纳社保、公积金，该类员工受发行人管理，劳动成果归属于发行人，发行人基于上述员工的用工成本向无锡天宏、保定亿新咨询支付人事服务费用；公司与上燃动力、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哈弗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亦存在类似安排。目前上述宁德时代离职人员（离职人员除外）已直接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前述情况已终止。（2）2019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曼德电子签署《援产服务合同》，公司安排部分员工至曼德电子从事生产及辅助性岗位工作，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当地用工价格双方协商确定。（3）2021年3月，宁德时代以不正当竞争为由将发行人诉至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年7月，宁德时代与公司就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达成和解，宁德时代收到蜂巢能源的和解款人民币500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

（1）无锡天宏、保定亿新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部分员工从宁德时代离职后加入公司关联方并实际受发行人管理、劳动成果归属发行人等安排的背景和原因，宁德时代对此是否知情，是否存在规避有关员工与宁德时代之间保密协议、竞业禁止规定的情形；

（2）结合前述回复以及公司安排部分员工至曼德电子从事生产工作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人员混同，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实质上受发行人管理、劳动成果归属于发行人的员工，并论证公司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3）就前述人员混同、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情况的整改措施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及健全情况；

（4）公司与宁德时代之间不正当竞争纠纷案的具体情况，前述员工历史上在宁德时代以及目前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包括任职部门、职级、是否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依据，发行人及其员工是否存在侵犯宁德时代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来源于第三方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员

工与宁德时代是否存在其他纠纷或其潜在争议。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二、结合前述回复以及公司安排部分员工至曼德电子从事生产工作的情况，说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人员混同，公司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实质上受发行人管理、劳动成果归属于发行人的员工，并论证公司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关联方是否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

（五）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人员具备独立性，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设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负责人力资源、技能培训、薪酬管理；公司已设立了独立健全的人员聘用制度以及绩效与薪酬考核、奖惩制度，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2、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3、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人员混同的情形。虽然发行人的关联方存在代收代付发行人部分员工用工成本的情况，但相关人员的成本均由发行人实际承担，且该员工日常均由发行人管理，劳动成果亦归于发行人，不存在该部分员工同时为发行人关联方工作的情况，且该种代收代付的情况已经整改完毕。

4、2019年度，发行人存在援产关联方曼德电子的情况。本次援产行为发生于2019年9月至11月，援产持续时间较短，发生的金额较小，且报告期初至今未再发生类似援产情况。援产期间，曼德电子按照发行人实际援产人数与发行人据实结算用工成本，相关人员的工资和社会保险均由发行人发放和缴纳，双方员工相互独立，不存在混同的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人员具备独立性。

三、整改措施及相关内控制度的完善及健全情况

（二）内控制度的完善及健全情况

针对前述情形，公司已经进行了全面整改和规范。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程序和信息披露等事项，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决策机制和监督体系。在此基础上，公司修订和完善了《内控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劳动关系管理制度》《保险管理制度》《员工调配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杜绝该等行为。

根据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512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蜂巢能源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毕马威会计师出具的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5124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公司其他关联方存在代收代付发行人部分员工用工成本的情况，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性未受明显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或关联方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相关行为已得到整改，整改后的财务内控制度、劳动用工管理制度已严格、正常、有效运行。

2.5 请发行人结合前述问题 1-4 的回复内容，在招股说明书中概要披露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性的情况及整改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结合前述问题 1-5 相关情况，全面评估发行人的独立性，并就发行人是否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购买招投标服务、锂矿石等商品或服务及向关联方销售电池包、模组和电芯的情形，但该关联交易均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时，发行人已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积极拓展非关联客户，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占比逐渐降低，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对市场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全独立的业务运作体系和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商，均系发行人独立通过商务谈判及招投标获取。除长城汽车外，发行人已陆续开拓吉利汽车、零跑汽车、东风汽车、岚图汽车、小鹏汽车、理想汽车、合众新能源汽车等整车企业。截至 2022 年四季度，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非关联交易占比已提升至 70.45%，自 2021 年一季度开始，发行人主营业务中非关联销售金额季度复合增长率为 129.67%，具备独立的产品销售渠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六、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协议及《招股说明书》，确认发行人与长城汽车的关联交易、与非关联方的交易情况及占比。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天源新材与亿新发展”

3.1 根据申报材料，(1) 天源新材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研制，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原持股比例 48.9996%，2021 年 9 月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纽交所上市公司美国雅保公司子公司），受让方实际支付金额根据相关土地成本、债务承担情况作相应调整。上述事项已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变更。(2) 2018 年 10 月，发行人与天源新材约定向其融资 31,225 万元，其中 18,735 万元为股权融资，剩余 12,490 万元为债权融资，2022 年 10 月已偿还。

请发行人说明：

(1) 天源新材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合规性和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获取天源新材股权前后天源新材业务变动情况；

(2) 公司取得天源新材股权的背景和过程，以“股权+债权”向天源新材融资的原因以及具体安排，在公司布局产业链上游背景下，收购天源新材股权不久后即对外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交易价格、受让方实际支付金额及其确定依据、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并说明土地成本、债务承担对支付金额的具体调整情况、调整依据；

(3) 参股期间发行人参与天源新材经营管理的情况，发行人向天源新材提供债权融资履行的决策程序，天源新材其他股东是否同比例提供借款；

(4) 公司取得及处置天源新材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报告期各期天源新材相关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算过程及依据，相关会计处理及列报的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 (1) -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 (4) 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流程、核查结论。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一、天源新材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合规性和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获取天源新材股权前后天源新材业务变动情况

（二）天源新材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合规性和主要财务数据

天源新材的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研制；锂离子电池制造。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进出口业务。其主要业务为锂盐加工，主要产品包括氢氧化锂和碳酸锂，相关产品可用于制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

报告期内，天源新材早期未正式投产，因此其 2019 年、2020 年均处于亏损状态，2021 年其项目投产，盈利情况逐步转好。发行人入股天源新材后，2020 年未向其采购相关产品，至 2021 年天源新材项目正式投产且其锂盐产品质量稳定后，发行人逐步开始向天源新材采购锂盐产品。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天源新材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总资产	65,106.44	63,812.27	59,559.02
净资产	30,836.68	29,675.81	21,580.91
营业收入	9,097.96	34,209.89	2,182.92
净利润	2,623.67	8,094.90	-1,490.10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因发行人已转让天源新材股权，无法获取其 2022 年 7 月及以后的财务和业务信息，下同。

经检索主要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门户网站，报告期内天源新材无行政处罚情形。

二、公司取得天源新材股权的背景和过程，以“股权+债权”向天源新材融资的原因以及具体安排，在公司布局产业链上游背景下，收购天源新材股权不久后即对外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交易价格、受让方实际支付金额及其确定依据、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并说明土地成本、

债务承担对支付金额的具体调整情况、调整依据

（二）收购天源新材股权不久后即对外转让相关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股权交易价格、受让方实际支付金额及其确定依据、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并说明土地成本、债务承担对支付金额的具体调整情况、调整依据

2、相关股权交易价格、受让方实际支付金额及其确定依据、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并说明土地成本、债务承担对支付金额的具体调整情况、调整依据

（1）相关股权交易价格、受让方实际支付金额及其确定依据、公允性、款项支付情况及转让的真实性

本次收购方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系纽交所上市公司美国雅保公司子公司，而雅保公司在全球锂化学品、溴化学品及炼油催化剂市场处于领先地位，其在锂矿资源、锂盐加工环节在全球均有较深布局。

2017 年 1 月，雅保公司宣布完成对江西江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锂盐加工资产的收购，收购金额为 1.45 亿美元，彼时，江西江锂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拥有锂盐产能 1.5 万吨/年，年产量 1 万吨的价格约为 1 亿美元。2021 年 9 月，雅保公司宣布收购天源新材时，天源新材 2.5 万吨锂盐项目投产不久，考虑到产能爬坡以及天源新材的资产情况，经各方协商确定，天源新材 100% 股权整体作价为 2 亿美元，作价整体公允。

2022 年 9 月，天源新材股权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22 年 10 月，雅保公司宣布，其子公司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顺利完成对天源新材的收购，同时天源新材原股东已向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出具交割证明书。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11 月收到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支付的 8,004.86 万美元首批款项，于 2023 年 5 月收到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支付的 403.78 万美元保留款，剩余保留款将于交割日起十二个月期满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综上，天源新材股权已完成转让，交易真实，交易各方未产生纠纷。

（2）调整项的调整情况、调整依据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与发行人及广西自贸区钦州港片区天锂上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约定的初始价款为 2 亿美元,因预计实际付款日的汇率与约定汇率将存在差异,经过三方协商,确定了汇率调整机制,经计算的汇率调减项为 793.097 万美元;2021 年初,三方正式开始谈判,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要求原股东尽快推进天源新材二期项目审批等环节,因彼时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无法直接承担项目环评、能评等环节的费用,因此由原股东先行承担,各方约定最终价款调增项为 9.29 万美元;后经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核验,已投产的天源新材 2.5 万吨锂盐项目建设未达到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预定要求,尚需进行安装调整等,相关支出需由原股东承担,因此各方约定最终价款调减项为 118.04 万美元;在跨境收购尤其收购方为境外主体时,交易价格往往需要根据目标企业的“目标净营运资金”与“交割日净营运资金”的情况进行调整,属于行业惯例,根据初步计算,需由原股东承担的交割日天源新材营运资金调减项 469.46 万美元。天源新材股权价值最终确定价款为 1.86 亿美元。

四、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查阅天源新材无法提供 2022 年 7-12 月财务数据的确认邮件;
- 2、通过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天源新材在报告期内的合法合规性;
- 3、取得发行人与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合同之和解协议,了解股权转让价格、定价依据;
- 4、取得天源新材原股东向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出具的交割证明书,天源新材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的工商登记文件,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支付首批款、第一期保留款凭证,确认天源新材股权已完成转让。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天源新材主要业务为锂盐加工,主要产品包括氢氧化锂和碳酸锂,相关

产品可用于制造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报告期内，天源新材无行政处罚情形；发行人基于布局上游产业链的战略考量入股天源新材；入股前后，天源新材始终专注于锂盐加工业务，经营方向未发生变更；发行人已说明转让所持天源新材股权、天源新材项目正式投产、锂盐产品质量稳定、发行人向天源新材采购产品的具体时间先后顺序，相关股权变动与公司与天源新材之间的交易变动之间不存在联系；

2、发行人以“股权+债权”向天源新材融资、收购天源新材股权不久后即对外转让相关股权具有合理背景，股权转让价款定价公允，款项支付真实，价款调整项均有合理依据，对整体价款影响较小，发行人已补充说明收购天源新材股权价格调整项的原因。

3.2 根据申报材料，（1）亿新发展为长城汽车下属香港持股平台公司，拥有澳大利亚 Pilbara 锂辉石精矿包销权。（2）根据发行人与天源新材签订的《锂辉石精矿长期购销协议》（以下简称《购销协议》），乙方（天源新材）拟从甲方购买锂辉石精矿产品”，协议约定供货期限为 5 年，并约定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以后每年分别向天源新材供货量约为 2-5 万吨、10 万吨、13-20 万吨。

（3）2019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亿新发展采购锂辉石精矿后，将其转售给参股公司天源新材。（4）2021 年，公司与天源新材签署两份《咨询服务协议》，分别就锂电池相关产品进口业务咨询服务事宜及经营管理咨询事宜提供服务，交易价格系双方磋商确定。（5）天源新材因未及时向发行人支付锂辉石精矿货款及借款利息产生违约金，2021 年双方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将前述两类违约金债权与公司向天源新材购买氢氧化锂产生的部分债务进行抵销。

请发行人说明：

（1）亿新发展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2）由发行人向亿新发展采购后再转售给天源新材的原因、必要性、合规性，相关业务会计处理方式，天源新材采购后加工形成的主要产品去向，发行人在前述贸易业务过程中发挥的作用，以及未进行后续合作的原因，结合发行人与采购方和销售方的主要合同条款约定、定价依据、及利益分配情况，相关交易价格、毛利率水平与同期市场平均水平的对比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3）报告期内及其后天源新材的锂矿原材料来源，天源新材是否存在直接向亿新发展采购锂矿的情形；

（4）《购销协议》是否约定公司的中间人费用，发行人未根据《购销协议》约定的供货期限、供货量向天源新材销售锂辉石精矿，请说明具体原因以及该事项是否涉及违约、发行人是否需承担违约责任；

（5）公司向天源新材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咨询服务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提供《咨询服务协议》文本备查；

（6）《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

潜在争议，并提供协议文本备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一、亿新发展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一）亿新发展的基本信息及股权结构

经核查，亿新发展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亿新发展有限公司
编号	1007989
成立日期	2005年11月16日
住所	香港九龙尖沙咀么地道61号冠华中心1楼105室
董事	刘玉婷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股权投资、投融资服务

亿新发展的股东及其出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	20,722.2644	100.00
	合计	20,722.2644	100.00

注：泰德科贸有限公司系长城汽车的全资子公司。

（二）亿新发展的历史沿革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005年11月	亿新发展设立	郭倩敏	1	100%
2	2006年1月	亿新发展增资	郭倩敏	100	100%
3	2007年1月	郭倩敏转让亿新发展100%股权	Dragone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100	100%

序号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后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	2008年8月	Dragonet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转让亿新发展100%股权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	100	100%
5	2012年6月	亿新发展增资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	24,000,100	100%
6	2021年11月	亿新发展增资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	204,222,731	100%
7	2022年12月	亿新发展增资	泰德科贸有限公司	207,222,731	100%

（五）亿新发展的业务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亿新发展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2021.12.31/2021年度	2020.12.31/2020年度
总资产	444,673.53	446,601.80	415,563.98
净资产	177,855.15	177,053.86	9,732.04
营业收入	-	3,562.11	-
净利润	-1,097.10	50,515.48	893.30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亿新发展更改公司秘书及董事通知书、股份配发申报书；
- 2、查阅了亿新发展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确认亿新发展的经营情况；
- 3、获取了亿新发展对历史沿革、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客户的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亿新发展为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其股权结构、历史沿革清晰，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报告期内除向蜂巢能源、天源新材销售锂矿外不存在其他销售及客户。

3.4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亿新发展、天源新材、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长城汽车是否参与其中；（2）核查发行人除对天源新材“股权+债权”投资外，其他业务往来情况及对应的货物流、资金流情况，交易过程中参与各方的资金流水情况，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一、核查亿新发展、天源新材、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长城汽车是否参与其中

（二）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情形，主要系由于发行人与其购销业务产生的正常资金、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向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38,375.77	25,536.81	3,807.31
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	-	22,611.88	-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68	-
四川国荣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16.46	-	-
合计	38,392.23	48,155.38	3,807.31

公司向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采购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用于研发及生产，相关业务资金往来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长城汽车未参与其中。

报告期内，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亿新发展、天源新材、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1、亿新发展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亿新发展为长城汽车控制下的海外持股平台。报告期内，除亿新发展与长城汽车发生的往来外，亿新发展与公司其他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大额（单笔超过 100 万元）的资金往来。

2023 年 4 月，亿新发展出具说明：“本单位所持有银行账户的资金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最终销售终端及其关联方，或供应商、客户及最终销售终端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代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本单位所持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代垫成本费用、员工薪酬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2、天源新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发行人转让天源新材股权后，无法获取其 2022 年 7 月及以后的财务和业务信息。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天源新材与公司的部分正极材料及正极材料原材料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对方公司	交易时间	交易金额	交易性质	对方公司与蜂巢能源的关系
南通瑞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382.30	天源新材向其销售氢氧化锂	公司向其采购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
浙江永正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566.37	天源新材向其销售氢氧化锂	公司向其采购正极材料原材料氢氧化锂
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	4,513.27	天源新材向其销售氢氧化锂	其母公司为容百科技，公司向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销售正极材料原材料氢氧化锂，采购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
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700.88	天源新材向其销售氢氧化锂	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报告期内蜂巢能源向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
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		573.45	天源新材向其销售氢氧化锂	

浙江永正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氢氧化锂的生产、销售，业务模式为采

购粗粉氢氧化锂，加工处理为更高品质的细粉氢氧化锂。2021年6月，浙江永正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基于日常经营需求向天源新材采购粗粉氢氧化锂1,566.37万元用于其生产。2021年9月，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 与公司及天源新材其他股东签署协议约定收购天源新材，天源新材业务模式逐渐转变为代加工，故浙江永正锂电股份有限公司未进行进一步采购。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公司向浙江永正锂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采购细粉氢氧化锂35.17万元、3,235.21万元及28,123.02万元用于研发、加工正极材料。浙江永正锂电股份有限公司既向天源新材采购氢氧化锂，同时又向公司销售氢氧化锂的交易具有合理性。

2021年，天源新材直接向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销售氢氧化锂，亦通过公司向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销售氢氧化锂。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业务，采购后用于出售，而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研发与生产业务，基于自身需求以及对价格走势的判断，安排采购并自用，交易具有合理性。宁波容百锂电贸易有限公司、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双方各自管理采购渠道，采购业务相对独立，因此相关交易具有合理性。

上述业务资金往来具有合理商业背景，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长城汽车未参与其中。

2022年9月，天源新材出具说明：“本单位所持有银行账户的资金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客户、最终销售终端及其关联方，或供应商、客户及最终销售终端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不存在代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本单位所持有银行账户的资金未直接或间接为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员工代垫成本费用、员工薪酬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3、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容百科技（股票代码：688005）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前驱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与公司处于同一产业链，容百科技与公司部分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容百科技与天源新材的业务资金往来详见同题之“一/（三）/2、天源新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情况”相关回复。

因容百科技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及对应银行流水为其核心经营信息，容百科技明确拒绝向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报告期内，容百科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业务资金往来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长城汽车未参与其中。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与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明细，检查重要交易合同及凭证资料；

2、获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金流水，检查其是否与亿新发展、天源新材、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访谈浙江永正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了解其与天源新材、发行人间交易的背景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亿新发展、天源新材、容百科技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资金往来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长城汽车未参与其中。

四、《审核问询函》“4.关于其他关联交易与关联方”

4.1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多数关联交易价格未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进行对比，亦无其他价格公允性论证；（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曼德电子”）购买电池生产配件，报告期各期采购金额分别为 24.52 万元、1,657.18 万元、4,147.39 万元和 969.54 万元，采购产品大多属于非标准配件，无公开市场报价。（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向长城控股、创新长城拆入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借款已全部偿还。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无法取得相关价格信息的，请具体说明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2）报告期向曼德电子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向曼德电子采购生产配件的定价依据，在无公开市场报价情形下，认定定价公允的依据及合理性；

（3）用于偿还长城控股、创新长城资金的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价格与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如无法取得相关价格信息的，请具体说明定价依据以及公允性

（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天源新材	购买氢氧化锂	1,378.32	4,800.88	-
曼德电子	购买电池生产配件	2,676.91	4,147.39	1,657.18
长城汽车	购买电池生产配件、运输配件	12.59	234.41	143.74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配件	98.99	-	-
蚁信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购买运输用油	1.42	-	-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购买结构件	562.31	-	-
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医疗用品	1.57	-	-

1、向天源新材采购氢氧化锂

2021 年及 2022 年，发行人向天源新材分别采购 4,800.88 万元及 1,378.32 万元氢氧化锂，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因此具备公允性。具体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1.5/二/（一）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2、向曼德电子采购电池生产配件

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电池零部件的规格基于蜂巢能源动力电池产品需求确定和供应商生产能力确定，该等零部件绝大多数属于非标准配件，无公开市场报价，且与其他供应商可比性较低。蜂巢能源对该类配件采取询价方式采购，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优先选取采购成本较低者作为公司的供应商，相关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

因公司不同产品对不同配件的要求不同，价格亦不同。2020 年，公司向曼德电子主要采购 BMS 线路控制板，平均单价 0.07 万元/个；2021 年，公司向曼德电子主要采购 BMS 线路控制板，平均单价 0.08 万元/个；2022 年，公司向曼德电子主要采购冷却板，平均单价 0.01 万元/个。不同规格冷却板、线路控制板价格差异较大，同期其他供应商供应相似规格产品情况如下：

2020 年，公司向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BMS 线路控制板平均价格为 0.13 万元/个；向上海丸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 BMS 线路控制板平均价格为 0.04 万元/个。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价格处于可比公司中间位置，价格差异主要系规格不同所致。

2021年，公司向上海丸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BMS线路控制板平均价格为0.06万元/个，向惠州市亿能电子有限公司采购BMS线路控制板平均价格为0.12万元/个。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价格处于可比公司中间位置，价格差异主要系规格不同所致。

2022年，公司向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平均采购单价为0.01万元/个，与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价格类似。公司2022年向曼德电子采购冷却板价格与2019年向曼德电子采购冷却板价格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产品规格不同。

3、向长城汽车采购电池生产配件、运输配件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发行人向长城汽车主要采购动力电池包运输所需工装及包装箱，采购前发行人均会执行招标流程，因此相关采购具备公允性。

4、向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运输配件

2022年，发行人向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多种型号电池包工装，电池包工装为定制产品，无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采购电池包工装前需执行内部招标比价流程。其中，重庆哈弗物流在电池包工装招投标过程中可以满足相关需求且条件更优。以发行人采购BP07电池包工装为例，该电池包工装未税单价为750元/个，合计22.50万元。发行人经过与沧州泰亿机床辅机制造有限公司、宏铁自动化设备（常州）有限公司等多家供应商的比价及需求洽谈，最终确认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为供应商。交易价格具备公允性。

5、向蚁信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采购运输用油

2022年，部分发行人员工因公出差过程中前往蚁信通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加油，相关油费因公报销，价格为当日挂牌市价，合计1.42万元。该笔交易具备公允性。

6、向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采购结构件

2022年，发行人生产经营过程中存在向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包括上下壳体、线束支架等结构件的情况。相关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无市场公开价格。2022年，发行人向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采购结构件平均单价为0.31万元/个。同期，发行人向上海友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结构件平均价格为0.32万元/个、向东莞市迈泰热传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结构件平均单价为0.29万元/个。

发行人向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采购结构件均价与向上述第三方采购之均价相比无重大差异，因此该笔采购具备公允性。

7、向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医疗用品

2022 年末，发行人向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徐水凯尔康药店购买医疗用品金额较小，按照当时市场价定价，该笔采购具备公允性。

（二）向关联方采购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上燃动力	接受人事服务、接受办公综合服务	23.94	927.97	1,235.28
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139.83
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117.56
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328.84
无锡天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26.09	140.64	458.84
长城汽车	接受售后维修、基础设施、物流、检验测试等服务	951.06	1,110.80	562.87
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	接受研发服务	80.40	258.38	410.21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2,072.64	1,174.41	100.92
享运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15.13	2.90	-
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247.73	142.16	-
长城控股	接受招标咨询服务、接受租赁配套服务	41.95	40.25	12.47
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生产线搬迁服务	51.00	-	-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租车服务	-	-	0.29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租车服务、接受售后服务	-	0.10	6.05
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0.32	-	0.67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检测、维修服务	5.38	0.29	0.07
曼德电子	接受检测、加工劳务	2.87	-	41.07
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接受办公综合服务	20.92	23.57	19.44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接受高速公路通行服务	0.13	0.09	0.08
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售后服务	192.19	34.29	-
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接受售后服务	0.96	4.33	-
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售后服务	55.19	-	-
特嗨氢能检测（保定）有限公司	接受试验检测服务	16.34	-	-
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体检服务	5.95	-	-

1、向上燃动力、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无锡天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人事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燃动力	接受人事服务	-	927.97	1,235.28
北京长城东晟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139.83
亿新科技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117.56
长城汽车欧洲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	-	328.84
无锡天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人事服务	26.09	140.64	458.84

发行人于 2018 年设立，未在各地设立分支机构或部分人员未及时将劳动关系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通过向该等主体支付咨询服务费，再由该等主体向该等员工发放工资、奖金等的形式进行，费用结算依据为归属于该等员工的对应支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目前，上述情况均已整改，相关支出费用已在员工薪酬科目列式。因此尽管无市场公开价格，上述交易定价仍具备公允性。

2、向上燃动力采购办公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燃动力采购办公综合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上燃动力	接受办公综合服务	23.94	-	-

2022年1-9月，发行人向上燃动力租赁对方研发楼内工位20个，每月每个工位含税单价为1,450元。上燃动力研发楼对外出租时根据租赁方需求不同可按面积出租或按工位出租。其中，按租赁工位数量结算时，租赁工位数量越多，租赁单价越低。上燃动力也曾向其他公司出租工位，出租数量及出租单价如下表所示：

承租方	所属年份	租赁工位数量	含税租赁单价（元/工位/月）
上海长城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	123	1,050
诺博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2年-2023年	130	1,050
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光电分公司	2021年	50	1,300
未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023年	30	1,400
如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2023年	10	1,500

经比对，发行人出租工位价格具备公允性。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租赁已终止。

3、向长城汽车采购售后维修、基础设施、物流、检验测试等服务

发行人向长城汽车采购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长城汽车	售后维修费用	269.21	453.29	31.85
	基础设施服务	537.38	402.00	251.85
	物流服务	53.71	136.71	109.57
	检验测试服务	88.67	113.75	139.35
	其他服务	2.09	5.04	30.25
合计		951.06	1,110.80	562.87

（1）售后维修服务主要依据双方前期协商签署的《质量保证协议》定价，具体包括材料费及维修工时费等，具备公允性。

（2）基础设施服务主要为向长城汽车采购的水、电力、蒸汽等服务，相关交易定价根据当地市场价格确定。

（3）物流服务主要为长城汽车提供的仓储费及保定厂区间的运输费，其中，运费高低主要与运输距离、车型规格相关，仓储费高低主要与储存地点、储存面积、储存时间有关。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物流服务的定价参考市场同类物流服

务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

（4）检验检测服务主要包括检验检测服务和项目试验费用。其中，检测服务主要由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具体检测次数或检测时长等参照公平市场价格协商确定；试验费用主要为公司与长城汽车开展新的项目研发产生的试验费用应由公司承担的部分。

（5）其他部分主要系少量培训服务、资产维修服务等，金额较小，金额由双方协商确认。

4、向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采购 BMS 辅助研发服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	接受研发服务	80.40	258.38	410.21

由于涉及转移定价问题，双方根据印度法律法规、同类型印度 IT 服务企业利润率及第三方咨询机构安永出具的咨询报告，确定按照加成 16% 利润水平的方式进行定价。因此，向长城印度研发私人有限公司采购研发服务之定价具备公允性。

5、向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2,072.64	1,174.41	100.92

报告期初期，发行人保定分公司与下属物流分公司的长城汽车签署《运输服务合同》，将产品运输服务外包给长城汽车下属物流公司执行，相关运输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2019 年 9 月随着长城汽车中长途运输、跨园区运输、零部件包装租赁相关业务转移至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相关物流服务转移至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运输价格沿袭自旧合同。2020 年开始发行人金坛基地开始量产动力电池产品，同步产生运输需求。因此，发行人经过招标，选定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承担发行人金坛基地的运输服务。随着业务扩展，发行人也及时调整

协议对价格的约定，包括添加新线路，根据环保政策调整运输价格等。

2021年6月，为确保发行人各基地物流统一调配管理，发行人针对主要物流路线向多家公司针对价格、技术符合性等条件进行询价，并最终确定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物流服务主要提供商。2022年7月，发行人重新进行招标，并确认重庆哈弗物流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部分物流路线的主要供应商。物流服务交易价格系通过询价确定，因此具备公允性。

6、向享运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享运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采购物流服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享运物流科技（日照）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15.13	2.90	-
享运科技物流（泰州）有限公司	接受物流服务	247.73	142.16	-

2021年下半年，随着公司产能不断增加，库存与销售商品数量不断增加。为解决当时发行人金坛、泰州基地等地物流场地不足以及工装周转等问题，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仓储、倒包及外部仓库与园区之间的短驳运输服务。上述服务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司主要通过招标方式确定服务提供商，具有合理性及公允性。

7、向长城控股采购招标咨询服务、租赁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控股采购招标咨询服务及租赁配套服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长城控股	接受招标咨询服务	40.91	39.09	11.83
	接受租赁配套服务	1.05	1.16	0.64
合计		41.95	40.25	12.47

报告期内，长城控股为蜂巢能源等企业的部分业务统一提供招标服务，具体服务费按照招标项目预算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招标项目预算	服务费单价（元/个）
----	--------	------------

序号	招标项目预算	服务费单价（元/个）
1	10-100 万元（含）	540
2	100-500 万元（含）	550
3	500-1,000 万元（含）	720
4	1,000-5,000 万元（含）	950
5	5,000-10,000 万元（含）	1,100
6	10,000 万元以上	1,200

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价格基准如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服务费费率型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 计收。

长城控股提供的招投标服务价格基于可能发生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且不低于上述标准，具有公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承租长城控股位于北京的办公场地，产生的水电费按照发行人租赁面积占长城控股在该层总出租面积的比例进行分摊，因此具备公允性。

8、向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线搬迁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生产线搬迁服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生产线搬迁服务	51.00	-	-

2022 年，发行人于重庆采购 PACK 线后需搬迁至保定，该业务无公开市场报价，公司经过招标确认深圳市安格智控科技有限公司为合作方，因此具备公允

性。

9、向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采购租车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采购租车服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接受租车服务	-	-	0.29

2020 年，发行人保定分公司存在向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租赁试验用车的情况，相关价格参照同期同车型哈弗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对外租赁价格确定，其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

10、向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租车服务和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租车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租车服务	-	0.10	1.67
	售后服务	-	-	4.38
合计		-	0.10	6.05

2020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员工因公出差或接送宾客等商旅过程中使用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旗下的欧了约车企业版软件进行约车或包车，相关用车费用按照市场价执行，因此具备公允性。

此外，报告期内，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下属一辆欧拉 R1 车辆产生售后需求。为尽快解决纠纷，双方经技术分析及友好协商决定采取退车处理，并由发行人承担退车款。由于该车购车款金额为 5.16 万元、行驶里程为 19,000km，按照三包折旧系数 0.8% 计算出的折旧费用为 0.78 万元，最终确定赔偿费用 4.38 万元。2019 年欧拉汽车官网新闻中披露的欧拉 R1 补贴后售价为 5.98-7.78 万元，考虑到经销商优惠等折扣，购车款金额合理，且三包折旧费用计算符合当时适用的《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质检总局令第 150 号）》的有关规定，因此该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11、向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物业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物业服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曾用名：保定市博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0.32	-	0.67

2020 年，发行人承担的员工住宿物业费价格为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报价，且除去专属服务费不具备市场公开价格外，其余物业费收费标准与同样位于保定市莲池区的物业费收费标准相比具备公允性。

项目	关联方价格	第三方价格	资料来源
物业服务费	0.75 元/m ² /月	0.75 元/m ² /月	问政河北网站披露的保定市莲池区帕克湾小区物业费标准
公共费	10 元/月/户	10 元/月/户	
电梯费	28 元/月+3 元/月*（层数-1），100 元封顶	20 元/月+5 元/月*（层数-1），120 元封顶	

2022 年 9 月，由于发行人北京分公司与第三方物业公司签署的原保洁合同到期、发行人北京分公司正逐步搬迁至非关联方所属办公场所，因此发行人搬迁完成前与位于同楼层的其他公司一起向北京爱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短期采购物业保洁服务，物业费用按照保洁面积进行分摊，因此具备公允性。

12、向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采购检测和维修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采购检测和维修服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接受检测、维修服务	5.38	0.29	0.07

2020 年发行人部分项目存在检测需求，公司选择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精工压铸分公司进行冷板检测。检测价格为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保定精工压铸分公司该时点对外统一报价，因此具备公允性。

2021 年 12 月及 2022 年部分月份，精诚工科汽车系统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及其他公司所在园区电力设施进行统一维修，维修服务费按照用电量进行分摊，因此相关采购价格具备公允性。

13、向曼德电子采购检测和加工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曼德电子采购检测和加工劳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曼德电子	接受检测、加工劳务	2.87	-	41.07

2020 年，发行人向曼德电子采购 BMS 试验检测服务以及产品研发类加工服务，主要系曼德电子为公司提供较多 BMS 产品的代工服务，双方对质量要求及合作流程较为熟悉，可满足较为紧张的时间周期。相关加工费及试验费价格在长期业务合作过程中经协商及询价确定。

2022 年，发行人存在 CMC 从板维修需求，并经招标定厂曼德电子电器有限公司保定徐水光电分公司作为合作方。因此，该采购具备公允性。

14、向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采购办公综合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采购办公综合服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	接受办公综合服务	20.92	23.57	19.44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向长城日本技研株式会社采购办公综合服务之价格为办公位 102,500 日元/月/工位，运营服务 235,000 日元/月/工位，相关服务无公开市场报价，价格由双方在可能发生的运营成本基础上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双方在协议中同步约定上述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和采购服务的变化会进行调整。

15、向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采购高速公路通行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采购高速公路通行服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河北保沧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接受高速公路通行服务	0.13	0.09	0.08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在河北因公出差产生的高速公路费由发行人报销承担，金额定价标准为高速公路公开收费标准，因此相关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

16、向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及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采购售后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及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采购售后服务具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接受售后服务	192.19	34.29	-
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接受售后服务	0.96	4.33	-
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	接受售后服务	55.19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和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负责发行人生产的配套长城汽车的动力电池产品的质保、售后服务和赔偿事宜。因此在质保期内发生的维修等售后费用由发行人向上述公司支付。维修费定价无公开市场报价，按质量保证协议约定，包括工时费、材料费等，定价原则具备公允性。

17、向特嗨氢能检测（保定）有限公司采购试验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保定分公司向特嗨氢能检测（保定）有限公司采购高温试验、震动试验等试验检测服务。相关价格依照特嗨氢能检测（保定）有限公司制定的对外统一报价执行，因此虽然相关试验无公开市场价格，但仍具备公允性。

18、向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体检服务

2022 年，发行人通过招标确定员工体检服务之提供商，最终中标合作方为保定市凯尔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系发行人之关联方，故体检费用构成关联交易。体检单价因项目差异而有所不同，并经过招标最终确认，因此具备公允性。

（三）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汽车	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335,220.91	346,325.98	165,703.44
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3,926.70	7,992.94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80.50	10.19	-
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8,783.21	11,924.02	-
长城汽车销售（泰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弗销售泰国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	-	23.50
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19,137.60	-	-
如果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46.90	-	-
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	销售废弃物	-	-	0.03

1、向长城汽车、长城汽车制造（泰国）有限公司、重庆市长城汽车售后服务有限公司、日照魏牌汽车有限公司、长城汽车销售（泰国）有限公司、光束汽车有限公司、如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池相关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电池相关产品之公允性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1/1.1/二/（一）公司向长城汽车及其他非关联客户销售对比情况”。

2、向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销售废弃物

2020 年，经双方友好协商，发行人保定分公司向保定市长城蚂蚁物流有限公司转让一台发行人不再使用的小型空调，转让价款 0.03 万元。空调转让金额较小，且根据格力空调回收官网，家用空调 1 匹至 5 匹的回收价格在 200 元至 1000 元，因此发行人转让价格具备公允性。

（四）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汽车	提供检测、研发、加工、租赁配套服务	3,236.19	3,620.36	1,036.34
未势能源	提供检测、研发、配套租赁服务	92.58	106.36	62.10
未势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7.57	1.67	-
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0.89	0.24	0.23
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0.31	2.04	-
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提供检测服务	-	0.16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极电光能	提供检测服务、租赁配套服务	217.14	13.85	0.74
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配套服务	-	-	11.23
飞的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配套服务	-	0.52	
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配套服务	16.50	20.12	11.97
如果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配套服务	70.81	-	-
天源新材	提供咨询服务	-	86.50	-
蜂巢电驱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提供培训服务	-	-	6.00
曼德电子	提供检测服务	0.29	-	-

1、向长城汽车提供检测、研发、加工、租赁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长城汽车提供研发、加工、检测、租赁配套服务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长城汽车	研发服务	2,584.49	3,568.99	994.84
	加工服务	-	0.08	18.54
	检测	-	11.05	0.30
	租赁配套服务	15.70	40.24	22.66
	软件支持服务	636.00	-	-
合计		3,236.19	3,620.36	1,036.34

上述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A.报告期内，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提供研发服务系蜂巢能源根据长城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对动力电池产品的需要，为长城汽车提供技术开发服务，交易价格根据加工服务投入的人工成本和折旧成本予以确定，报告期内，具体研发项目及形成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光束 A0EV 项目电池 PACK 系统开发	2,178.95	2,062.65	994.84
动力电池预警系统技术服务	-	512.00	-
V61PHEV 项目电池系统 PACK 开发	-	400.00	-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V71PHEV 项目电池系统 PACK 开发	-	400.00	-
F71FCEV 项目电池系统 BMS 开发	-	100.00	-
光束汽车 PACK 车间的设计及开发项目	94.34	94.34	-
长城 HEV 项目电池系统 PACK 开发	211.20	-	-
长城 EC01-400KM (CATL114Ah 模组) 泰国版 电池系统 PACK 开发	100.00	-	-
合计	2,584.49	3,568.99	994.84

发行人通常根据研发需求估算预计发生的人工、设计开发、试验等费用并向对方报价，双方沟通一致后确认研发服务总价款。

B.报告期内，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提供加工服务形成其他业务收入 18.54 万元、0.08 万元、0 万元。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提供电池加工服务，蜂巢能源将长城汽车自有模组及电芯加工成电池包并提供后续该类电池包维护售后服务，向长城汽车收取加工费。该部分业务主要发生于 2019 年蜂巢能源成立初期，主要原因系长城汽车已量产电动车型动力总成已经公示，因此发行人主要通过代加工方式给长城汽车提供电池包，相关交易价格根据加工服务投入的人工成本、设备折旧成本及合理的利润予以确定。

C.2020 年及 2021 年，蜂巢能源向长城汽车提供检测服务，为其提供特定检材的物理化学性质检测，具体交易价格双方根据实际发生的检测项目、具体检测次数或检测时长等协商确定。

D.报告期内，公司向长城汽车出租位于保定分公司园区内的办公场地及办公设备。基于长城汽车办公需求，公司根据市场价格向其提供水、电及相关的租赁配套服务。

E.2022 年，长城汽车向蜂巢能源采购电池管理系统应用层软件支持服务。长城汽车在车用动力域控制器开发过程中需运用到动力电池 BMS 应用层软件模型，蜂巢能源为其提供相应软件及相关文件，同时提供技术支持。交易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

2、向未势能源提供研发服务

2021 年，基于发行人较丰富的云平台研发经验，未势能源与发行人签署《氢能云平台采购合同》，约定由蜂巢能源向未势能源提供氢能云平台的研发服务。

具体价款由发行人依据人工等开发费用测算研发预算后进行报价，双方协商一致后完成合同签署。

3、向未势能源、未势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诺博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蜂巢传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蜂巢蔚领动力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极电光能及曼德电子提供检测服务

报告期内，随着动力电池研发等环节对检测技术的积累，发行人逐步形成了较强且较为全面的综合检测能力，并承接外部客户检测需求。具体交易价格根据检测项目不同而存在差异，但同一检测项目对不同公司（包括关联方及第三方）的报价相同。因此，发行人检测服务定价具备公允性。

4、向未势能源、极电光能、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飞的科技有限公司、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如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租赁配套服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未势能源、极电光能、蜂巢易创科技有限公司、飞的科技有限公司、毫末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及如果科技有限公司出租房产，并提供配套水电费及物业等服务，相关费用按照租赁面积分摊或按照用量进行分摊，因此相关定价具备公允性。

5、向天源新材提供咨询服务

2021年，亿新发展向天源新材销售锂矿，公司作为中间人与天源新材签署《咨询服务协议》，并向天源新材提供锂电池相关产品进口业务咨询服务及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两笔咨询服务费金额由双方在实际可能发生成本基础上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三/3.2/五、公司向天源新材提供咨询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咨询服务费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提供《咨询服务协议》文本备查”。

6、向蜂巢电驱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提供培训服务

2020年，发行人保定分公司向蜂巢电驱动科技河北有限公司员工提供功能安全培训，合计15个工作日，总价款税前60,000元，每日含税价格4,240元。根据SGS官网发布的2022年第三季度两种功能安全培训含税价格均为6000元。考虑到SGS培训为集中4天小班授课，且为专业培训机构，而保定分公司提供的培训分布在四个月，因此存在一定价差为合理情况，相关价格公允。

（五）向 2022 年后参股公司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1、向坤天新能源采购负极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坤天新能源采购负极材料人造石墨用于生产经营。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坤天新能源	石墨	10,133.14	0.50	-

其中，发行人向坤天新能源及其他规格相似的石墨材料供应商的采购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坤天新能源采购价格	尚太科技采购价格	中科星城采购价格	浙江碳一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3.30	3.18	2.88	-
2022 年	3.55	4.16	4.17	3.63

因此，发行人向坤天新能源采购石墨价格具备公允性。

2、向佰思格采购硬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佰思格采购负极材料硬碳用于制造动力电池产品。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佰思格	硬碳	5.13	3.41	-

由于报告期内动力电池领域硬碳应用相对较少，目前尚无市场公开价格。发行人与佰思格交易规模亦较小，交易价格由双方根据产品性状友好协商决定。

3、向赛纬电子采购电解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赛纬电子采购电解液用于生产经营。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赛纬电子	电解液	12,725.47	940.99	-

发行人向赛纬电子采购多规格电解液，具体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之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吨

期间	发行人采购价格	公开市场均价区间
2021 年	10.34	9.60-10.40
2022 年	6.87	7.53-8.83

注：公开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为 SMM 中三元动力用和磷酸铁锂用电解液之均价的区间。其中，由于发行人 2021 年电解液采购集中在 9-12 月发生，因此公开市场均价取该时间段数据。

经比对，发行人向赛纬电子采购电解液与公开市场价格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2022 年，公司采购价格低于市场报价区间，主要系电解液主要原材料六氟磷酸锂价格当期呈快速下降趋势且降幅比电解液单价降幅更大所致。公司基于该情形与赛纬电子协商后确定最终采购价格，其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4、向永杉锂业采购碳酸锂、加工服务，销售锂矿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永杉锂业采购碳酸锂、加工服务，并销售锂矿，交易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永杉锂业	采购碳酸锂及加工服务	29,405.91	-	-
	销售锂辉石	74,775.55	-	-

2022 年度，发行人向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采购碳酸锂，相关采购价格以历史市场均价为基础，并享有一定的折扣计价，采购价格与 SMM 数据相近，具有公允性。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委托永杉锂业将从 Pilbara 采购的锂辉石加工为电池级碳酸锂，相关委托加工所涉及物料多为定制材料，委托加工费通常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由双方根据加工数量、质量等维度协商确定，以加工工艺和理论加工工时为依据进行市场化谈判协商定价，委托加工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2022 年 10 月，发行人将自 Pilbara 购买约 20,871 吨锂辉石中 20,000 吨销售给永杉锂业，定价以同日亚洲金属网售价为基准并根据锂辉石的品质对价格进行调整。在该项交易中，发行人可获得锂辉石出售的利润，永杉锂业可获得生产氢

氧化锂的原材料，故该笔交易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

二、报告期向曼德电子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进一步说明向曼德电子采购生产配件的定价依据，在无公开市场报价情形下，认定定价公允的依据及合理性

（一）报告期向曼德电子采购金额波动较大的原因

曼德电子为长城汽车下属的汽车零配件供应商，主要从事全车灯具、全车线束、汽车空调系统、电子侧踏、车用线路板的制造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BMS 线控板	535.84	3,049.11	1,558.54
冷却板	1,580.89	1,087.57	96.22
线束	3.96	10.46	2.25
德州仪器元器件	550.98	-	-
其他配件	5.23	0.25	0.17
合计	2,676.91	4,147.39	1,657.18
营业成本占比	0.29%	0.96%	0.97%

报告期内，蜂巢能源主要向曼德电子采购 BMS 线路控制板、冷却板。曼德电子在报告期初尚未具备大批量加工 BMS 线路控制板、冷却板的实际能力，但 BMS 线路控制板、冷却板的加工工艺与其主营业务中的灯具线路控制板、空调冷却板类似，其产线调整后即可进行大批量的 BMS 线路控制板、冷却板的生产。

2020 年、2021 年，伴随曼德电子供应能力的逐渐提升和蜂巢能源对上述部件的需求的日渐扩大，蜂巢能源向曼德电子采购的 BMS 线路控制板、冷却板的金额在呈迅速增长趋势。2022 年，公司向曼德电子采购 BMS 线路控制板的采购金额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该型 BMS 线路控制板主要适配于欧拉的黑猫、白猫车型的动力电池系统，上述两款车型在 2022 年 7 月停产，结合蜂巢能源已有库存量，蜂巢能源在 2022 年上半年减少了相关线路控制板的采购。2022 年，蜂巢能源向曼德电子采购冷却板仍呈一定的增长趋势。

2022年，蜂巢能源拟向美国德州仪器公司采购用于电池BMS系统的芯片，经与美国德州仪器沟通，因公司当前采购量较小，其暂无法给公司开通独立采购窗口。经与美国德州仪器协商沟通，暂由公司通过曼德电子采购窗口采购。上述采购业务所涉及的产品价格、技术交流等事项均由蜂巢能源与美国德州仪器独立磋商确定。美国德州仪器对上述事项出具说明予以确认，并承诺未来美国德州仪器将在内部政策允许的前提下尽快为蜂巢能源开通独立采购窗口。

（二）曼德电子采购生产配件的定价依据，在无公开市场报价情形下，认定定价公允的依据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曼德电子采购BMS、冷却板等产品，具体定价公允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4.1/一/（一）/3、向曼德电子采购电池生产配件”。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序时账，取得公司采购和销售明细，比较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采购、销售价格与对其他供应商和客户的交易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发行人对关联方采购、销售定价的合理性；

2、查阅公司合同台账，取得关联方采购及销售合同，了解和检查合同的主要条款，了解合同条款中对权利义务的规定、定价机制及结算方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成立后，经营模式不断成熟，采购、销售过程中普遍会执行比价程序，报告期内所有关联交易均具备公允性；

2、报告期内，曼德电子采购金额波动较大主要系蜂巢能源及蜂巢能源下游客户需求导致，蜂巢能源对该类配件采取询价方式采购，在满足质量要求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情况，优先选取采购成本较低者作为公司的供应商，相关定价方式具备公允性。

4.2 根据申报材料，（1）在上游产业布局方面，公司建有自主正极材料生产线，并直接或间接参股多家上游企业，涉及领域包括锂盐、前驱体、负极材料、铜箔、电解液等核心领域。2022 年至今，发行人新增战略性投资或入股合伙企业 7 家，持股比例 0.12%-24.50%不等，并与其中 4 家企业存在交易，相关交易未作为关联交易披露。（2）报告期内发行人多个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其中多数关联方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该部分企业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业务板块内的公司，报告期内，除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外，该等注销或转让的公司未与发行人发生过任何业务或资金往来。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布局上游产业、参股投资的具体情况，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入股前后与相关企业之间交易的变动情况，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公允性，入股协议中是否包含业务购销安排、技术合作及类似约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与被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影响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公司与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关联交易部分披露发行人与 2022 年战略性投资或入股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式与核查过程。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布局上游产业、参股投资的具体情况，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入股前后与相关企业之间交易的变动情况，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公允性，入股协议中是否包含业务购销安排、技术合作及类似约定，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与被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发行人布局上游产业、参股投资的具体情况，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18 家参股公司/企业，该等公司/企业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1	蜂巢投资	公司持有 20.00% 股权	投资管理
2	湖州潺智	公司持有 28.4314% 份额	产业投资
3	蜂巢申宏	公司持有 20.00% 份额	产业投资
4	林立新能源	公司持有 2.45% 股权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环节的研发和生产制造
5	江铜铜箔	公司持有 2.12% 股份	锂电池铜箔等材料生产
6	川能动力	公司持有 0.30% 股份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7	双元科技	蜂云能创持有 1.91% 股权	锂离子电池检测设备生产
8	坤天新能源	公司持有 1.21% 股份	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产品生产
9	佰思格	公司持有 3.20% 股权	锂电池、钠离子电池和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
10	赛纬电子	公司持有 1.50% 股份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	永杉锂业	公司持有 10.00% 股权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
12	德阿锂业	公司持有 24.50% 股权	锂盐加工
13	华电大丰	蜂巢智储持有 0.12% 股权	储能业务
14	顺华锂业	公司持有 1.49% 股权	锂电池回收再利用
15	蜂巢碳悦	蜂巢智储持有 10.00% 股权	储能业务
16	龙净蜂巢	蜂巢智储持有 40.00% 股权	储能业务
17	蜂盛能源	蜂巢智储持有 5.00% 股权	储能业务
18	蜂巢聚能	蜂巢智储持有 10.00% 股权	储能业务

其中，林立新能源、江铜铜箔、双元科技、坤天新能源、佰思格、赛纬电子、

永杉锂业、德阿锂业、顺华锂业为发行人上游企业。

（二）发行人入股前后与相关企业之间交易的变动情况，入股价格及其定价依据、公允性，入股协议中是否包含业务购销安排、技术合作及类似约定

1、发行人入股前后与相关企业之间交易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入股该企业时间均为 2021 年及以后，入股前后与该等企业之间的交易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发行人入股时间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林立新能源	2021 年 11 月	采购磷酸铁	6.92	-	-
双元科技	2021 年 12 月	销售控制器	3.67	-	-
		采购设备	2,815.52	-	-
江铜铜箔	2021 年 12 月	采购铜箔	21,840.91	8.02	-
坤天新能源	2022 年 1 月	采购石墨	10,133.14	0.50	-
佰思格	2022 年 2 月	采购硬碳	5.13	3.41	-
赛纬电子	2022 年 3 月	采购电解液	12,725.47	940.99	-
永杉锂业	2022 年 4 月	销售锂矿	74,775.55	-	-
		采购碳酸锂及加工服务	29,405.91	-	-

根据上表，林立新能源以及佰思格在发行人入股前后与发行人购销金额未发生重大变动。

发行人基于纵向拓展产业链布局、供应链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参考同行业发展模式，在积极开发包括锂盐、前驱体、负极材料、铜箔、电解液等锂电池上游核心领域供应商资源的同时，与运营情况良好、资质优良且有融资需求的企业，通过参股的形式达成深度绑定，该模式在锂离子电池行业内较为普遍。

随着发行人规模的逐步扩张，发行人采购需求增加，发行人依据自身需求对江铜铜箔、坤天新能源、赛纬电子、永杉锂业、双元科技加大采购具备合理性，同时，江铜铜箔、赛纬电子为拟上市在审企业，永杉锂业为上市公司吉翔股份子公司，双元科技已发行上市，坤天新能源已完成股份制改造，该企业均拥有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不存在协助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动机。2021 年、2022 年

两年，发行人向该等企业合计采购金额占合计营业成本以及向该等企业合计销售收入占合计营业收入金额均不到 6%，占比较小且交易价格公允，公允性论证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四/4.1/一/（五）向 2022 年后参股公司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入股该企业使其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其他参股企业未与发行人发生购销业务。

二、报告期内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影响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公司与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的交易情况及其公允性、合理性，报告期内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内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均有合理原因，相关企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情况主要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板块企业根据其业务经营规划需要产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隶属板块/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1	保定杰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汽车板块	各业务板块基于业务经营规划需要、降低运营成本等因素
2	保定哈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	哈弗物流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	贵州一见启动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	一见启动（海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	天津博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	保定长城汽车桥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	重庆长城汽车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	保定亿新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0	如果答岸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日照）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1	扬中市如果驾始汽车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隶属板块/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科技有限公司			
12	杭州智行元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13	杭州志行康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14	北京智行奥嘉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15	临沂市坦克智行易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16	上海万卓坦境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17	长春智行帅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18	长城汽车奥地利研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19	温州市欧龙智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0	南通智行大洋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1	金华智行元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2	温州智行元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3	沈阳坦克智行罡正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4	上海智行联隆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5	绍兴市志行康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26	曼德光电（泰州）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7	蜂巢智能转向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8	自贡欧拉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29	保定太行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0	保定拓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魏建军曾控制的企业，已转让并注销	建筑板块	
31	保定博筑建材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2	张家口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3	萍乡市欧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出行板块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隶属板块/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34	昭通市欧拉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5	焦作欧拉网络预约车经营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6	直隶（海口）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7	直隶（三亚）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8	直隶（琼海）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39	直隶（儋州）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0	上海欧哈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1	重庆市博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地产板块	
42	武汉力城志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3	南京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4	南京市爱之堡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5	南京市爱之园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6	天津市爱之云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7	天津市爱之川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8	天津市爱之光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49	天津市爱之原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0	保定市合创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1	成都市爱之山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2	成都市爱之林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3	佛山市爱之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4	西咸新区爱之初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5	西咸新区爱和城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6	日照市爱之星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7	郑州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隶属板块/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58	郑州市爱之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59	郑州市爱之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0	青岛爱之星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1	武汉市爱城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2	武汉市爱之虹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3	武汉市爱之阳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4	武汉市爱之月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5	泰州市爱堡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6	宁波创融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67	上饶市爱之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68	上饶市爱之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转让		
69	广州市爱之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0	广州市爱之玥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1	广州市爱之皓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2	重庆市爱之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3	重庆市爱之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4	荆门市爱之辰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5	荆门市爱之青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6	荆门市爱之川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7	荆门市爱之蓝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8	荆门市爱之山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79	荆门市爱之虹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0	荆门市爱之城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1	荆门市爱之阳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隶属板块/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82	荆门市爱之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3	保定市爱情置业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4	长沙市爱之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5	天津融之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6	天津融屹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87	天津创新长城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金融板块		
88	临沂长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智能科技板块		
89	临沂领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0	临沂领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1	临沂领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2	临沂领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3	临沂领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4	临沂领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5	临沂领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6	临沂领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7	保定市华怡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其他
98	三亚丰隆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99	三亚佳尚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魏建军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100	江苏威蜂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杨红新曾任董事的企业且公司参股，已卸任且公司转让参股股权	参股、任职等其他情形		考虑到软包电池并非发行人客户的主要需求产品，经与捷威动力友好协商，将威蜂动力49%股权转让给捷威动力，不再参与威蜂动力的经营
101	天源新材	杨红新曾任董事的企业且公司参股，已卸任且公司转让			考虑到天源新材在历史中对发行

序号	关联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隶属板块/情况	注销或转让原因
		参股股权		人经营发展作用有限、转让股权可带来合理的收益，将天源新材49%股权转让给 Albemarle Lithium UK Limited，不再参与天源新材的经营
102	领途汽车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杨红新曾任董事的企业		基于领途汽车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杨红新不再担任董事
103	无锡有限	公司曾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无锡有限未实际经营，发行人为精简组织架构进行注销

上述转让、注销的关联方均有合理原因，其中，实际控制人魏建军控制的企业数量较为庞大，除了上市公司长城汽车外，魏建军名下还拥有地产板块、出行板块、金融板块、建筑板块等板块相关的企业。因此，各板块基于其自身经营、业务规划需要做出如注销、转让的调整不属于异常情形。

同时，上述企业不存在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情形。

经检索各政府主管网站、企查查、裁判文书网等门户网站，取得实际控制人魏建军出具的承诺，取得发行人董监高调查文件。经核查，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发行人关联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发行人董事不存在：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影响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取得各参股公司的工商档案，发行人签署的合资、转让或入股协议，了解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信息；

2、取得发行人与各参股公司的交易明细，并进行价格公允性核查；

3、取得实际控制人关于关联方注销或转让的原因说明，以及该企业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的承诺。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说明布局上游产业、参股投资的具体情况，被投资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入股该企业前后与相关企业之间交易的变动不存在异常情形，入股价格公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各入股、合资以及转让协议中，佰思格、坤天新能源、永杉锂业、德阿锂业、蜂巢碳悦的入股、合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包含类似约定的情形，该等约定均系基于双方保供、稳定发展的合理商业诉求拟定的，具备商业合理性；除因蜂巢投资因系由魏建军先生实际控制而和发行人互为关联方及因发行人参股或因参股委派董监高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与被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关联方注销或转让具备合理性，均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或影响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发行人与保定亿新交易具备公允性及合理性；报告期内，除因保定亿新系长城汽车子公司而与长城汽车发生交易以及因公司职工董事刘小安曾任职保定亿新而在保定亿新领薪外，不存在保定亿新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保定亿新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5.关于主要产品、技术路线与技术水平”

5.3 招股说明书披露，（1）公司自主研发的无钴正极材料技术、超高速叠片工艺技术、“蜂云平台”监控系统等核心技术水平处于行业前列。公司超高速叠片工艺技术来源为合作开发，“蜂云平台”监控系统技术来源为自主研发+合作开发。（2）蜂巢能源已研发出国内首批 20Ah 级硫系全固态原型电芯，该系列电芯能量密度达 350-400Wh/kg，显著高于市场现有主流电芯产品，可显著提升新能源汽车续航能力。（3）发行人主要从事的研发项目包括高镍正极材料安全性能改善及新型材料的关键技术开发、超高镍正极材料安全性能改善及热失控机理研究的技术开发、无钴快充体系及电池开发等 13 个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

（1）结合发行人无钴正极材料技术、超高速叠片工艺技术、“蜂云平台”监控系统等技术对应产品的产能、装机量、主要客户、形成收入情况、主要竞争对手相关技术发展及应用现状等，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中“行业前列”及类似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2）结合超高速叠片工艺技术、“蜂云平台”监控系统技术合作开发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说明公司与合作方各自在合作研发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及重要程度，发行人与合作方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争议及其对公司使用相关核心技术以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3）公司固态电芯开发及应用的现状及前景，及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相关技术研发进展及应用落地等方面的对比；

（4）结合竞争对手现有技术储备与在研情况、发行人在研项目及研发进程等，说明发行人在研项目与同行业技术以及行业前沿技术之间的对比情况，与所在细分行业发展趋势是否匹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

六、《审核问询函》“6.关于销售与客户”

6.1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除长城汽车外，公司拓展了较多整车企业客户，其中包括较多造车新势力。(2) 公司提供了已与公司签署定点文件或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名称、项目名称及对应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情况，销售定点供货阶段包含项目开发阶段和量产阶段，两种阶段下均存在报告期内已实现收入的项目。潜在客户从定点确定合作关系到规模供货需要一定时间间隔。(3) 因动力电池开发新客户涉及样品开发、量产与客户验证，周期较长、通常情况需要 1-2 年。但供应关系建立后，双方在一定周期内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4)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个客户存在保供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

(1) 公司主要拓客渠道，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销售人员与新客户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动力电池企业在研发、生产适配具体车型的电池包、电芯或模组期间，是否要求车企提供整车图纸或提供车型重要参数，发行人与长城汽车的关联关系是否对发行人向其他整车企业拓展业务构成障碍；

(3) 以时间轴的方式说明批量供货前需要经过哪些重要时间节点，定点文件和合作框架协议在时间轴上的具体位置；

(4) 梳理销售定点文件、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公司和主要客户在销售定点、框架协议下的合作方式、合作流程、双方权利义务分配、合作期限、违约责任等，从定点确定合作关系到批量供货的一般时间周期，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以外的电池厂商签订销售定点文件情况、签订时间、供货阶段等，结合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公司的产能爬坡情况、下游客户与其他电池厂商合作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取得定点后无法批量供货、形成收入的风险，并提供典型的定点文件及合作框架协议备查；

(5) 列表说明已与公司签署定点文件或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客户拓展、验证、销售、实现收入、规模供货等关键时间节点、合作进展、具有协议基础的未合作年限等；

(6) 客户在与动力电池厂商建立供销关系后更换电池供应商的一般情形，

公司拓展客户中对应存量车型和新车型的各自比例，公司拓客是否主要针对新车型；公司客户在向发行人采购前同类产品的供应商情况及其技术水平与公司的对比，公司产品对其他供应商的替代情况；

（7）“项目开发阶段”的具体内涵，与量产阶段的区分标准，部分处于开发阶段的项目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的内容；

（8）结合处于开发阶段项目的开发进程、预计开发耗时等，说明开发阶段项目预计可进入量产阶段的时间；

（9）保供协议的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与发行人产能的匹配性，违约责任条款的具体约定及其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供典型的保供协议文本备查；

（10）结合在手订单、定点协议或框架协议有关约定、产能安排、产能爬坡进度及前述问题回复，合理预测未来 3-5 年销量和实现收入情况（区分关联交易和非关联交易）。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4）（9）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一、梳理销售定点文件、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条款，说明公司和主要客户在销售定点、框架协议下的合作方式、合作流程、双方权利义务分配、合作期限、违约责任等，从定点确定合作关系到批量供货的一般时间周期，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以外的电池厂商签订销售定点文件情况、签订时间、供货阶段等，结合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公司的产能爬坡情况、下游客户与其他电池厂商合作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取得定点后无法批量供货、形成收入的风险，并提供典型的定点文件及合作框架协议备查

（一）公司和主要客户在销售定点、框架协议下的合作方式、合作流程、双方权利义务分配、合作期限、违约责任，从定点确定合作关系到批量供货的

一般时间周期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1	PSA AUTOMOBILES S.A.（已与菲克集团合并成 Stellantis 集团）	合作插电式混合动力三元电池包	定点+框架协议	1.供方需按照约定供货量、产地、运送方式提供产品； 2.框架协议约定的产量为预估量，届时以需方订单为准。	无明确终止期限	1.供方承诺承担违反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以及因供方违反任何开源许可而导致需方发生的任何成本或费用以及需方遭受的任何损害，不影响需方可获得的其他权利和补救措施； 2.如因供方原因造成第三方侵权，供方应赔偿需方的全部损失。	2020年9月	尚未批量供货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					2020年2月	2022年11月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模组					2021年5月	尚未批量供货
2	OTOKAR OTOMOTIV VE SAVUNMA SANAYI A.Ş.	合作纯电动三元标准模组	框架协议	1.供方按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和质量要求提供产品；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采购合同约定的价格和交付日期； 3.供方应在收到订单后最多12周内交付订单中的产品； 4.供方以 FOB 方式将货物交付至上海60日内，需方以美元支付货款。	2020年12月签署，有效期八年，可自动延期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在期满前四个月书面通知终止协议	1.供方应对产品的材料和工艺缺陷负责； 2.若产品存在缺陷，需方有权要求更换或返还不合格产品的价款，有权要求供方支付包括不限于维修费用。	2020年12月	2021年3月
3	ENERSYS	合作三元电芯项目	框架协议	需方在2021年9月前发出2022采购订单，并约定了2023、2024年的最小采购量，价格	框架协议期限自2022年至2024年	定点、框架协议未约定违约责任	2021年8月	2022年3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将根据最新订单进行调整。				
4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 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合作插电式混合动力无钴电池包	定点+框架协议	1.框架协议与采购订单、价格协议等构成完整的采购合同； 2.需方向供方发出采购订单，供方按采购订单的产品、数量、时间、地点交货； 3.供方依据需方结算单的数量开具发票，月采购订单结算方式，需方在发票入账后次月1号起30天后支付货款；月采购订单之外的结算方式，发票入需方财务账60天后支付货款。	无明确终止期限	1.开发阶段违约责任：供方未按约定完成开发任务，迟延超过四天，从第四天起每日支付违约金5千元，超过30日，每迟延一日支付违约金3万元；未按约定交付样件，供方每迟延一日支付5千元，超过30日，每迟延一日支付5万元；开发产品最终不合格，供方返还需方已支付开发费用并按总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2.生产供货阶段违约责任：供方产品存在瑕疵，需方同意接收的，供方承担本次货款5-20%的违约金，需方不同意接收的，有权要求更换或要求承担本次货款10%的违约金；供方延迟交货超过3日不足10日的按每日2万元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10日的，支付50万元违约金或本次订单总额的30%（以数	2022年5月	2022年11月
		合作插电式混合动力磷酸铁锂电池包					2022年5月、 2022年7月	尚未批量供货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A					2023年2月	尚未批量供货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B					2023年2月	尚未批量供货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C					2023年3月	尚未批量供货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D					2023年3月	尚未批量供货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额高者为准);此外在产品开发、售后阶段均有违约责任约定; 3.在开发、生产、售后阶段需方迟延付款的,应按照国家人民银行同期关于金融机构计收逾期利息标准支付延期贷款利息。		
5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合作纯电动无钴电池包	定点	1.需方向供方支付设计验证费用; 2.需方付款方式:发票入账后45天内支付五大行承兑汇票,承兑期限为3个月; 3.供方应尽快与需方签订《新产品开发技术协议》《新产品开发合同》。	无明确终止期限	定点未约定违约责任	2021年1月	尚未批量供货
6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合作插电式混合动力三元标准模组	定点+框架协议+保供协议	1.框架协议与采购订单、价格协议等构成完整的采购合同; 2.需方向供方发出采购订单,供方按采购订单的产品、数量、时间、地点交货; 3.供方依据需方结算单的数量开具发票,月	无明确终止期限	1.开发阶段违约责任:供方未按约定完成开发任务,迟延超过四天,从第四天起每日支付违约金5千元,超过30日,每迟延一日支付违约金3万元;未按约定交付样件,供方每迟延一日支付5千元,超过30日,每迟	2020年4月	2021年9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p>采购订单结算方式，需方在发票入账后次月1号起30天后支付货款；月采购订单之外的结算方式，发票入需方财务账60天后支付货款。</p>		<p>延一日支付5万元；开发产品最终不合格，供方返还需方已支付开发费用并按总费用的30%支付违约金；</p> <p>2.生产供货阶段违约责任：供方产品存在瑕疵，需方同意接收的，供方承担本次货款5-20%的违约金，需方不同意接收的，有权要求更换或要求承担本次货款10%的违约金；供方延迟交货超过3日不足10日的按每日2万元支付违约金，延迟交货10日的，支付50万元违约金或本次订单总额的30%（以数额高者为准）；此外在产品开发、售后阶段均有违约责任约定；</p> <p>3.在开发、生产、售后阶段需方迟延付款的，应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关于金融机构计收逾期利息标准支付延期贷款利息。</p>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项目 A	定点+产品开发协议+框架协议+保供协议	1. 供方按照需方要求的生产能力进行生产准备, 并按需方发出的样件要货令或零件要货计划交付所确定的产品及相关备件; 2. 需方应于每月向供方提供接下来三个月的零件需求预测; 3. 供方按需方要求提供质保、包装与物流; 4.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 需方付款周期为入库三个月滚动付款。	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至双方解除合同关系止	供方承担因样件不合格、不能按期交货或产品质量缺陷导致需方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2021年3月	2021年10月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项目 B					2021年3月	2021年12月
8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增程式三元标准模组	定点+产品开发协议+框架协议	1. 供方对需方委托的零部件进行工业化开发并批量供货; 2. 需方可通过闭口合同或开口合同+订单方式向供方下达订单; 3. 供方按约定标准负责包装与发货; 4. 供方对经需方验收合格后的货物开具发票, 需方在取得发票当月月末后的 45 天内结算对应月份费用, 结算比例: 80% 现款, 20%	无明确终止期限	1. 供方应保证零部件能够满足协议规定的条件, 如不存在缺陷、具备足以面向市场提供产品的质量要求、符合约定规格、无其他权利限制、符合法律法规、满足保证期要求; 2. 供方在因其违反前项规定的保证条件而致使需方或/和其相关公司遭受直接损失 (包括劳务费、零部件更换费、投诉和索赔零部件的运输费)	2021年8月	2021年12月
		合作插电式混合动力三元电池包					2022年12月	尚未批量供货
		合作增程式三元电池包					2022年12月	尚未批量供货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承兑汇票（6个月期限）。		及相关管理费、销售公司的管理费、以及其它费用）时，供方确认无异议后，应该赔偿该项损失。同时，保证期内所发生的零部件的瑕疵而导致的损失进行赔偿的详细内容，依照“索赔补偿规定”执行。但是，因零部件的瑕疵而导致的人身和物体的损失、以及因次品回收而导致的损失，则不受此限。		
9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混合动力三元电池包	定点	供方向需方提交零部件开发进度计划，并签署相关商务协议。	无明确终止期限	定点未约定违约责任	2022年6月	尚未批量供货
10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合作增程式三元电池包A	定点+产品开发协议+保供协议	1.供方接受定点，按约定的预研发进度开展工作，向需方提供样件； 2.需方对供方提供的样件进行试装，配合供方开展研发，研发完成后配合签署量产产品相关协议。	无明确终止期限	定点未约定违约责任，《产品预研开发协议》约定供方研发产品验收不合格的，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内修改、重作，仍不符合要求的，供方退还需方已支付的全部价款。	2021年8月	尚未批量供货
		合作增程式三元电池包B					2022年8月	2023年2月
11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纯电动三元标准模组	定点+产品开发协议+框架	1.供方按需方发布的采购订单安排生产、包装、运输；	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任何	1.供方应严格执行合同及相关协议所约定的全部条款，除合同另有约定	2021年12月	2022年10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协议	2. 供方需满足需方采购订单浮动不超过±50%的产能； 3. 需方采购产品的价格以《价格协议》为准，需方验收产品合格后通知供方提供发票，供方不开发票，需方有权拒绝付款。	一方在合同有效期限届满日之前90日内如未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不延长本合同有效期间，则本合同有效期间以后以1年的时间单位自动延长	外，若供方违背任一条款，需方有权就供方的违约而造成的损失向其索赔； 2. 除非相关法律要求另有规定，需方有权就供方由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或由于本合同终止而产生的权利主张与需方提出的权利主张进行抵销。		
12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纯电动三元标准模组	定点+框架协议	1. 供方按采购订单向需方供货； 2. 需方将以40%现金的方式和60%银行承兑汇票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的货款，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期限为180天。	合同有效期3年，若没有任何一方在本合同期满前3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则本合同除合同价格条款以外的其他所有条款的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本合同	1. 供方应赔偿逾期供货或逾期提货（不合格货物所引起的提货等）对需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供方供货质量存在缺陷、供货不足或错发货，应适用于合同第九条之规定，并承担逾期供货的责任； 3. 因供方逾期供货、供货不足、或供货质量有缺陷造成需方售后客户抱怨或生产线停线，供方应赔偿对需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停线损失；	2020年12月	2021年5月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A					2020年12月	2021年12月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B					2021年8月	2022年7月
		合作增程式磷酸铁锂电池包A					2022年9月	尚未批量供货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C					2022年9月	尚未批量供货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合作增程式磷酸铁锂电池包 B			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4.为避免或减少因供方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需方采取相应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	2023年1月	尚未批量供货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 D					2023年2月	尚未批量供货
13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磷酸铁锂电芯项目 A	定点+框架协议+保供协议	1.需方向供方下达采购订单,供方按订单名称、价格、数量、地点及交货计划约定的时间交货; 2.供方负责包装运输,保证产品质量符合相关约定或规定; 3.货物在需方认可合格后由供方开具正式发票,需方接到发票后安排支付,货款以银行承兑或现金方式支付。	合同期限3年,从2020年12月1日起至2023年11月30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在届满前三个月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本合同除合同货物的价格条款以外的其他所有条款的期限自动延长一年。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延长不受次数限制。	1.供方应赔偿逾期供货或因不合格产品所引起逾期提货对需方造成的损失; 2.供方应赔偿逾期供货、产品缺陷、供货不足或错发货造成的损失,若因此造成需方生产线停线,供方应按约定赔偿损失; 3.供方应补偿需方为避免或减少损失由此产生的费用; 4.有下列违约行为,守约方有权终止协议,违约方赔偿损失:供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停止制造、供货或未经需方同意转移义务;未经需方同意,供方擅自拒绝接受指定分供方的供货;供方三次及以上供应缺陷货物;需方无故单方终止合同、拒绝	2020年11月	2021年8月
		合作磷酸铁锂电芯项目 B					2020年11月	2022年9月
		合作磷酸铁锂电芯项目 C					2022年3月	尚未批量供货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供应商供货或制造产品。		
14	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合作纯电动三元模组项目 A	定点+产品开发协议+框架协议	1.需方向供方发出采购订单后,供方需按订单或交付时间表进行交货; 2.供方按照采购订单/或交付时间表约定的交付日期和数量,并按约定包装、运输; 3.需方将在供方开具发票后,在采购订单约定的付款期限内付款,付款方式通过银行转账。	无明确终止期限	因缺陷货物;供方违反供应合同和/或相关框架供应协议中的义务;或供方故意或疏忽,或未能遵守任何适用法律、法规、条例、法令或通知,引起或导致死亡、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索赔的,供方应对需方进行赔偿、为其辩护并使其免于承担索赔引起或导致其承担的所有责任、成本、损害、损失和费用(包括庭内和庭外费用以及律师费和支出)。	2021年3月	尚未批量供货
		合作纯电动三元模组项目 B					2021年3月	尚未批量供货
15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	定点+框架协议+保供协议	1.供方按需方的产品开发流程要求开展生产制造业务; 2.需方在其采购系统中下达月采购订单,供方按订单要求的产品、时间、地点供货; 3.最终定价将根据需方需要进行调整,也可以按已约定的成本计算;	无明确终止期限	1.如果任何货物不符合一般条款规定的保证或一般条款中引用的产品规格,或者如果供方以其他方式违反其在一般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需方将有权向供方追偿任何和所有损害,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因此类违约或失败而产生的任何直接、间接、附属的和后续的损失	2022年6月	尚未批量供货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4. 供方发票入账后 60 天内, 需方以支票或由供方决定的其他付款方式 (包括电汇) 向供方支付货款,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以及所有法律和其他专业费用和成本; 2. 对于因供方未能充分履行其在本一般条款项下的任何义务而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责任、索赔、要求和费用, 卖方应赔偿、保护供方, 使其免受损害。		
16	安徽江淮华霆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合作插电式混合动力磷酸铁锂电芯	定点	供方与需方项目组对接, 配合项目试制开发。	无明确终止期限	定点未约定违约责任	2022 年 6 月	尚未批量供货
17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合作增程式三元电池包	定点+框架协议	1. 供方以当月收到的需方采购计划或通知为准, 当月计划当月有效; 2. 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地点; 3. 需方当月对账量为结算数量, 并以当月有效的价格进行挂账, 从结算日起挂账 60 天后以 6 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	无明确终止期限	1. 供方由于不能及时供货, 以致影响到按时全面履行交货义务, 并在收到需方指明违约情况的书面通知后 10 日内, 未能改正违约行为, 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且供方应对其违约给需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需方因供方违约而解除和终止本合同, 无须对供方承担任何责任; 2. 如需方严重违约, 供方也可按本合同约定的供方退出体系条件, 提出终止合同而退出体系, 同时	2023 年 4 月	尚未批量供货
		合作纯电动三元电池包					2023 年 4 月	尚未批量供货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提交一份因终止合同需方应补偿的清单，需方有权审计并以审计结果给予补偿。		
18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合作插电式混合动力三元模组	定点	双方签订正式样件开发技术协议，以确定交样时间。	无明确终止期限	定点未约定违约责任	2022年6月	尚未批量供货
19	江苏前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	定点+产品开发协议+框架协议	1. 供方按需方发出订单约定的产品、数量、时间、地点供货； 2. 需方依据供方提供的入库验收合格数量开具发票，在收到发票后九十日内向供方支付货款。	协议有效期三年，期满可自动延期一年，除非需方另行通知不再自动延续	1. 产品存在质量瑕疵，若需方同意让步接收的，供方同意视具体情况按照该不合格产品货款总金额的5-20%承担违约金。需方不同意让步接收的，需方有权要求供方更换产品或要求供方承担该等不合格产品货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及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2. 供方未能按采购订单期限如期交货，应按照迟延履行部分的产品货值的万分之一按日向需方支付违约金；供方未按时更换三包件或不合格品件的，每迟延一日，按照该等未按时更换三包件或不合格品件的产品价款的万分之一向需方支	2020年12月	2022年4月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换电电池包				2022年1月	尚未批量供货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付违约金； 3.需方逾期付款的，应以逾期付款额为基数，按日以中国人民银行的一年定期贷款利率/365 向供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20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	定点+产品买卖合同	1.供方按订单约定的时间、数量交货； 2.产品价格以订单日期为准； 3.货到需方验收合格且供方按合同开具约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需方入账后，于第一个月按电汇方式支付 100%货款。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双方未提出终止或变更合同的，有效期延长至双方签订新合同或终止、解除本合同之日	供方无正当理由交货延期的，按迟延产品价款的 2%/日承担违约金；若供方无正当理由延期交货达 15 天，需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应承担因延期交货造成的需方损失。	2022 年 1 月	2023 年 3 月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模组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合同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双方未提出终止或变更合同的，有		2021 年 9 月	2022 年 10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效期延长至双方签订新合同或终止、解除本合同之日			
21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合作增程式磷酸铁锂电池包	定点	与客户进行技术、质量、开发进度对接	无明确终止期限	定点未约定违约责任	2022年4月	2022年12月
2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三元模组项目	定点+框架协议	1.供方按采购订单或订货合同供货,在需方询价后2日内或要求日期进行报价; 2.需方在供方开具发票后,按月结30天付款至供方指定账户,供方接受承兑汇票形式支付货款。	无明确终止期限	1.供方逾期交货,每延迟交货一天承担逾期交货部分货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货30天,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及/或生效订单,供方赔偿其损失; 2.供方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厂牌、型号、规格、生产地等内容,或违反保密义务,需赔偿需方所受损失并每次支付5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3.供方应承担或支付的违约金经其书面确认后,需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下直接扣除。	2020年10月	2021年10月
23	苏州科易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纯电动三元电芯	框架协议	1.需方需在交货前至少提前10日下达《提货通知单》,供方在收	无明确终止期限	1.如供方不能按照《提货通知单》要求的数量或日期完成交付,每延迟一	2022年4月	2022年7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到订单后 10 个工作日交付货物； 2.需方分两笔支付货款，订货款：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订货款，订货款可分多次支付，如供方在收到需方订货款后，不能按约数量供货，则需将不能按约提供的电芯数量对应的订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支付等额违约金；发货款：需方在确认《提货通知单》后 3 日内支付提货货值的 70%作为发货款，供方在收到发货款后按照《提货通知单》要求发货；付款方式：银行承兑（承兑期不超过六个月）		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延期交付产品货款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若供方延迟交付超过 20 日，需方有权解除此部分违约产品的对应订单，供方应退回需方支付的此部分违约货物对应的货款，并额外再赔偿此部分货物价款金额的 30%给需方； 2.需方在支付订货款后未能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提货，则未能提货的部分，供方有权不交付并不退还需方此部分货物对应的订货款，并将此部分订货款视作违约罚金； 3.需方未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足额支付货款的，则未足额付款部分对应的产品订货无效。		
24	柳州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	定点+框架协议	1.需方每月下达三个月（含当月）采购计划，并提前 30 日下达采购订单； 2.供方按采购订单进行供货，并负责包装、	合同有效期一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自动续延	1.需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连续 3 次出现延期 30 天以上付款，每迟延一天，应按照未支付货款总额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	2022 年 5 月	2022 年 10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运输及质保； 3.供方于每月 20 日前开具发票，需方取得发票后的下下月 2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承兑方式付款。		未付款总额的 20%。逾期支付货款超过 15 天的，供方有权暂停交货，同时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影响收取违约金； 2.供方未按采购订单交货，每迟交一天，扣对应批次未交付货物总价的 5%，最高不得超过对应批次未交付货物总价的 20%，延迟超过 15 天，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影响收取违约金。		
25	北京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池包	定点+产品开发协议	双方后续签订正式合同、订单	无明确终止期限	定点未约定违约责任	2022 年 7 月	尚未批量供货
2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纯电动磷酸铁锂电芯	定点+框架协议	1.供方按照约定对货物进行包装、标记、运输，按交货日程表规定的数量、时间进行交付； 2.需方完成验收后通知供方开票，需方收到合法有效的发票的下个月将货款以不超过六个月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023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供方责任的不合格品，在接到需方通知后进行回收； 2.如需方因其自身原因在约定结算期限届满之日起未能完成支付，需方应自约定结算期限届满之日起向供方支付逾期利息； 3.供方在收到不合格货物通知后，若未能在 10 天或根据具体情况商业	2023 年 2 月	尚未批量供货

序号	单位名称	合作方式	合作流程	主要权利义务分配	合作期限	违约责任	定点确定时间	批量供货时间
						上更短的时间内提供指示，需方有权自行决定向供方收取仓储管理费或将货物报废； 4. 供方应对源于其不合格货物所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做出赔偿，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注 1：批量供货时间，指首次量产实现收入时间。

注 2：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使用的模组与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某项目使用的模组为同一模组，该模组已经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验证，故从定点到批量供货所需时间较短。

注 3：发行人与苏州科易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柳州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合作项目为标准化产品，可根据现有产品进行快速切换，客户无需长期验证开发时间，故从定点到批量供货所需时间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对相关客户实现的销售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PSA AUTOMOBILES S.A.（已与菲克集团合并成 Stellantis 集团）	2,565.67	0.29%	-	-	28.97	0.02%
2	OTOKAR OTOMOTIV VE SAVUNMA SANAYI A.Ş.	482.52	0.06%	106.63	0.03%	16.45	0.01%
3	ENERSYS	12,965.50	1.49%	40.71	0.01%	31.26	0.02%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4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9,747.99	1.12%	-	-	-	-
5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	-	77.78	0.02%	-	-
6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42,407.77	4.87%	9,907.50	2.34%	23.99	0.01%
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37,764.73	4.34%	311.86	0.07%	-	-
8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3,110.30	1.51%	3,243.40	0.77%	-	-
9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22	0.01%	-	-	-	-
10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720.12	0.08%	-	-	-	-
11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4,294.17	0.49%	-	-	-	-
12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宁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3,559.18	10.75%	9,779.45	2.31%	-	-
13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060.03	10.47%	6,041.59	1.43%	-	-
14	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19,137.60	2.19%	-	-	-	-
15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327.36	0.04%	-	-	-	-
16	安徽江淮华霆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5.15	0.00%	-	-	-	-
17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28.43	0.00%	6,516.94	1.54%	-	-
18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6.14	0.00%	-	-	-	-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9	江苏前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10,981.43	1.26%	638.08	0.15%	-	-
20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967.24	0.11%	-	-	-	-
21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845.49	0.10%	-	-	-	-
2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62.29	0.03%	208.21	0.05%	-	-
23	苏州科易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20.66	0.03%	35.52	0.01%	-	-
24	柳州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3,430.76	0.39%	-	-	-	-
25	北京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7.57	0.00%	-	-	-	-
2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表中 26 家主要客户签署定点文件或框架协议，其中与 23 家客户签署了定点文件，与 18 家客户签署了框架协议，与 5 家客户签署了保供协议。

公司和主要客户已签署销售定点、框架协议，结合上表统计时间，从定点确定合作关系到批量供货的时间周期受客户车型开发进度、车型上市时间、客户车型验证状态及其他需求等因素影响。国内车企一般时间周期在六个月至一年半，部分产品为标准化产品导入验证较快，从定点到批量供货时间较短，间隔时间小于 6 个月；海外车企项目开发时间较长，一般是在 3-5 年，具体时间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车型开发进度和上市进度可能适当延长或缩短。

（二）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以外的电池厂商签订销售定点文件情况、签订时间、供货阶段等，结合下游客户的经营状况、公司的产能爬坡情况、下游客户与其他电池厂商合作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取得定点后无法批量供货、形成收入的风险，并提供典型的定点文件及合作框架协议备查

1、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以外的电池厂商签订销售定点文件情况、签订时间、供货阶段，下游客户经营状况、与其他电池厂商合作情况

经核查，下游客户与发行人以外的电池厂商签订销售定点文件情况及客户经营状况、与其他电池厂商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其他电池厂商签订销售定点/合作情况、签订时间、供货阶段	经营状况
1	PSA AUTOMOBILES S.A.（已与菲克集团合并成 Stellantis 集团）	2022 年，与弗迪电池合作。	菲亚特克莱斯勒汽车和 PSA 合并为 Stellantis 集团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94.19 亿欧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95.92 亿欧元。
2	OTOKAR OTOMOTIV VE SAVUNMA SANAYI A.Ş.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1 亿新土耳其里拉；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96 亿新土耳其里拉。
3	ENERSYS	2019 年，与利信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9.78 亿美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33.57 亿美元。
4	浙江吉利汽车零部件采购有限公司/浙江远景汽配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与宁德时代定点，已批量供货。	合并报表公司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16.00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0.01 万辆；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79.65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2.87 万辆。
5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定点宁德时代、国轩高科、亿纬锂能，已批量供货；2021 年 6 月与捷威动力定点；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	
6	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与宁德时代定点，已批量供货；2021 年，与中创新航定点，已批量供货；2021 年 4 月，与欣旺达定点。	
7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与宁德时代定点，已批量供货；与欣旺达、瑞浦兰钧、中创新航定点。	
8	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与宁德时代、孚能科技定点，已批量供货；与中创新航、弗迪电池合作。	2021 年 8 月启动交付至 12 月，共交付 6791 辆；2022 年全年累计交付 1.94 万辆。
9	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与宁德时代、孚能科技定点，已批量供货。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759.16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04.63 亿元。
10	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	2019 年，与宁德时代定点，已批量供货；与欣旺达合作。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0.1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9.05 万辆；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452.87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3.32 万辆。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其他电池厂商签订销售定点/合作情况、签订时间、供货阶段	经营状况
11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欣旺达、亿纬锂能定点，已批量供货。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09.88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9.8 万辆；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8.55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2.08 万辆。
12	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宁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与宁德时代、华鼎国联、捷威动力、比克动力定点，已批量供货。	合众汽车 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6.9 万辆；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5.21 万辆。
13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宁德时代、中创新航、欣旺达、江苏正力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定点，已批量供货；与国轩高科、瑞浦兰钧合作。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31.32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4.3 万辆；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3.85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1.12 万辆。
14	光束汽车有限公司	-	-
15	上海集度汽车有限公司	2022 年，与宁德时代定点，预计 2023 年量产。	-
16	安徽江淮华霆电池系统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与欣旺达定点上通五菱 E50 项目供应 142Ah 磷酸铁锂动力电池电芯产品。	合并报表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402.14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3.41 万辆；2022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177.72 亿元，2022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9.31 万辆。
17	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与宁德时代定点，已批量供货。	合并报表公司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67.18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4.14 万辆；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335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3.51 万辆。
18	郑州日产汽车有限公司	与宁德时代定点，已批量供货。	合并报表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30.08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6.06 万辆；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926.63 亿元，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34.61 万辆
19	江苏前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	2022 年上半年新能源轻卡累计订单 1959 辆，累计销量为 0.03 万辆。
20	三一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5 亿元；其合并报表公司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101.95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5.37 亿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其他电池厂商签订销售定点/合作情况、签订时间、供货阶段	经营状况
21	华晨鑫源重庆汽车有限公司	与比克动力、力神动力定点，已批量供货；与宁德时代也有合作。	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0.65 万辆；2022 年度新能源汽车销量为 1.77 万辆。
22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与孚能科技定点，2021 年批量供货。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78.61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3.78 亿元。
23	苏州科易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8 日，与苏州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定点，已批量供货。	-
24	柳州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合作。	-
25	北京胜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合并报表公司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3.14 亿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6.83 亿元。
26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比克动力、华霆动力、苏州科易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销量为 166 万辆；2022 年度销量为 160 万辆。

注：客户与其他电池厂商销售定点/合作数据属于客户商业机密，发行人无法取得，以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信息查询系统”公布信息、公开披露信息、媒体报道为准；客户经营状况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信息、媒体报道等；无法取得或公开渠道未检索到的标注为“-”。

公司下游客户存在与其他电池厂商销售定点的情况，下游客户将不同车型或产品与多个电池厂商定点为行业普遍情形，符合行业惯例。下游客户与其他电池厂商定点不会影响与公司的定点合作。

综上所述，截至目前，公司下游客户整体经营情况良好，因客户持续经营能力不足而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2、公司的产能爬坡情况

公司目前已建及规划基地包括常州、南京、湖州、马鞍山、盐城、上饶、武汉、成都、遂宁及欧洲等，公司总体产能爬坡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GWh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累计产能	31	77	105

随着各基地的陆续投产，公司产能将大幅提升，可以满足下游客户定点需求，发行人取得定点后无法批量供货、形成收入的风险较低。

二、保供协议的主要内容、实际履行情况，与发行人产能的匹配性，违约责任条款的具体约定及其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供典型的保供协议文本备查

（一）保供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客户在保供协议中约定了保供安排、保证金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等主要内容。

（二）保供协议与发行人产能的匹配性

2022 年度，除部分客户未按保供协议约定足额提货外，公司均按照正常在履行的保供协议足量供应了相应产品，不存在公司产能无法覆盖保供协议约定量的情形。

2023 年至 2025 年，保供协议约定量与发行人产能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长城汽车	7GWh	7GWh	7GWh
理想	6GWh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集度	0.786GWh	-	-
累计保供量	13.786GWh	7GWh	7GWh
发行人规划产能	31GWh	77GWh	105GWh
发行人产能是否满足保供量	满足	满足	满足

注：由于公司与牛创新能源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不再就保供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向对方进行主张，故该表累计保供量中不再计算该公司保供量。

经核查，发行人规划产能可较好满足保供协议约定产能，不存在公司产能无法覆盖保供协议约定量的情形。

（三）保供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违约责任条款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客户名称	保供实际履行情况	是否触发违约条款
长城汽车	2022 年实际供应约 2.5GWh； 2023 年已经开始陆续供货； 2024 年至 2025 年尚未供货	长城汽车 2022 年采购量不足触发了违约条款；2023-2025 年公司产能预计分别为 31GWh、77GWh、105GWh，高于与长城汽车约定的保供量，违约可能性较小
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 年实际供应 2,200 台，后双方协议终止履行	否
牛创新能源	牛创新能源提货量未达保供约定	牛创新能源已违约
理想	2023 年已经开始陆续供货	公司 2023 年产能预计为 31GWh，高于与理想约定的保供量，违约可能性较小
威睿	2022 年实际供应 29,700 套	否
零跑	2022 年实际供应 419.5 万支电芯（约 1.43GWh）	否
东风	2022 年实际供应 8,500 台	否
集度	2023 年已经开始陆续供货	公司 2023 年产能预计为 31GWh，高于与集度约定的保供量，违约可能性较小

经核查，除重庆金康动力新能源有限公司、牛创新能源外，其他保供协议均正常履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方不存在违反保供协议约定的情形。

此外，公司尚有与长城汽车约定的 2023 年至 2025 年保供量、理想 2023 年保供量、集度 2023 年保供量陆续开始供货，经比较总保供量与公司产能爬坡情况，公司至 2025 年各年预计产能均高于保供量，触发违约责任条款的可能性较

小。而对于长城汽车在 2022 年违约的情形，鉴于长城汽车经营情况良好，2023 年 4 月，发行人已与长城汽车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双方对 2022 年采购/供应量不再进行约束及不再追究违约赔偿责任，但不更改产能保证金支付及返还相关安排，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2023 年 4 月，公司与牛创新能源签署和解协议，约定双方不再就保供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向对方进行主张。考虑到为建立与主机厂长远的合作关系，且行业内亦有豁免案例，发行人豁免相关赔偿金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无需承担违约义务，且公司现行及规划产能能满足后续保供约定，公司触发违约责任条款的可能性较低。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和客户新签署的销售定点、框架协议；
- 2、查询媒体报道、公开披露的客户经营情况、销售定点情况、与其他电池厂商合作情况；
- 3、查阅了补充核查期间新签署的保供协议，梳理了保供安排、保证金、违约条款等主要内容；
- 4、取得发行人与牛创新能源签署的和解协议以及发行人已与长城汽车签署补充协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和主要客户已签署销售定点、框架协议，国内车企一般时间周期在六个月至一年半，部分产品为标准化产品导入验证较快，从定点到批量供货时间较短，间隔时间小于 6 个月；海外车企项目开发时间较长，一般是在 3-5 年，具体时间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车型开发进度和上市进度可能适当延长或缩短；公司下游客户存在与其他电池厂商销售定点的情况；下游客户的营业收入与新能源汽车销量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整体经营情况良好。随着公司各基地的陆续投产，公司取得定点后无法批量供货、形成收入的风险较低；

2、发行人现行或规划产能可较好满足保供协议约定产能，违约责任条款被触发及被实际执行的可能性较小，违约责任条款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6.2 根据申报材料，（1）2022年1-6月，发行人新增前五大客户深圳市安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以下简称安仕新能源），销售产品为模组、电芯，销售金额23,601.25万元，安仕新能源未与发行人签署定点文件；（2）公司对2021年新增前五大客户金康动力销售金额为6,516.94万元，销售产品为模组；金康动力控股股东赛力斯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力斯汽车）与发行人就“增程式三元标准电池包”项目签订定点文件，处于项目开发阶段，2021年实现收入6,516.94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对较多主体存在既销售又采购的情况，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形原因合理。

请发行人说明：

（1）发行人与安仕新能源合作模式，未签署定点协议的原因，在未签署定点协议情况下业务是否可持续；

（2）结合招股说明书中披露2021年对金康动力销售收入和保荐工作报告中对赛力斯汽车销售收入一致相关情况，说明两处收入确认事项是否为同一事项，并说明销售定点项目为“增程式三元标准电池包”但实际销售产品却为模组、且在项目开发阶段即已实现大额销售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3）客户和供应商重合的原因，相关业务的合理性和交易价格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各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一、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各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时向长城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及采购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除长城汽车外，公司与下列公司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¹	销售	储能产品	69.05	-	437.09
	采购	电池管理系统	96.57	271.62	356.80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²	销售	加工服务	230.03	1,028.61	-
	采购	正极材料、加工服务	21,174.51	5,734.07	552.16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³	销售	销售废弃物、硫酸钴晶体	51.95	1,272.52	-
	采购	正极材料、碳酸锂	35,556.92	58,035.25	18,541.57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⁴	销售	氢氧化锂	-	712.39	-
	采购	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	38,392.23	48,155.38	3,807.31
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	直流接触器等	840.72	752.90	-
	采购	电流配电箱等	8,910.51	9,729.53	4,265.62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⁵	销售	硫酸钴晶体	301.33	-	-
	采购	正极材料、加工服务	89,441.27	13,373.62	134.20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六氟磷酸锂	-	119.47	-
	采购	电解液、加工服务	31,596.99	25,443.28	1,909.86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⁶	销售	销售废弃物	799.14	1,398.37	-
	采购	导电剂、加工服务	7,079.29	4,956.73	976.93
捷威动力	销售	检测服务	86.15	-	-
	采购	模组	8,920.33	38,926.22	3,366.98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⁷	销售	加工服务	476.44	-	-
	采购	正极材料、加工服务	44,574.90	24,738.51	2,090.56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销售	锂辉石	74,775.55	-	-
	采购	碳酸锂、加工服务	29,405.91	-	-
苏州新式力动力能	销售	电芯	1,046.82	605.49	-

公司名称	项目	主要交易内容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源有限公司	采购	加工服务	93.33	12.14	-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⁸	销售	硫酸镍、硫酸钴	3,366.54	-	-
	采购	前驱体、加工服务	19,468.47	7,021.81	96.01

注 1：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指杭州高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 2：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指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注 3：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指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宁夏）有限公司。

注 4：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指湖北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贵州容百锂电材料有限公司及四川国荣新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 5：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指金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注 6：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指镇江新纳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注 7：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指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 8：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指湖南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中伟资源循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重叠客户与供应商的基本信息

1、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杭州高特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04210831M
成立时间	1998 年 2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	徐剑虹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 198 号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海创园区 F 楼 2 层 201 室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电气控制设备、环境监控设备、汽车电子部件及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电气控制设备，环境监控设备、汽车电子部件及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批发、零售：电子元件，仪器仪表，办公自动化，计算机及配件；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实际控制人	徐剑虹
董监高	徐剑虹、申屠为民、周海波、谢建江、汪盈、陈丹英、王浩、帅科红

2、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068568407XM

成立时间	2009年3月5日
法定代表人	王瑞庆
住所	河南省新乡市牧野区新七街1618号
经营范围	磷酸铁锂、镍钴锰酸锂新型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生产、销售；对外贸易经营；硫酸镍、硫酸钴、氢氧化锂（不带储存设施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23年3月8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实际控制人	王瑞庆、李雯、李轩三人
董监高	王瑞庆、李洪波、陈国瑞、李雯、刘希、李德成、唐有根、申华萍、冯艳芳、张磊、张克歌、刘汉超、李艳林

3、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755814344K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RUDOLF BAIER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金洲大道90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BASF SE
董监高	MICHAEL RUDOLF BAIER、JIE YANG、BERNHARD GUNTHER GEHLEN、李智华、杨峰、齐晓丹、张炯

4、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316800928L
成立时间	2014年9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白厚善
住所	浙江省余姚市谭家岭东路39号
经营范围	锂电池材料、锂电池及配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动力电池的研发及制造；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白厚善
董监高	白厚善、朱岩、刘相烈、沈琤、葛欣、陈瑞唐、张慧清、刘德贤、宋文雷、于清教、田千里、姜慧、赵懿清、赵新炎、冯涛

5、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嘉晨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4MA4KLG9M82
成立时间	2015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劲
住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车城大道234号辅助车间一楼南区
经营范围	汽车控制器、电控系统、电磁阀、传感器、电子产品的研发、制造、批发零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张劲
董监高	张劲、吴昊、熊芬

6、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长远锂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38978531U
成立时间	2002年6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胡柳泉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沿高路61号
经营范围	研究、生产、销售二次电池材料及其它高效电池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二次电池材料，其它高效电池材料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董监高	胡柳泉、张臻、覃事彪、冯戟、杜维吾、熊小兵、邓超、唐有根、丁亭亭、吴世忠、高云川、赵增山、戴维、张娉婷、刘海松、周友元、鲁耀辉、胡泽星、何敏、曾科

7、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52008C

成立时间	2002年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覃九三
住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昌业路9号新宙邦科技大厦1901(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证字第2003-0939号文执行)；自有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铝电解电容器、锂离子二级电池专用电子化学材料的开发和产销(以上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登字第2003-0939号文执行)。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甲醇(1022)、乙醇[无水](2568)、2-丙醇(111)、碳酸二甲酯(2110)、乙腈(2622)、三乙胺(1915)、正丁醇(2761)、碳酸二乙酯(2111)、N,N-二甲基甲酰胺(460)、2-丁氧基乙醇(249)、硫酸(1302)、盐酸(2507)、正磷酸(2790)、次磷酸(161)、乙酸[含量>80%](2630)、氢氧化钠(1669)、氨溶液[含氨>10%](35)、硼酸(1609)、对甲基苯磺酸铁溶液(2828)、双电层电容器电解液(282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2828)、氢氟酸(1650)、氟化铵(744)、过氧化氢溶液[含量>8%](903)(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实际控制人	覃九三、周达文、郑仲天、钟美红、张桂文、邓永红六人
董监高	覃九三、郑仲天、周达文、周艾平、谢伟东、钟美红、张晓凌、戴奉祥、孟鸿、张桂文、江卫健、赵大成、贺靖策、毛玉华、姜希松、宋慧、黄瑶

8、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915677547009
成立时间	2011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郑涛
住所	镇江新区青龙山路113号
经营范围	纳米材料(纳米碳管、石墨烯)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提供本公司技术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郑涛、严燕、蔡永略、张美杰四人
董监高	周艳、郑涛、蓝茵、蔡永略、严燕、孙敏、张美杰、任昭铭、岳帮贤、叶亚文、姜世明、于润、王欣新、苏文兵

9、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天津市捷威动力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16847488286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王立普
住所	天津市西青汽车工业区开源路 11 号
经营范围	锂离子动力电池及原材料、电子和通讯产品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储能和后备电源用锂离子电池及电池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加工、研发与销售；电池组总成维修；钢材、铁矿石和铁合金的批发（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商品，其他专项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
董监高	王立普、李永东、常啸晨、闫陈立、黄一新、江宝玉、张良森、唐斌、刘鑫、杨怀友、孙犁、伍长春、姚媛、刘阳、刘晨明、于俊

10、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774479A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陈彦彬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21 号
经营范围	生产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研究开发、销售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电子粉体材料和新型金属材料、非金属材料及其他新材料、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租赁模切机械设备；组装计算机软、硬件及自动化产品机；货物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国营贸易、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监高	李建忠、陈彦彬、邹纯格、肖林兴、黄松涛、盛忠义、沈翎、刘明辉、贾小梁、马继儒、刘翊、郑晓虎、王玉、孙国平、关志波、王晓明、朱超平、陈新、官云龙

11、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2MA4QQ6E48P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29 日
法定代表人	杨峰
住所	长沙市望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铜官循环经济工业园新源路 230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原实际控制人为郑永刚(根据永衫锂业控股股东吉翔股份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原实际控制人郑永刚先生去世，尚未重新认定实际控制人)
董监高	杨峰、戴晓宇、邵勋、唐宇希

12、苏州新式力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新式力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NXAYG4J
成立时间	2017 年 5 月 4 日
法定代表人	李广磊
住所	苏州高新区新亭路 9 号 3 号楼二层
经营范围	电池组的研发、装配、销售；研发、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电动玩具，并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维修；电脑图文设计；汽车租赁；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其零部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	李广磊
董监高	李广磊、郑军

13、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690314383681D
成立时间	2014 年 9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	邓伟明
住所	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 2 号干道与 1 号干道交汇处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

	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新材料、电池及新能源的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液氨、氨水）
实际控制人	邓伟明、吴小歌
董监高	邓伟明、陶昊、刘芳洋、曹越、李巍、廖恒星、李卫华、刘兴国、邓竞、尹桂珍、戴祖福、陈伟祥、朱宗元

经核查，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同时，上述重叠客户、供应商已确认其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述人员的近亲属与蜂巢能源、蜂巢能源的股东、蜂巢能源的实际控制人、蜂巢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蜂巢能源的其他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各方的近亲属、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各方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下同）、蜂巢能源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和负责人不存在投资（持股）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其业务接洽的负责人员与蜂巢能源、蜂巢能源的股东、蜂巢能源的实际控制人、蜂巢能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蜂巢能源的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投资（持股）关系、亲属关系、任职关系或其他特殊利益关系。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通过企查查、重叠客商公开披露的招股书查询并统计重叠客户、供应商基本信息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及前员工名单进行对比；

2、查阅了重叠客户、供应商的访谈记录、声明与承诺，确认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及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3、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确认其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报告期内资金流水。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除长城汽车及其相关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外，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各企业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及前员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6.3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非关联方客户收入为 110.62 万元、2,198.82 万元、57,795.39 万元和 149,852.40 万元；公司向不同客户主要销售内容存在差异，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具体情况；（2）除长城汽车外，公司逐步与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理想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并与部分客户签署车型定点文件或合作框架协议；（3）2021 年 12 月，广州小鹏汽车入股发行人。

请发行人说明：

（1）主要非关联方客户的基本情况、行业地位及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客户开拓方式及订单取得方式，产品验证、定点供应、批量供货时间节点；

（2）各期向非关联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类型（区分正极材料类别及产品形态）、数量、均价、金额、单位毛利及毛利率、最终销售及回款情况，销售单价与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对比情况，不同客户间销售单价及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原因；

（3）公司与主要客户在订货周期、年降、调价、返利、质保、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方面的主要约定，与长城汽车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4）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对应的车型产销数量、客户对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发行人配套比例，并分析销量增长的原因；按发行人产品应用的下游应用车型价格分层列示发行人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5）主要客户采购要求、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他电池厂商的合作情况，主要非关联方客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前后电池产品采购情况，结合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6）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入股协议是否涉及购销安排或技

术合作及类似内容，入股前后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变化，与实际需求变动之间的匹配性，是否存在以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1）对报告期内非关联客户销售情况的具体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2）对电池产品终端销售的核查方法和核查结论。请发行人律师对（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一、主要客户采购要求、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他电池厂商的合作情况，主要非关联方客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前后电池产品采购情况，结合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一）主要客户采购要求、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他电池厂商的合作情况

截至目前，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达成的采购要求、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他电池厂商合作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采购要求	业务发展计划	其他电池厂合作情况
长城汽车	1、供货：原则上长城汽车通过系统客户端于每月月底之前下达下个月采购订单，发行人应在当月月底之前进行确认，并只发送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2、物流：发行人使用符合长城汽车要求的设计标准进行包装方案设计并由长城汽车批准； 3、供货质量：按照双方签订的《质量保证协议》《长城汽车配套产品备件供应及委托服务协议》等相关约定执行，并保证在材料、制造上没有不当。	已有多个项目实现批量供货，在研、沟通中项目超过10个。	宁德时代、国轩高科等为其供货
合众新能源	1、供货：订单发出后，发行人应在48小时内表示接受或不接受；若在48小时后仍未反馈，则视为接受供货要求；发行人供货前应进行出厂检验； 2、物流：依据《包装标准要求》《零部件物流协议》相关条款执行，包装必须有生产批次，便于追溯管理； 3、供货质量：参照双方签订《零部件质量管理协议》有关规定执行。若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少发、多发、错发、质量缺陷、召回等情况，发行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已有三个项目定点并分别于2021年、2022年开始批量供货；2022年下半年新增定点项目2个，2023年新增定点项目2个。	宁德时代、捷威动力、华鼎国联等为其供货
零跑汽车	1、供货：发行人应在订单发出24小时内表示接受或不接受。若24小时过后，发行人仍未作出回复，则视	已有两个项目定点并分别于	正力新能、国轩高科、

客户	采购要求	业务发展规划	其他电池厂合作情况
	为接受供货要求；交付货物前，发行人应进行出厂检验； 2、物流：发行人需严格遵守《零跑科技包装要求》《零部件物流协议》相关条款，包装必须有生产批次，便于追溯管理； 3、供货质量：参照双方签订的《零部件质量管理协议》有关规定执行。若因发行人原因导致多发、错发、质量缺陷、召回等情形，发行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2021年、2022年开始批量供货。	中创新航、欣旺达等为其供货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供货：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一般通过信息化系统平台等方式以月采购订单形式发出订单，若有异议，需在3日内提出； 2、物流：包装、标记、标签和运输方面应遵守双方约定，如无明确约定，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3、供货质量：技术资料以及产品的质量要求，应按双方共同确认的技术资料和最新颁布的企业技术标准执行。发行人需对不合格品按照合同要求采取补救、赔偿等措施。	已有两个项目定点，并分别于2021年、2022年开始批量供货。2023年新增定点项目4个。	中创新航等为其供货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1、供货：岚图制定的订单应在发行人确认后正式成立；但当接收订单后2个工作日内发行人未书面提出明确异议时，则视为已确认订单，并按订单发货；2、物流：包装符合双方共同约定的标准，发行人负责完成包装、粘贴标签、注明商标以及装车，并提供交货单； 3、供货质量：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时，按照岚图要求启动受控发运。由发行人原因导致岚图遭受损失时，发行人进行赔偿。	已有三个项目定点，并于2021年开始批量供货。2022年下半年新增定点项目2个。	宁德时代、孚能科技等为其供货

注1：长城汽车指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合众新能源指合众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宁达汽车为合众新能源之控股子公司，零跑汽车指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注2：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为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岚图汽车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表采购要求以前述下属公司为例。

（二）主要非关联方客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前后电池产品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拓的主要非关联方新能源汽车企业批量供货时间及合作前的电池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批量供货时间	批量供货前主要合作方
合众新能源（宁达汽车）	2021年5月	捷威动力、宁德时代等
零跑汽车	2021年8月	国轩高科、宁德时代等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年9月	欣旺达等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年12月	孚能科技等

注：批量供货前合作方情况来自工信部车型公告信息或上市公司公告。

（三）结合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与客户签订的框架合作协议、期末在手订单情况等，分析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产品是否具有替代风险

3、在手订单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客户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客户	2022 年度动力电池销售收入（亿元）	在手订单情况	在手订单估算金额
长城汽车	34.78	根据订单，期后需交付超过 1 万个电池包	超过 3 亿元
合众新能源	9.36	根据订单，期后需交付超过 2 万个模组	超过 3,500 万元
零跑汽车	9.11	根据订单，期后需交付超过 50 万个电芯	超过 1 亿元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22	根据订单，期后需交付超过 7,000 个电池包	超过 1 亿元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	5.09	根据订单，期后需交付超过 1,500 个电池包	超过 6,500 万元

注：此处在手订单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客户已下达但发行人尚未交付的订单；期后，客户根据其车型的新增订单情况及排产计划，持续向发行人下达新订单。

蜂巢能源在与客户的长期沟通中形成对客户的深入了解，客户在完成公司产品定点、批量采购后一般也不会轻易改变合作关系。发行人亦与主要客户完成保供协议的签署，且截至报告期末在手订单量较为充足，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公司未来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使得公司产品未来被替代的可能性较低。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框架协议、保供协议、订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采购要求、业务发展计划、与其他电池厂商的合作情况、主要非关联方客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前后电池产品采购情况均符合合理的业务安排，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具备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产品替代风险较低。

七、《审核问询函》“8.关于产能与募投项目”

8.2 招股说明书披露,(1)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为-、28.16%、62.50%、60.99%。目前,公司现有产能瓶颈较为明显。公司已在常州、保定、泰州、南京、马鞍山等城市建有生产基地,在盐城、上饶、南京、遂宁、湖州等地亦开展或计划开展生产基地的建设。本次募集资金规模 150 亿元,用于扩产的金额超过 110 亿元。动力电池行业集中度较高,竞争趋于激烈,2021 年中国前十动力电池企业装机量市场份额合计 92.20%。(2)公司尚未盈利且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主要是由于公司研发投入强度较高、产能爬坡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增长等因素造成。(3)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为蜂巢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遂宁)。发行人存在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预计权利人为马鞍山蜂巢、遂宁蜂巢等。相关地块项目由政府指定的代建方现行代建,根据有关协议,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由公司或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收购;(4)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158 亿元,本次募集资金中 2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的原因,与“产能瓶颈较为明显”是否存在矛盾,结合公司目前产能利用率情况以及下游市场需求说明大幅扩大产能的必要性;

(2) 综合考虑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扩产情况、募投项目产能分布情况,按年度量化测算说明发行人大幅扩张产能的消化能力,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及其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测算公司达到盈亏平衡状态的时点、条件,另请说明测算参数选取情况以及选取合理性;

(3) 结合有关协议内容说明公司收购土地所有权的时间、收购金额,并披露相关土地所有权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如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4) 详细说明账面货币资金的使用计划,并结合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情况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测算过程及其管理运营安排。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一、结合有关协议内容说明公司收购土地所有权的时间、收购金额，并披露相关土地所有权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如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一）公司收购土地所有权的时间、收购金额，并披露相关土地所有权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用途
1	马鞍山蜂巢	经开区金山湖路与兴马大道交叉口西北角	98,914.88	工业
2	遂宁蜂巢	云龙路西侧，金龙路北侧	92,361.27	工业
3	遂宁蜂巢	遂宁经开区云龙路西侧、金龙路北侧	109,125.24	工业
4	遂宁蜂巢	遂宁经开区中环大道西二段东侧、金龙路北侧	281,483.73	工业
5	发行人	经开区鑫城大道南侧、银湖路西侧地块一	411,860.00	工业
6	发行人	经开区鑫城大道南侧、银湖路西侧地块二	2,107.00	工业
7	发行人	经开区鑫城大道南侧、银湖路西侧地块三	3,283.00	工业
8	发行人	经开区鑫城大道南侧、银湖路西侧地块四	20,119.00	工业
9	上饶蜂巢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大道南侧、吉利东路东侧	211,698.00	工业
10	上饶蜂巢	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彩虹大道南侧、规划用地东侧	165,967.00	工业
11	成都蜂巢	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方家林社区 1、2、3、7 组，余家社区 8、12、13 组（A 地块）	378,045.21	工业
12	成都蜂巢	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方家林社区 1、2、3、7 组，余家社区 8、12、13 组（B 地块）	133,538.23	工业
13	盐城蜂巢	高新区福成路东侧，北兴路南侧	388,975.00	工业

注：具体情况以届时产权证书载明信息为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涉及建设项目由政府指定的代建方先行代建的情形，代建方已取得相关土地权属的情况如上。根据公司与当

地政府、代建方签署的协议，项目建设完成后将由公司或子公司在一定期限内收购。

上述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的收购时间、收购金额，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及如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如下：

1、马鞍山蜂巢

根据马鞍山绿茵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甲方）、马鞍山蜂巢（乙方）和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丙方）签署的《蜂巢能源项目标准厂房定制建设及回购合同》，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收购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收购时间	自项目定制厂房竣工并由甲方取得不动产权证之日起3年（原则上3年最长不超过5年），3年回购资金支付比例分别为：30%、30%、40%（扣除质量保证金，质保期到期后根据实际金额支付给丙方）。
收购金额	回购价格由工程实际造价的72%、土地出让金及相应财务成本组成。
取得方式	根据《蜂巢能源项目标准厂房定制建设及回购合同》之约定，甲方通过招拍挂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进展情况	甲方已取得“皖（2021）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0070661号”《不动产权证书》
是否为募投项目用地	否

2、遂宁蜂巢

根据蜂巢能源（甲方）、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乙方）和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丙方）签署的《蜂巢能源项目标准厂房定制建设合同》，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收购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收购时间	甲方在每期项目取得土地厂房的不动产权登记证后9个月内或丙方协助甲方落实资产回购款的60%银行贷款后30日内（以孰早日为准）完成回购。
收购金额	回购价格由工程审计结算价、土地摘牌总价款组成。
取得方式	根据《蜂巢能源项目标准厂房定制建设合同》之约定，乙方通过招拍挂依法取得项目建设用地。
进展情况	乙方已取得“川（2021）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39389号”《不动产权证书》、“川（2022）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17832号”《不动产权证书》和“川（2022）遂宁市不动产权第0017855号”《不动产权证书》。
是否为募投项目用地	是

3、蜂巢能源

根据蜂巢能源（甲方）、常州市翔蜂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乙方）和江苏

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丙方）签署的《蜂巢能源产业园投资协议》，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收购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收购时间	若厂房的销售价款单价少于或等于 3000 元/平方米，甲方在某一单栋或某一单区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之日起 5 年内以现金方式完成相应厂房销售价款的支付。 若厂房的销售价款单价超过 3000 元/平方米，甲方在某一单栋或某一单区域工程质量竣工验收之日起 3 年内，以现金方式完成超过 3000 元/平方米部分的厂房销售价款的支付。 乙方办理完成不动产权证首次登记后，按不超过甲方每期已付厂房销售价款金额过户相应不动产权证。
收购金额	厂房完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后，甲乙丙三方共同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厂房价值，通过公开交易的方式向甲方出让，评估值和厂房建设成本孰高者为公开交易的出让底价。
取得方式	根据《蜂巢能源产业园投资协议》之约定，乙方通过摘牌的方式取得厂房建设用地。
进展情况	乙方已取得“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41379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34229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34263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3423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是否为募投项目用地	是

4、上饶蜂巢

根据上饶蜂巢（甲方）、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乙方）和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丙方）签署的《蜂巢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二期）项目厂房代建合同》，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收购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收购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将厂房交付甲方使用。 在厂房交付时，将厂房分割成价值相当的五份，由甲方分五年依法定程序回购。
收购金额	厂房转让价款为乙方厂房建设和转让成本之和。
取得方式	根据《蜂巢能源动力锂离子电池（二期）项目厂房代建合同》之约定，通过摘牌的方式取得厂房建设用地。
进展情况	乙方已取得“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7295 号”《不动产权证书》、“赣（2022）上饶市不动产权第 0004822 号”《不动产权证书》。
是否为募投项目用地	否

5、成都蜂巢

蜂巢能源、代建方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签订《蜂巢能源（成都）动力电池制造及西南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厂房定制建设

及销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2022年5月16日签订《<蜂巢能源（成都）动力电池制造及西南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厂房定制建设及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2022年11月22日签订《<蜂巢能源（成都）动力电池制造及西南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厂房定制建设及销售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2022年11月22日，蜂巢能源、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简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简投”）、成都蜂巢签订《<蜂巢能源（成都）动力电池制造及西南研发基地（一期）项目厂房定制建设及销售合同>权利义务转让协议》，将蜂巢能源、成都市简州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原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分别转让至成都蜂巢、代建方成都简投。

根据上述协议，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收购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收购时间	成都蜂巢向成都简投付清所有销售价款、相应资金占用费、相关税费后，成都简投应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厂房及附属单体的产权过户至成都蜂巢，配合成都蜂巢取得相应不动产权证书。
收购金额	厂房销售价款不含税价为厂房定制成本（包括厂房土地费用、厂房建筑安装工程费等相关费用）。
取得方式	根据相关协议之约定，成都简投依法依规通过摘牌的方式取得厂房建设用地。
进展情况	成都简投已取得“川（2023）成东不动产权第0000245号”《不动产权证书》。
是否为募投项目用地	否

6、盐城蜂巢

根据盐城蜂巢（甲方）、代建方盐城市大丰区元联科技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的《蜂巢能源科技（盐城）项目厂房代建及回购合作协议》，相关土地使用权的收购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收购时间	甲方在厂房取得权属初始登记之日起5年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完成转让价款的支付。 甲方在转让（回购）价款全部支付完毕后15个工作日内，乙方将代建厂房权属过户至甲方名下。
收购金额	转让（回购）价款数额为以下各项之和：（1）协议约定的厂房代建成本；（2）建设期利息；（3）回购期利息。
取得方式	根据《蜂巢能源产业园投资协议》之约定，乙方通过摘牌的方式取得厂房建设用地。

项目	具体情况
进展情况	乙方已取得“苏（2022）大丰区不动产权第 0024427 号”《不动产权证书》。
是否为募投项目用地	否

（二）未能如期取得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

上述遂宁蜂巢、蜂巢能源拟收购土地使用权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未能如期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1、代建方已取得相关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1）遂宁蜂巢：遂宁蜂巢的代建方遂宁开达投资有限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土地的“川（2021）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39389 号”《不动产权证书》、“川（2022）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7832 号”《不动产权证书》和“川（2022）遂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7855 号”《不动产权证书》。（2）蜂巢能源：蜂巢能源的代建方常州市翔蜂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已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之一“苏（2022）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141379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34229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34263 号”《不动产权证书》、“苏（2023）金坛区不动产权第 0034237 号”《不动产权证书》，其他土地根据《蜂巢能源产业园投资协议》之约定，由常州市翔蜂标准厂房建设有限公司通过摘牌的方式取得。

2、蜂巢能源已与代建方约定项目延期责任。（1）遂宁蜂巢：根据《蜂巢能源项目标准厂房定制建设合同》之约定，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工期、设计图纸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当于延误情况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否则竣工时间不作顺延，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2）蜂巢能源：根据《蜂巢能源产业园投资协议》之约定，乙方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厂房建设工期、施工图纸和质量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如非因甲方、乙方原因而影响建设进度的，乙方应当于延误情况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否则竣工时间不作顺延，由此延期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当地主管政府部门已出具说明会配合公司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或出具证明公司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1）遂宁蜂巢：根据遂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待蜂巢能源回购完成后，将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依法转让给蜂巢能源或其子公司，并配合办理权属变更手续。

（2）蜂巢能源：根据江苏金坛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蜂巢能源

取得相关土地使用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4、公司日常加强对代建项目的进度管理。公司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实施监督，参与工程建设的管理与监督，定期获取监理报告掌握项目进度情况。

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拟取得土地相关的协议、不动产权证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公司收购土地使用权的时间、收购金额，并披露相关土地使用权的取得方式、进展情况，若发行人未能如期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对募集资金具体用途的影响较小。

八、《审核问询函》“9.关于子公司”

9.1 招股说明书披露, (1) 无锡精普原由无锡金开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金开”)全资持有, 根据公开资料, 无锡金开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5 月, 蜂巢有限开始入股无锡精普。2019 年 7 月, 无锡金开与蜂巢有限签订减资协议。减资后, 无锡精普(无锡蜂巢)成为蜂巢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 发行人存在较多参股公司。(3) 报告期内, 发行人转让威蜂动力 49% 股权、湖州蜂巢 40% 股权。(4) 报告期内, 公司收购德国蜂巢 100% 股权、武汉蜂巢 100% 股权。(5) 报告期内, 发行人存在 4 起金额超过 1 亿元的重大资产收购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

(1) 无锡精普在成立期初、蜂巢有限入股前后、无锡金开减资前后的主要资产、业务及经营情况、资产作价及依据, 公司入股以及增持无锡精普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履行程序, 无锡金开的基本情况、退出无锡精普的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潜在争议或其他利益安排, 无锡金开转让部分股权至发行人后短期内退出剩余股权的原因、合理性;

(2) 列表说明参股公司其他参股方的基本情况, 与其他参股方合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报告期内各参股公司分红、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威蜂动力、湖州蜂巢成立以及公司转让相关股权的背景与原因,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之间的关系, 转让对公司的业务及财务数据的影响, 相关转让作价的公允性, 是否损害发行人利益;

(4) 收购德国蜂巢、武汉蜂巢的背景和原因, 股权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

(5) 合并计算报告期内被收购方占发行人收购前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的比例, 收购行为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的影响程度。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下述更新部分外, 本所律师在《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二、列表说明参股公司其他参股方的基本情况，与其他参股方合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各参股公司分红、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参股相关公司的背景和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参股相关公司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参股原因
1	蜂巢投资	公司持有20.00%股权	投资管理	因看好新能源产业链未来发展前景，通过设立蜂巢投资进行产业投资
2	湖州潺智	公司持有28.4314%份额	产业投资	因看好新能源产业链未来发展前景，通过湖州潺智进行产业投资
3	蜂巢申宏	公司持有20.00%份额	产业投资	因看好新能源产业链未来发展前景，通过蜂巢申宏进行产业投资
4	林立新能源	公司持有2.45%股权	磷酸铁锂正极材料前驱体环节的研发和生产制造	完善上游电池原材料产业链布局，稳定原材料供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5	江铜铜箔	公司持有2.12%股份	锂电池铜箔等材料生产	完善上游电池原材料产业链布局，稳定原材料供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6	川能动力	公司持有0.30%股份	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	与风力、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方进行战略合作，开拓储能业务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7	双元科技	蜂云能创持有1.91%股权	锂离子电池检测设备生产	完善上游电池设备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8	坤天新能源	公司持有1.21%股份	锂离子电池人造石墨产品生产	完善上游电池原材料产业链布局，稳定原材料供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9	佰思格	公司持有3.20%股权	锂电池、钠离子电池和超级电容器电极材料	完善上游电池原材料产业链布局，稳定原材料供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0	赛纬电子	公司持有1.50%股份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完善上游电池原材料产业链布局，稳定原材料供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1	永杉锂业	公司持有10.00%股权	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销售、研制	完善上游锂盐加工产业链布局，稳定原材料供应，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2	德阿锂业	公司持有24.50%股权	锂盐加工	充分整合各方优势资源，深化各方在锂电产业领域的合作，专注于生产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氢氧化锂和碳酸锂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主要业务	参股原因
13	华电大丰	蜂巢智储持有0.12%股权	储能业务	合作开发光伏储能项目
14	顺华锂业	公司持有1.49%股权	锂电池回收再利用	完善电池回收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15	蜂巢碳悦	蜂巢智储持有10.00%股权	储能业务	合作开发储能项目
16	龙净蜂巢	蜂巢智储持有40.00%股权	储能业务	合作开发储能项目
17	蜂盛能源	蜂巢智储持有5.00%股权	储能业务	合作开发储能项目
18	蜂巢聚能	蜂巢智储持有10.00%股权	储能业务	合作开发储能项目

（二）参股公司其他参股方的基本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原参股公司中仅江铜铜箔、佰思格和永杉锂业的其他参股方发生变化，另新增 2 家参股公司，具体变化如下：

1、江铜铜箔

江铜铜箔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70.19%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
厦门金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
天津孚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
无锡上汽金石创新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4%
洛阳誉华融投联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
蜂巢能源	2.12%
南昌市江铃鼎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77%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77%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77%
柳州民生现代制造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77%
共青城艾湖同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74%
共青城艾湖同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40%
共青城艾湖同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8%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共青城艾湖同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30%
共青城艾湖同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29%

持有江铜铜箔 5% 以上出资额的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江铜铜箔 350,966,862 股，持股比例 70.19%。

成立时间	1997 年 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346,272.9405 万元
注册地址	江西省贵溪市冶金大道 15 号
股权结构	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3.70%；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 31.00%；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3.05%；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0%；其余股东持股 19.25%
法定代表人	郑高清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稀贵金属采、选、冶炼、加工及相关技术服务，有色金属矿、稀贵金属、非金属矿、有色金属及相关副产品的冶炼、压延加工与深加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硫化工及其延伸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有色金属贸易和贵金属贸易；选矿药剂、橡胶制品；毒害品、腐蚀品、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的生产和加工；自产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相关的咨询服务和业务；岩土边坡、测量与涵、隧道工程；机电、土木建筑维修与装潢；汽车与工程机械维修、流动式起重机械维修；钢丝增强液压橡胶软管组合件生产；合金耐磨产品铸造；矿山、冶炼专用设备制造、加工、安装、维修与销售；涂装、保温、防腐工程；工业设备清洗；货运代理、仓储（危险品除外）；从事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代理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铜铜箔 25,209,173 股，持股比例 5.04%。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16 日
认缴出资	85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22 室-18

股权结构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9.75%；双百春华（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0.24%；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改双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佰思格

佰思格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谢皎	25.71%
王璿	18.17%
成都蓉晋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
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5%
招赢成长贰拾贰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9%
成都同创腾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3%
杭州安丰创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9%
苏州华业致远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
蜂巢能源	3.20%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6%
绍兴市上虞区安丰康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成都）交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
深圳市达晨创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41%
杭州达晨创程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5%
海南瑞莱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扬州蜂启荣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4%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4%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28%
珠海市成长共赢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06%

持有佰思格 5% 以上出资额的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谢皎

谢皎，1983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5137211983*****，持有佰思格25.71%计46.01万元的出资额。

（2）王璿

王璿，1983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码：1423031983*****，持有佰思格18.17%计32.52万元的出资额。

（3）成都蓉晋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蓉晋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佰思格10.62%计19.00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20年5月20日
认缴出资	19万元
注册地址	成都高新区天骄路368号三层C-010
股权结构	王璿持股78.95%；谢皎持股21.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皎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春垒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佰思格7.55%计13.52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17年8月30日
认缴出资	5,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6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
股权结构	拉萨嘉益恒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38%；成都生产力促进中心持股20%；四川省创新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成都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成都龙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其他股东持股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博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招赢成长贰拾贰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招赢成长贰拾贰号私募创业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佰思格5.49%计9.82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2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83号南山金融大厦1007
股权结构	上海旗骥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95%；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0.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招银国际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许可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受托管理创业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3、永杉锂业

永杉锂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80%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10%
蜂巢能源	10%

持有永杉锂业5%以上出资额的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锦州永杉锂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永杉锂业80%计30,000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50,852.3649万元
注册地址	辽宁省锦州市凌海市大有乡双庙农场
股权结构	宁波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33.52%；上海钢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32%；其他股东持股56.16%
法定代表人	杨峰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金银除外）冶炼。炉料，金属化合物，金属合金制品，五金矿产品的购销业务；（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品）。工业废渣制砖及销售业务。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大型活动组织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文学创作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巴斯夫杉杉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持有永杉锂业10%计3,750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03年11月13日
------	-------------

注册资本	57,884.5492 万元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金洲大道 90 号
股权结构	BASF SE 持股 51%；宁波甬湘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法定代表人	MICHAEL RUDOLF BAIER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住房租赁；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蜂盛能源

蜂盛能源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盛股份有限公司	95%
蜂巢智储	5%

持有蜂盛能源 5% 以上出资额的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北盛股份有限公司

北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蜂盛能源 95% 计 1,900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16 年 8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中冶盛世广场 A-1003-3
股权结构	上海坤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75% 张金华持股 25%
法定代表人	段丽霞
经营范围	售电，承装、承修电力设施、电力设备的销售与租赁；电力工程的设计及施工；电力设备的维修；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物业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业务；发布国内户外广告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新能源电力技术开发、电站运维；电力设备安装、维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蜂巢聚能

蜂巢聚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广东融合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90%
蜂巢智储	10%

持有蜂巢聚能 5% 以上出资额的其他参股方基本情况如下：

(1) 广东融合聚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融合聚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蜂巢聚能 90% 计 2,700 万元的出资额。

成立时间	2022 年 3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三塘村 63 号第五层
股权结构	广东融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60% 珠海横琴能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40%
法定代表人	汤君武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工业设计服务；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 报告期内各参股公司分红、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各参股公司分红、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

2022 年 5 月，双元科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浙江双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向蜂云能创分配 169,565.25 元。

2022 年 11 月，永杉锂业股东会审议通过湖南永杉锂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的议案，向发行人分红 3,000 万元。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参股公司未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红。

各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4.2/一/(二)/1、发行人入股前后与相关企业之间交易的变动情况”，不存在异常情形。

2、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客户、供应商、重要员工或前员工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就该等人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进行确认，访谈江铜铜箔、永杉锂业、赛纬电子等交易金额较大的被投资企业，确认交易定价公允性、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关系情况。取得如赛纬电子、江铜铜箔等在会企业及上市公司双元科技公开披露的关联方清单，取得其他参股公司在企查查等门户网站显示的关联方清单，并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比对。

此外，本所律师取得了除上市公司川能动力外全部被投企业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因蜂巢投资因系由魏建军先生实际控制而和发行人互为关联方及因发行人参股或因参股委派董监高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经核查，除因蜂巢投资因系由魏建军先生实际控制而和发行人互为关联方及因发行人参股或因参股委派董监高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被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六、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取得参股公司的工商内档，确认参股公司股权结构；
- 2、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参股公司股权结构等基本信息；
- 3、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与参股公司资金往来及分红情况，部分参股公司为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通过公开披露信息进行双向核对；
- 4、取得了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银行流水，访谈发行人实控人、董监高

就该等人员及关联方是否存在输送不当利益的情况进行确认，访谈江铜铜箔、永杉锂业、赛纬电子等交易金额较大的被投资企业，确认交易定价公允性、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关系情况。取得如赛纬电子、江铜铜箔等在会企业及上市公司双元科技公开披露的关联方清单，取得其他参股公司在企查查等门户网站显示的关联方清单，并进行比对。最后，中介机构取得了除上市公司川能动力外全部被投企业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其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蜂巢投资及因发行人参股或因参股委派董监高形成的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列表说明参股公司其他参股方的基本情况，与其他参股方合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背景和原因，报告期内各参股公司分红、与发行人业务资金往来情况；除因蜂巢投资因系由魏建军先生实际控制而和发行人互为关联方及因发行人参股或因参股委派董监高而形成的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主要员工或前员工、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与参股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9.2 根据申报材料，湖州蜂巢原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2022年5月，蜂巢能源与湖州锦誉签署协议，转让40%的股权至湖州锦誉。公司与湖州蜂巢少数股东以及与成都蜂巢少数股东签署协议，约定将公司持有的湖州蜂巢及成都蜂巢股权向前述少数股东设立质押担保；在一定条件下，湖州锦誉有权要求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湖州蜂巢股权。基于上述因素，公司将湖州锦誉对湖州蜂巢的投资列示为负债，并将湖州蜂巢100%纳入合并范围。根据公开信息，湖州锦誉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州市国资委。

请发行人说明：

（1）在子公司层面设置质押担保和股权回购条款的背景和原因，质押担保以及回购条款的具体情况，触发回购的具体条件，是否与发行人上市或市值挂钩，结合有关协议约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尚未履行的合同义务；

（2）湖州蜂巢、成都蜂巢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发行人体内的定位及重要性程度，如质押权人行权或触发回购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二、湖州蜂巢、成都蜂巢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发行人体内的定位及重要性程度，如质押权人行权或触发回购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一）湖州蜂巢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发行人体内的定位及重要性程度，如质押权人行权或触发回购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1、湖州蜂巢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发行人体内的定位及重要性程度

湖州蜂巢的主营业务为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生产及销售，其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系发行人体系内打造的灯塔工厂，采用最先进的高速叠片设备及技术，集合智能配送、数字化看板与分析、质量追溯与分析、数字化智能检验等智能化系统。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湖州蜂巢总资产344,420.97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6.69%。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湖州蜂巢仍在建设中，尚未开展实际

经营。

公司已将湖州锦誉对湖州蜂巢的投资列示为负债，并将湖州蜂巢 100% 纳入合并范围。

2、如质押权人行权或触发回购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根据相关约定并以 6 亿元（凤凰投资认缴注册资本）测算，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金额约 8.85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152.80 亿元，回购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较小。

基于前述，触发回购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成都蜂巢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发行人体内的定位及重要性程度，如质押权人行权或触发回购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1、成都蜂巢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发行人体内的定位及重要性程度

成都蜂巢的主营业务为动力电池生产，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作为发行人中国西南总部，其着力打造蜂巢能源短刀电池超级工厂和区域协作标杆，未来拟成为整个中国西南地区重要的动力电池研发制造基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蜂巢仍处于建设阶段，尚未开展实际经营。

公司已将成都蜂巢其他股东对成都蜂巢的投资列示为负债，并将成都蜂巢 100% 纳入合并范围。

2、如质押权人行权或触发回购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的具体影响

根据相关约定并以 7.35 亿元（成都国资方认缴注册资本）测算，公司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金额约为 9.19 亿元（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成都国资方尚未完全缴纳其认缴注册资本，公司实际履行回购义务的回购金额应低于 9.19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 152.80 亿元，回购金额占公司货币资金比例较小。

基于前述，质押权人行权或触发回购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货币资金，计算回购金额占公司货币的比例；

2、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在子公司层面设置质押担保和股权回购条款的背景和原因的说明；

3、查阅湖州蜂巢、成都蜂巢工商登记档案资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说明湖州蜂巢、成都蜂巢的实际经营情况，在发行人体内的定位及重要性程度，本所律师认为，质押权人行权或触发回购义务对公司持续经营、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审核问询函》“10.关于员工持股平台与股权激励”

10.1 根据申报材料，(1) 天津能清、天津能久、天津能安、天津能智、天津能恒、天津能聚、天津能盛、天津能丰、天津能泰、天津能鸿、天津能奇、天津能众为员工持股平台，其中部分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余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平台。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参加激励计划时为发行人员工。发行人存在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离开公司的情形，该等员工已将相应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各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或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符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和股权激励计划约定的处置方式。(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报前通过限制性股权和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股权激励，用于实施激励的股权部分来源于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非负面离职情形下部分平台优先鼓励内部流转。

请发行人说明：

(1) 直间接持股层面各自设置多个员工持股平台的考虑及主要区分标准，是否存在预留股权；

(2) 员工持股平台的人员构成及其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持股平台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等具体安排；

(3) 受激励对象将合伙份额向外部流转及相关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情况，是否存在或潜在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发行人披露：

(1) 激励对象在审期间不行权、发行人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的承诺，同时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比照董监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 发行人在审期间不新增期权激励计划的承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 12 对公司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进行逐条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

十、《审核问询函》“11.关于特别表决权”

招股说明书披露，2021年2月，蜂巢有限召开股东会，表决通过重新制定章程的议案，在新适用的章程中明确了特别表决权股份事项。保定瑞茂持公司股份127,768.96万股，设置为特别表决权股份，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为每份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5倍，直接持股比例为39.40%，直接持有的公司表决权比例为76.47%。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表决权差异安排对公司治理和其他投资者股东权利的影响，并对特别表决权股份设置及特殊公司治理结构作充分风险揭示和重大事项提示。

请发行人说明：（1）在实际控制人控制股权比例较高、其他股东多为机构投资者且持股比例分散的情况下，设置特别表决权的原因及必要性；（2）发行人特别表决权机制运行时间较短，上述特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稳定、有效；（3）如不设置特别表决权，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标准。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三、如不设置特别表决权，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标准

基于公司设置特别表决权的事实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二）款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如不设置特别表决权，则根据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发行人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第（四）款的上市标准，具体如下：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第2.1.2条第（四）款： （四）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	1、发行人最后一轮融资估值为461.50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 2、发行人2022年营业收入100.23亿元，不低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于人民币 3 亿元。

综上，若不设置特别表决权，发行人亦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上市标准。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审计报告，确认发行人 2022 年营业收入，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科创板上市标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如不设置特别表决权，发行人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上市标准。

十一、《审核问询函》“23.其他”

23.2 根据申报材料，（1）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未对部分间接股东进行穿透核查。（2）最近一年新增股东讯奇科技控股股东为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集体资产经管中心（以下简称“南大园集体资管中心”），经查询间接控股股东长城控股公开信息，长城控股与南大园集体资管中心构成关联关系。根据公开资料，南大园集体资管中心的实际控制人为保定市莲池区南大园乡人民政府。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

（1）相关间接股东是否符合豁免穿透核查情形，如否，请进一步穿透核查股东适格性；

（2）长城控股与南大园集体资管中心的关联关系情况，新增股东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一、相关间接股东是否符合豁免穿透核查情形，如否，请进一步穿透核查股东适格性

（二）对部分未穿透的股东的进一步说明

3、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0.01%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股东中不存在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超过 0.01%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发行人直接股东名称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备案/登记情况	管理人名称	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序号	发行人直接 股东名称	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备案/登记情况	管理人 名称	间接持有 发行人股 份比例
1	先进制造基金	上汽工业-先进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2019年12月3日备案,产品编码 SGX156	上海汽车集团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0.0240%
2		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	2021年4月27日登记,登记编码 20202104000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1208%
3		工银理财·博股通利私银尊享私募臻选权益类封闭式理财产品 21QY1803	2021年6月11日登记,登记编码 Z7000821A000101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0.0385%
4	苏州铎兴创投	兴业财富-兴润华兴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2月24日备案,产品编码 SVB044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0232%
5		富安达-华兴专项股权投资 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年3月25日备案,产品编码 SVJ136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0312%
6	厦门国贸海通鹭岛、厦门海通金圆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 1号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18年11月7日备案,产品编码 SES557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4018%
7	深圳招银基金	招商财富-招银新动能 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9月29日备案,产品编码 SLZ99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0699%
8	厦门鼎晖景润	瑞元资本-臻选 5号 2期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8月26日备案,产品编码 SLT427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127%
9		博时资本-铂润 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2月10日备案,产品编码 SNY525	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123%
10		博时资本-铂润 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1年3月10日备案,产品编码 SQC630		0.0168%
11		博时资本-鼎晖股权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0年9月30日备案,产品编码 SLZ858		0.0204%
12	珠海环宇	招银理财招越私人银行臻选开元3号S股权投资计划	2022年3月2日备案,登记编码 : Z7001622A000013	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0.0130%
13	天津和谐海河				0.0139%

（1）股权投资基金

经核查，上汽工业-先进制造产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最终出资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符合“最终持有人”的标准。

（2）股权投资计划

经核查，人保资产-先进制造产业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的出资人为中国人民财

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主体均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且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香港地区上市公司，符合“最终持有人”的标准。

（3）理财产品

经核查，工银理财·博股通利私银尊享私募臻选权益类封闭式理财产品21QY1803（以下称“工银私募”）系银行理财产品。工银私募管理人为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工银私募向上穿透后的出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不足0.01%。

经核查，招银理财招越私人银行臻选开元3号S股权理财计划系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招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该理财产品向上穿透后的出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不足0.01%。

（4）资产管理计划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不属于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的资产管理计划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已完成备案。

①苏州铎兴创投上层的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财富-兴润华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富安达-华兴专项股权投资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上穿透后的出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不足0.01%。

②厦门国贸海通鹭岛、厦门海通金圆上层的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海通证券资管1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系上市公司，符合“最终持有人”的标准。

③深圳招银基金上层的资产管理计划

招商财富-招银新动能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人为招银科技控股（深圳）有限公司，其最终出资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符合“最终持有人”的标准。

④厦门鼎晖景润上层的资产管理计划

瑞元资本-臻选5号2期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铂润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铂润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博时资本-鼎晖股权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向上穿透后的出资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均不足0.01%。

前述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计划/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所对应的直接股东（下称“直接股东”）入股发行人时，入股价格系根据发行人当时的估值确定，且与同期其他股东入股价格一致，不存在入股交易价格明显异常的情形；直接股东已出具关于其直接及间接股东适格性的相关承诺函，确认其直接及间接股东中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其直接及间接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直接股东股权的情形，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及部分间接股东的确认函，确认其基本信息、股权结构；
- 2、查阅相关产品合同、登记/备案文件，核查股东适格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穿透核查的标准补充说明发行人部分间接股东核查情况，补充核查符合穿透核查要求。

23.3 根据申报材料，（1）发行人部分自有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2）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在2020年至2022年享受15%的优惠税率。（3）2021年12月发行人第七次增资时，货币出资34,656.0234万元，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8,580.0325万元，实物及土地使用权均已经评估。（4）发行人自安徽泰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能科技”）继受取得31项专利，另外蜂巢有限成立新公司（马鞍山蜂巢）以总价13,825.00万元收购泰能科技部分固定资产及物料。泰能科技已办理清算备案，正在清算过程中。

请发行人说明：

（1）前述自有房产取得权属证书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3）第七次增资时实物和土地使用权出资的具体情况，目前相关资产投入使用情况；

（4）收购泰能科技资产的背景和用途，收购后相关资产的投入使用情况，是否涉及公司核心技术，相关资产收购价格及履行评估程序的情况，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更新部分外，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更新部分具体如下：

二、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及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蜂巢能源于2020年12月2日获得编号为GR20203200366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2023年12月2日到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蜂巢能源尚未提交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申请。蜂巢能源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各项条件逐项说明如下：

序号	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公司	是否符合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	公司成立于2018年2月12日	符合

序号	认定条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公司	是否符合
	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513项发明专利，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拥有对其主要产品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符合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公司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六/新能源与节能/（三）新型高效能量转换与储存技术/2.新型动力电池（组）与储能电池技术”	符合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1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约为17%	符合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	公司2022年销售收入125.33亿元；2020年至2022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为14.98亿元，同期销售收入总额为188.12亿元，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96%；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98.38%	符合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2022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60%	符合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公司知识产权的先进程度、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数量、知识产权获得方式、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净资产与营业收入增长等方面体现了公司的创新能力水平，创新能力评价达到相应要求	符合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符合

注：上述表格中，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使用的数据系其单体数据，不含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的数据。

综上，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预计发行人未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五、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专利清单；
- 2、查阅发行人 2022 年审计报告，确认 2022 年销售收入、研发费用、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公司同期总收入比例；
- 3、查阅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员工花名册，确认公司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公司当年职工总数；
- 4、蜂巢能源出具的关于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各项条件逐项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预计发行人未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3.7 请发行人：（1）完整披露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学历及专业背景、职称；（2）删除“新产品技术替代的风险”、“关联销售占比较高与客户集中程度较高的风险”、“募投项目实施效果未达预期的风险”中的发行人竞争优势和风险对策，删除“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的“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和说明”，删除“风险因素”章节“新能源汽车市场已经进入了市场、技术及品牌推动阶段，对政策的依赖性越来越低，未来财政补贴进一步退坡甚至取消对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的影响降低”表述；（3）在“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部分披露对关联方长城汽车存在重大依赖及其相关风险、公司电池包主要适配车型欧拉黑猫、白猫 2022 年停产事项及其相关风险；（4）实际控制人配偶韩雪娟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锁定期承诺；（5）在附件中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完整披露所有关联方；（6）说明在独立董事黄学杰、李启平、程雁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但出具锁定期承诺的合理性，并作必要修正；（7）发行人存在机器设备抵押的情况，请在招股说明书“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披露有关情况，并结合机器设备抵押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作必要的风险提示。

请中介机构说明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核查全面性的核查过程与核查结论。

更新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题回复的内容及发表的法律意见无进一步更新。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蜂巢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胡家军
胡家军

经办律师: 王利
王利

经办律师: 王润之
王润之

2023年6月29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伦敦·西雅图·新加坡·东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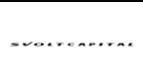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网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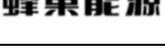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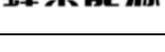
附件一：发行人的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1	蜂巢	发行人	28763370	2018.12.14-2028.12.13	7	继受取得
2	Svolt	发行人	28762277	2018.12.14-2028.12.13	36	继受取得
3	Svolt	发行人	28762054	2018.12.14-2028.12.13	37	继受取得
4	Svolt	发行人	28749764	2018.12.14-2028.12.13	7	继受取得
5	蜂巢	发行人	28747527	2019.1.14-2029.1.13	1	继受取得
6	Svolt	发行人	28747130	2018.12.14-2028.12.13	42	继受取得
7	Svolt	发行人	28747074	2018.12.14-2028.12.13	35	继受取得
8	Svolt	发行人	28741686	2018.12.14-2028.12.13	1	继受取得
9	Svolt	发行人	28741338	2018.12.14-2028.12.13	9	继受取得
10	场景	发行人	37661652	2020.3.28-2030.3.27	12	原始取得
11	叠时代	发行人	37651504	2020.1.7-2030.1.6	42	原始取得
12	叠时代	发行人	37651496	2019.12.21-2029.12.20	12	原始取得
13	叠时代创造者	发行人	37641700	2019.12.28-2029.12.27	9	原始取得
14	叠时代创造者	发行人	37663263	2020.1.7-2030.1.6	12	原始取得
15	叠时代	发行人	37641449	2019.12.28-2029.12.27	9	原始取得
16	固巢	发行人	37639419	2019.12.28-2029.12.27	42	原始取得
17	固巢	发行人	37638317	2020.3.28-2030.3.27	12	原始取得
18	叠时代创造者	发行人	37634720	2019.12.28-2029.12.27	42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39881204	2020.5.14-2030.5.13	9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20		发行人	39879941	2020.5.14-2030.5.13	42	原始取得
21	艾斯立方	发行人	39863604	2020.3.14-2030.3.13	12	原始取得
22	艾斯立方	发行人	39867753	2020.5.14-2030.5.13	42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39874055	2020.5.14-2030.5.13	42	原始取得
24	蜂云绿电	发行人	41755541	2020.6.21-2030.6.20	42	原始取得
25	蜂芸平台	发行人	41756311	2020.6.21-2030.6.20	42	原始取得
26	蜂智电云	发行人	42129627	2020.7.21-2030.7.20	42	原始取得
27	蜂电云巢	发行人	42145286	2020.7.21-2030.7.20	42	原始取得
28	源创蜂云	发行人	42152693	2020.7.21-2030.7.20	42	原始取得
29	FENGCHAO.COM	发行人	42157600	2020.8.7-2030.8.6	42	原始取得
30	ENERGY INNOVATION SVOLT	发行人	42157980	2020.7.14-2030.7.13	42	原始取得
31	AI-FENG YUN	发行人	42157985	2020.7.14-2030.7.13	42	原始取得
32	FENGYUN LITHIUM	发行人	42159552	2020.7.14-2030.7.13	42	原始取得
33	BATTERY BEES NEST	发行人	42165908	2020.7.21-2030.7.20	42	原始取得
34	3S储能倡导者	发行人	44471291	2021.3.14-2031.3.13	9	原始取得
35	SSS energy storage advocate	发行人	44476068	2020.12.14-2030.12.13	42	原始取得
36	Three-S-Energy storage	发行人	44480483	2020.12.14-2030.12.13	4	原始取得
37	3S储能倡导者	发行人	44480813	2021.3.7-2031.3.6	42	原始取得
38	SSS energy storage advocate	发行人	44481673	2020.12.14-2030.12.13	4	原始取得
39	SSS energy storage advocate	发行人	44483246	2020.11.28-2030.11.27	9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40	Three-S-Energy storage	发行人	44488540	2020.11.28-2030.11.27	9	原始取得
41	Three-S-Energy storage	发行人	44490925	2020.12.7-2030.12.6	42	原始取得
42	赛斯储能倡导者	发行人	44490937	2020.12.7-2030.12.6	42	原始取得
43	赛斯储能倡导者	发行人	44493889	2021.2.7-2031.2.6	9	原始取得
44	赛斯储能倡导者	发行人	44497318	2021.3.7-2031.3.6	4	原始取得
45	赛斯云能源	发行人	46768231	2021.3.14-2031.3.13	4	原始取得
46	赛斯云储能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	发行人	46772107	2021.3.14-2031.3.13	42	原始取得
47	赛斯能源管理系统	发行人	46777490	2021.3.14-2031.3.13	9	原始取得
48	赛斯能源管理系统	发行人	46779966	2021.1.21-2031.1.20	42	原始取得
49	赛斯云储能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	发行人	46786489	2021.4.14-2031.4.13	4	原始取得
50	赛斯云能源	发行人	46788010	2021.3.14-2031.3.13	9	原始取得
51	赛斯能源管理系统	发行人	46796735	2021.4.14-2031.4.13	4	原始取得
52	赛斯云储能大数据综合服务平台	发行人	46796760	2021.4.14-2031.4.13	9	原始取得
53	赛斯云能源	发行人	46802980	2021.3.14-2031.3.13	42	原始取得
54	龟甲盾电池	发行人	52398430	2021.8.21-2031.8.20	9	原始取得
55	Polycrystal NMX	发行人	52402301	2021.8.28-2031.8.27	12	原始取得
56	Single crystal NMX	发行人	52429854	2021.8.14-2031.8.13	12	原始取得
57	蜂胶电池	发行人	52432396	2021.8.14-2031.8.13	9	原始取得
58	SVOLT	发行人	54059622	2021.9.21-2031.9.20	42	原始取得
59	SVOLT	发行人	54077595	2021.9.21-2031.9.20	9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60	SVOLT	发行人	54077634	2021.9.21-2031.9.20	35	原始取得
61	SVOLTCAPITAL	发行人	55766059	2021.11.21-2031.11.20	36	原始取得
62	SVOLT	发行人	54070670	2021.12.7-2031.12.6	12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62004690	2022.7.14-2032.7.13	36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61998182	2022.7.14-2032.7.13	35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61991787	2022.7.14-2032.7.13	35	原始取得
66	SVOLT	发行人	4524086	2020.6.8-2030.6.8	35	原始取得
67	SVOLT	发行人	UK00918251701	2020.6.9-2030.6.9	9、12、35、42	原始取得
68	蜂巢能源	发行人	UK00918251706	2020.6.9-2030.6.9	9、12、35、42	原始取得
69	蜂巢能源	发行人	18251706	2020.9.22-2030.6.9	9、12、35、42	原始取得
70	SVOLT	发行人	18251701	2020.9.22-2030.6.9	9、12、35、42	原始取得
71	蜂巢能源	发行人	6457128	2021.8.17-2031.8.17	42	原始取得
72	蜂巢能源	发行人	6457127	2021.8.17-2031.8.17	12	原始取得
73	蜂巢能源	发行人	6457126	2021.8.17-2031.8.17	9	原始取得
74	蜂巢能源	发行人	6557961	2021.8.17-2031.8.17	35	原始取得
75	SVOLT	发行人	6457130	2021.8.17-2031.8.17	42	原始取得
76	SVOLT	发行人	6542191	2021.11.2-2031.11.2	35	原始取得
77	SVOLT	发行人	6457129	2021.8.17-2031.8.17	9	原始取得
78	SVOLT	发行人	6396844	2021.6.2-2031.6.2	9、12、35、42	原始取得
79	蜂巢能源	发行人	6396843	2021.6.2-2031.6.2	9、12、35、42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取得方式
80		发行人	40.175603 7	2021.7.26-2 031.7.26	42	原始取得
81		发行人	40.175603 0	2021.7.26-2 031.7.26	35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40.175603 4	2021.7.26-2 031.7.26	12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40.175603 3	2021.7.26-2 031.7.26	9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40.175603 6	2021.7.26-2 031.7.26	42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40.175602 9	2021.7.26-2 031.7.26	35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40.175603 5	2021.7.26-2 031.7.26	12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40.175603 1	2021.7.26-2 031.7.26	9	原始取得
88		武汉蜂巢	45863267	2021.2.7- 2031.2.6	9	原始取得
89		武汉蜂巢	37918868	2019.12.28- 2029.12.27	9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44616882	2022.11.14- 2032.11.13	9	原始取得
91		发行人	64546646	2022.10.28- 2032.10.27	35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64557501	2022.10.28- 2032.10.27	36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64545425	2022.10.28- 2032.10.27	35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64543269	2022.10.28- 2032.10.27	36	原始取得
95		章鱼博士	64866349	2022.12.21- 2023.12.20	38	原始取得

附件二：发行人的发明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一种获取负极活性材料的方法及负极极片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211087305.1	2022-09-07	2022-12-09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极片及电池	授权发明	202211029415.2	2022-08-26	2022-11-11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一种负极活性材料及包含其的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211003727.6	2022-08-22	2022-11-04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细化无钴正极材料的方法、无钴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210941073.5	2022-08-08	2022-11-29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一种锰镍铜前驱体、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2210919603.6	2022-08-02	2022-10-25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一种磷酸锰铁锂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210874663.0	2022-07-25	2022-10-28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一种改性磷酸铁锂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210844543.6	2022-07-19	2022-10-28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一种无钴正极材料及其预锂化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210046241.4	2022-01-17	2022-04-15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无钴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210044179.5	2022-01-14	2022-04-22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一种无钴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1636234.1	2021-12-30	2022-03-15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一种无钴富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1626045.6	2021-12-29	2022-03-22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一种无钴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1607120.4	2021-12-27	2022-04-01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一种改性无钴正极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1575361.5	2021-12-22	2022-03-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用					
14	发行人	一种电池组件的加热电路以及用于加热电路的加热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1345172.9	2021-11-15	2022-04-08	原始取得
15	发行人	一种改性无钴富锂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1317400.1	2021-11-09	2022-07-12	原始取得
16	发行人	一种改善正极材料电压降的合成方法、正极材料及用途	授权发明	202111303223.1	2021-11-05	2022-02-22	原始取得
17	发行人	一种无钴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1291324.1	2021-11-03	2022-07-12	原始取得
18	发行人	一种锰铁二元氢氧化物前驱体、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1275023.X	2021-10-29	2022-12-16	原始取得
19	发行人	一种卤化物固态电解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1153803.7	2021-09-29	2022-11-29	原始取得
20	发行人	一种电池管理方法及装置	授权发明	202111147987.6	2021-09-28	2022-11-29	原始取得
21	发行人	一种电解液体系及其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1145903.5	2021-09-28	2022-12-09	原始取得
22	马鞍山蜂巢	一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111134279.9	2021-09-27	2022-05-03	原始取得
23	发行人	电池功率的控制方法、控制装置和电池系统	授权发明	202111125887.3	2021-09-26	2022-02-18	原始取得
24	发行人	一种电解液及其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1100977.7	2021-09-18	2022-12-02	原始取得
25	马鞍山蜂巢	一种光电储能器件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1082190.2	2021-09-15	2022-07-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6	发行人	一种车辆用途识别方法及装置	授权发明	202111065672.7	2021-09-13	2021-12-07	原始取得
27	发行人	电池热失控预测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授权发明	202111058590.X	2021-09-10	2021-12-10	原始取得
28	发行人	一种缓解释氧的包覆型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1058960.X	2021-09-10	2022-04-08	原始取得
29	发行人	一种抑制释氧的铝包覆正极材料及包括其的电池	授权发明	202111058972.2	2021-09-10	2022-07-19	原始取得
30	发行人	磷酸铁锂锂离子电池调荷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1052880.3	2021-09-09	2022-02-18	原始取得
31	发行人	基于电池组的均衡方法、装置、系统及存储介质	授权发明	202111040958.X	2021-09-07	2021-11-30	原始取得
32	马鞍山蜂巢	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111044439.0	2021-09-07	2022-10-25	原始取得
33	发行人	CAN通信安全的检测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2111035525.5	2021-09-06	2021-12-24	原始取得
34	发行人	电芯随机振动的处理方法与装置	授权发明	202111029232.6	2021-09-03	2021-11-30	原始取得
35	发行人	正极浆料及其制备方法、正极极片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111032243.X	2021-09-03	2022-12-27	原始取得
36	发行人	一种基于稳态等效电路模型的SOC确定方法及装置	授权发明	202111017674.9	2021-09-01	2021-11-16	原始取得
37	发行人	一种电池功率标定方法及装置	授权发明	202111017675.3	2021-09-01	2021-11-16	原始取得
38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失效识别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介质	授权发明	202111008080.1	2021-08-31	2021-12-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9	发行人	一种四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985698.7	2021-08-26	2022-02-18	原始取得
40	发行人	正极极片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110978218.4	2021-08-25	2022-02-18	原始取得
41	发行人	一种电池极组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110980315.7	2021-08-25	2022-12-27	原始取得
42	发行人	一种铁锰基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授权发明	202110956382.5	2021-08-19	2022-12-09	原始取得
43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负极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110892574.4	2021-08-04	2022-09-13	原始取得
44	发行人	一种电池电芯及其制备方法、系统和二次电池	授权发明	202110887161.7	2021-08-03	2022-12-27	原始取得
45	发行人	碳包覆的镍锰二元无钴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110877955.5	2021-07-30	2022-12-09	原始取得
46	发行人	掺杂型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874317.8	2021-07-30	2022-12-09	原始取得
47	发行人	陶瓷涂布机构和极片涂布系统及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0839528.8	2021-07-23	2022-07-26	原始取得
48	发行人、清华大学	电池突发型内短路诊断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授权发明	202110722448.4	2021-06-29	2021-09-17	原始取得
49	发行人、清华大学	电池突发型热失控监测方法、装置及可读存储介质	授权发明	202110711799.5	2021-06-25	2021-10-12	原始取得
50	发行人	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2110664295.2	2021-06-16	2021-08-24	原始取得
51	发行人	三电极电芯结构及其制备方法、测试负极电位的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0640079.4	2021-06-09	2021-11-30	原始取得
52	发行人	电芯内短路点位置确定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0638202.9	2021-06-08	2021-08-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53	发行人	电池极柱密封安装结构及其安装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0629248.4	2021-06-07	2021-08-24	原始取得
54	发行人	确定电池包荷电状态的装置和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0632085.5	2021-06-07	2021-09-24	原始取得
55	发行人	充电控制的方法、装置、电子设备以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2110632688.5	2021-06-07	2021-10-01	原始取得
56	发行人	一种无钴无镍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以及电池	授权发明	202110621709.3	2021-06-04	2021-08-24	原始取得
57	发行人	电池包的仿真方法及装置	授权发明	202110621909.9	2021-06-04	2021-09-21	原始取得
58	发行人	复合粘结剂、负极浆料、硅负极片及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110605545.5	2021-05-31	2022-04-12	原始取得
59	发行人	电芯的制造方法及电芯	授权发明	202110598633.7	2021-05-31	2022-05-27	原始取得
60	发行人	电池充电剩余时间估算方法、装置及电池管理系统	授权发明	202110604330.1	2021-05-31	2022-08-12	原始取得
61	发行人	一种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602432.X	2021-05-31	2022-11-08	原始取得
62	发行人	电池模组和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2110593168.8	2021-05-28	2021-09-24	原始取得
63	发行人	一种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授权发明	202110592875.5	2021-05-28	2022-05-17	原始取得
64	发行人	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2110580306.9	2021-05-26	2022-04-12	原始取得
65	发行人	电池化成方法及化成装置	授权发明	202110573415.8	2021-05-25	2022-04-05	原始取得
66	发行人	一种铁锰基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548471.6	2021-05-19	2022-04-12	原始取得
67	发行人	一种铁锰基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548476.9	2021-05-19	2022-04-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68	发行人	高冰镍湿法冶炼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0547084.0	2021-05-19	2022-12-09	原始取得
69	发行人	确定电芯充放电性能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授权发明	202110535290.X	2021-05-17	2022-08-30	原始取得
70	发行人	一种硫酸锰净化及结晶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0524889.3	2021-05-14	2021-08-24	原始取得
71	发行人	锂电池前驱体、锂电池正极材料、制备方法及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525043.1	2021-05-14	2021-10-15	原始取得
72	发行人	一种无钴正极材料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519766.0	2021-05-13	2021-07-30	原始取得
73	发行人	电池脉冲充放电最大电流的获取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授权发明	202110519745.9	2021-05-13	2021-08-03	原始取得
74	发行人	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负极材料及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110520487.6	2021-05-13	2021-10-12	原始取得
75	发行人	包覆型三元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110514188.1	2021-05-12	2021-08-06	原始取得
76	发行人	三元正极材料的掺杂和包覆方法、三元正极材料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110513888.9	2021-05-12	2021-08-17	原始取得
77	发行人	一种掺杂型三元前驱体、制备方法、正极材料和电池	授权发明	202110514689.X	2021-05-12	2021-08-17	原始取得
78	发行人	磷酸铁锂的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0517470.5	2021-05-12	2021-10-12	原始取得
79	发行人	硼氧化物包覆的四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517419.4	2021-05-12	2021-10-15	原始取得
80	发行人	镍钴锰正极材料和废旧镍钴锰正极材料的	授权发明	202110509993.5	2021-05-11	2021-10-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回收方法					
81	发行人	氟掺杂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509995.4	2021-05-11	2021-10-15	原始取得
82	发行人	极片涂布控制系统及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0511470.4	2021-05-11	2022-07-15	原始取得
83	发行人	一种电池浆料稳定性检测方法及装置	授权发明	202110503401.9	2021-05-10	2021-07-27	原始取得
84	发行人	一种无钴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500241.2	2021-05-08	2021-07-16	原始取得
85	发行人	改性磷酸铁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0501679.2	2021-05-08	2021-10-15	原始取得
86	发行人	叠片装置及具有其的叠片设备	授权发明	202110503450.2	2021-05-08	2021-10-15	原始取得
87	发行人	一种复合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498750.6	2021-05-08	2022-04-01	原始取得
88	发行人	用于确定动力电池系统可靠度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授权发明	202110497036.5	2021-05-07	2022-05-17	原始取得
89	发行人	改性磷酸铁锰锂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496178.X	2021-05-07	2022-06-07	原始取得
90	发行人	电芯结构件接触电阻的获取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授权发明	202110477611.5	2021-04-30	2022-05-13	原始取得
91	无锡蜂巢	锂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0480322.0	2021-04-30	2022-08-19	原始取得
92	发行人	电芯充放电测试设备的计量校准装置	授权发明	202110485363.9	2021-04-30	2022-09-16	原始取得
93	发行人	一种电池极片的卷叠装置和电池极片的卷叠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0475197.4	2021-04-29	2022-08-23	原始取得
94	发行人	一种单晶高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463007.7	2021-04-28	2021-08-0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用					
95	发行人	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110462188.1	2021-04-27	2022-03-08	原始取得
96	发行人	线束铜排支架、电池包及线束安装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0357549.6	2021-04-01	2022-05-27	原始取得
97	发行人	电池包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2110349099.6	2021-03-31	2022-05-17	原始取得
98	无锡蜂巢	差速拉伸机构的胶辊调整结构	授权发明	202110350468.3	2021-03-31	2022-07-15	原始取得
99	无锡蜂巢	获取电动势曲线的方法、装置、介质及电子设备	授权发明	202110351777.2	2021-03-31	2022-08-02	原始取得
100	无锡蜂巢	用于供电设备的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介质、电子设备	授权发明	202110349559.5	2021-03-31	2022-08-09	原始取得
101	发行人	一种叠片锂离子电芯的短路检测方法及电芯单元剔除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0351779.1	2021-03-31	2022-09-16	原始取得
102	发行人	电池荷电状态SOC估计方法、装置、管理系统以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2110352037.0	2021-03-31	2022-09-16	原始取得
103	发行人	一种正极复合材料、包覆装置、制备方法和用途	授权发明	202110341936.0	2021-03-30	2022-05-20	原始取得
104	发行人	软包电池贴膜机构及装置与贴膜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0340060.8	2021-03-30	2022-05-27	原始取得
105	发行人	极片的热压成型方法和热压成型装置	授权发明	202110342485.2	2021-03-30	2022-10-25	原始取得
106	无锡蜂巢	电池测试辅助装置及测试用电池组装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0344700.2	2021-03-29	2022-07-15	原始取得
107	发行人	叠片式锂电池电芯内阻一致性分析方法及分析系统	授权发明	202110335196.X	2021-03-29	2022-08-2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08	发行人	一种三元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327525.6	2021-03-26	2022-04-29	原始取得
109	发行人	一种无钴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328422.1	2021-03-26	2022-10-28	原始取得
110	发行人	一种负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321495.8	2021-03-25	2022-04-22	原始取得
111	无锡蜂巢	一种负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313490.0	2021-03-24	2022-03-29	原始取得
112	发行人	一种电芯成型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0313470.3	2021-03-24	2022-08-05	原始取得
113	无锡蜂巢	一种固态电池用负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312619.6	2021-03-24	2022-11-25	原始取得
114	发行人	车辆控制方法、装置、电子设备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2110304326.3	2021-03-22	2022-08-30	原始取得
115	发行人	电池模组、电池包和电池模组的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0291780.X	2021-03-18	2022-04-22	原始取得
116	发行人	预测电芯充放电性能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授权发明	202110272468.6	2021-03-12	2022-05-17	原始取得
117	发行人	一种电极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220609.X	2021-02-26	2022-04-15	原始取得
118	发行人	一种正极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219689.7	2021-02-26	2022-05-17	原始取得
119	发行人	一种电极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220621.0	2021-02-26	2022-10-28	原始取得
120	发行人	一种四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0218688.0	2021-02-26	2022-12-09	原始取得
121	发行人	模组部件装配方法及模组部件装配装置	授权发明	202110123831.8	2021-01-29	2022-03-25	原始取得
122	无锡蜂巢	一种固态电池用正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129833.8	2021-01-29	2022-04-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23	无锡蜂巢	一种固态电池用正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110127298.2	2021-01-29	2022-04-15	原始取得
124	发行人	电池控制方法、装置和车辆	授权发明	202110129888.9	2021-01-29	2022-07-05	原始取得
125	无锡蜂巢	一种抑制锂枝晶生长的全固态电解质层、其制备方法及其全固态电池	授权发明	202110130079.X	2021-01-29	2022-11-15	原始取得
126	发行人	电池的功率切换方法、装置和车辆	授权发明	202110127098.7	2021-01-29	2022-12-20	原始取得
127	发行人	一种电池包防爆阀及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2110069195.5	2021-01-19	2022-04-22	原始取得
128	发行人	电池模组盖板安装装置及其安装方法	授权发明	202110069310.9	2021-01-19	2022-09-16	原始取得
129	发行人	用于电芯的防爆阀、电芯及电池模组	授权发明	202110054892.3	2021-01-15	2021-04-20	原始取得
130	发行人	用于电芯的下塑件、电芯及电池模组	授权发明	202110045980.7	2021-01-14	2021-04-20	原始取得
131	发行人	箔材涂布装置	授权发明	202110044312.2	2021-01-13	2022-06-17	原始取得
132	发行人	电芯及电池模组	授权发明	202110032914.6	2021-01-12	2021-04-20	原始取得
133	发行人	干法辊压制备电极片的方法	授权发明	202011615685.2	2020-12-31	2022-04-29	原始取得
134	无锡蜂巢	一种阻燃聚合物凝胶电解质组合物、凝胶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1634087.X	2020-12-31	2022-08-19	原始取得
135	发行人	电池充电剩余时间估算方法、装置及存储器	授权发明	202011628344.9	2020-12-31	2022-08-23	原始取得
136	发行人	石墨烯-二氧化锰纳米棒状负极材料的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2011608604.6	2020-12-30	2021-12-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37	发行人	模组输出极结构	授权发明	202011610441.5	2020-12-30	2022-04-19	原始取得
138	发行人	负极浆料及其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1614590.9	2020-12-30	2022-05-27	原始取得
139	发行人	一种电芯叠片方法	授权发明	202011613286.2	2020-12-30	2022-07-15	原始取得
140	发行人	电池充电剩余时间估算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电子设备	授权发明	202011613454.8	2020-12-30	2022-09-16	原始取得
141	发行人	一种叠片装置	授权发明	202011613057.0	2020-12-30	2022-12-13	原始取得
142	发行人	一种石墨纤维毡柔性集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柔性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1599754.5	2020-12-29	2022-02-22	原始取得
143	发行人	一种电池包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1595770.7	2020-12-29	2022-04-01	原始取得
144	发行人	云母板的安装结构和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2011594628.0	2020-12-29	2022-04-05	原始取得
145	发行人	电池模组、动力电池和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1593065.3	2020-12-29	2022-05-27	原始取得
146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极、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1599087.0	2020-12-29	2022-06-24	原始取得
147	发行人	一种石墨烯-二氧化锰花球状负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1596889.6	2020-12-28	2022-02-22	原始取得
148	发行人	电池界面改善方法及电池界面改善系统	授权发明	202011597003.X	2020-12-28	2022-03-22	原始取得
149	发行人	一种电芯缓冲材料、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1596896.6	2020-12-28	2022-05-24	原始取得
150	发行人	一种硫化物固态电池用电解质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1597001.0	2020-12-28	2022-07-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51	发行人	阴极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1566017.5	2020-12-25	2022-05-27	原始取得
152	发行人	一种电池电芯制备方法及电池电芯	授权发明	202011551574.X	2020-12-24	2022-02-22	原始取得
153	发行人	一种干法电极极片制备方法、采用其制备得到的电极极片及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1553241.0	2020-12-24	2022-06-14	原始取得
154	发行人	全固态锂金属负极电池用复合电解质膜、其制备方法及包括其的全固态硫化物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1556675.6	2020-12-24	2022-12-09	原始取得
155	发行人	一种硅碳复合极片、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1538601.X	2020-12-23	2022-06-21	原始取得
156	发行人	电芯连接总成的组装方法、电芯连接总成和动力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2011536012.8	2020-12-23	2022-06-24	原始取得
157	发行人	一种电极浆料的匀浆方法及其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1545597.X	2020-12-23	2022-10-04	原始取得
158	发行人	一种聚合物固态电解质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1528481.5	2020-12-22	2022-04-01	原始取得
159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自放电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授权发明	202011533774.2	2020-12-21	2022-08-30	原始取得
160	发行人	一种电池极组制备装置、电池极组制备方法及电池极组	授权发明	202011509069.9	2020-12-18	2022-04-01	原始取得
161	发行人	一种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1479392.6	2020-12-15	2021-10-19	原始取得
162	发行人	一种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1400191.2	2020-12-02	2022-04-12	原始取得
163	发行人	并联电池包的控制方法、系统、电子设备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1378507.2	2020-11-30	2022-04-1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64	发行人	预锂负极材料、其制备方法、预锂负极和预锂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1380909.6	2020-11-30	2022-04-29	原始取得
165	发行人	一种通过正极进行锂离子电池补锂的方法	授权发明	202011380916.6	2020-11-30	2022-05-24	原始取得
166	发行人	一种负极极片用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1379480.9	2020-11-30	2022-06-03	原始取得
167	发行人	电池内阻异常识别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1380062.1	2020-11-30	2022-07-05	原始取得
168	发行人	电池充电控制方法、装置、介质及电池管理系统	授权发明	202011379764.8	2020-11-30	2022-07-26	原始取得
169	发行人	电池管理系统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1197815.5	2020-10-30	2021-11-05	原始取得
170	发行人	一种柔性集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1193654.2	2020-10-30	2022-02-22	原始取得
171	无锡蜂巢	一种具有三维结构的锂金属负极、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1193655.7	2020-10-30	2022-04-19	原始取得
172	发行人	电芯极组极片对齐度检测方法和检测装置	授权发明	202011194499.6	2020-10-30	2022-05-27	原始取得
173	发行人	一种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1182486.7	2020-10-29	2022-03-15	原始取得
174	发行人	储能系统、方法、能量管理系统以及电力系统	授权发明	202011176372.1	2020-10-28	2022-05-17	原始取得
175	发行人	全固态电池用正极材料层、其制备方法、正极片和全固态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1173589.7	2020-10-28	2022-07-15	原始取得
176	发行人	板碰撞监测方法、板、电池包和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1170309.7	2020-10-28	2022-09-23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77	发行人	负极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1069341.6	2020-09-30	2021-12-17	原始取得
178	发行人	电池舱内电芯温控方法、存储介质、电池管理系统	授权发明	202011066142.X	2020-09-30	2021-12-21	原始取得
179	发行人	接插设备	授权发明	202011056104.6	2020-09-30	2022-02-22	原始取得
180	发行人	适用于半固态电池的正极材料层、其制备方法、正极片和半固态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1069813.8	2020-09-30	2022-05-03	原始取得
181	发行人	适用于半固态电池的电极材料层、其制备方法、电极片和半固态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1066233.3	2020-09-30	2022-05-17	原始取得
182	发行人	BMS从板休眠控制方法及BMS	授权发明	202011069617.0	2020-09-30	2022-05-17	原始取得
183	发行人	电动汽车驾驶行为习惯的分类方法、装置、介质和设备	授权发明	202011064109.3	2020-09-30	2022-05-27	原始取得
184	发行人	电芯最大容量的测试方法、测试装置和测试系统	授权发明	202011069110.5	2020-09-30	2022-10-04	原始取得
185	发行人	界面保护膜、其制备方法和在锂电池中的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1065934.5	2020-09-30	2022-10-28	原始取得
186	发行人	一种设计锂离子电池配方中粘结剂用量的方法	授权发明	202011056228.4	2020-09-29	2021-06-29	原始取得
187	发行人	识别车辆电芯热失控的误报的方法、装置、存储介质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1051778.7	2020-09-29	2021-11-05	原始取得
188	发行人	准固态电池正极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1048376.1	2020-09-29	2022-03-22	原始取得
189	发行人	电池充电方法、装置、介质、电池管理系统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1051791.2	2020-09-29	2022-05-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90	发行人	锂电池充电方法、系统、电子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及存储介质	授权发明	202011052270.9	2020-09-29	2022-05-17	原始取得
191	发行人	一种固态电池的电芯结构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2011043360.1	2020-09-28	2021-12-07	原始取得
192	发行人	一种高安全性的复合增强隔膜、其干法制备方法和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1043388.5	2020-09-28	2022-05-03	原始取得
193	发行人	一种高安全性的复合增强隔膜、其干法制备方法和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1045285.2	2020-09-28	2022-05-03	原始取得
194	发行人	一种复合增强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1045284.8	2020-09-28	2022-05-03	原始取得
195	发行人	一种复合增强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1043341.9	2020-09-28	2022-05-03	原始取得
196	发行人	一种耐高温隔膜、其干法制备方法和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1045354.X	2020-09-28	2022-06-17	原始取得
197	发行人	一种厚电极的造孔方法及其产品和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1035218.2	2020-09-27	2022-06-28	原始取得
198	发行人	电能存储单元	授权发明	202011023843.5	2020-09-25	2022-05-27	原始取得
199	发行人	一种预锂极片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1017528.1	2020-09-24	2022-02-22	原始取得
200	发行人	软包电池封装袋、软包电池以及软包电池封装工艺	授权发明	202011010801.8	2020-09-23	2022-04-22	原始取得
201	发行人	一种全固态电解质层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1010092.3	2020-09-23	2022-09-06	原始取得
202	发行人	一种凝胶电解质前驱体及其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0986328.0	2020-09-18	2022-04-26	原始取得
203	发行人	一种干法原位合成隔膜的方法、其产品及其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0981157.2	2020-09-17	2022-04-26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04	发行人	一种电解质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0941959.0	2020-09-09	2022-04-12	原始取得
205	发行人	一种全固态电芯及其制备方法和固态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901352.X	2020-08-31	2021-08-27	原始取得
206	发行人	一种锂带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0901357.2	2020-08-31	2021-10-22	原始取得
207	发行人	一种极片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0899789.4	2020-08-31	2021-10-22	原始取得
208	发行人	电池包密封性检测系统及电动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0898883.8	2020-08-31	2022-01-18	原始取得
209	发行人	防爆阀、电池包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0899570.4	2020-08-31	2022-05-17	原始取得
210	发行人	温度修正方法及装置、计算机存储介质、处理器	授权发明	202010899462.7	2020-08-31	2022-06-07	原始取得
211	发行人	动力电池短路检测方法、装置、汽车、系统及存储介质	授权发明	202010888259.X	2020-08-28	2022-03-04	原始取得
212	发行人	一种凝胶电解质前驱体及其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0886009.2	2020-08-28	2022-03-04	原始取得
213	发行人	一种包覆型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0886064.1	2020-08-28	2022-08-30	原始取得
214	发行人	菊花链路通信系统、诊断方法、存储介质以及电子设备	授权发明	202010888257.0	2020-08-28	2022-09-16	原始取得
215	发行人	充电电池的充电处理方法及装置、电动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0880007.2	2020-08-27	2022-10-04	原始取得
216	发行人	用于电池包的防爆阀和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2010795611.5	2020-08-10	2022-04-22	原始取得
217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以及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759017.0	2020-07-31	2021-08-24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18	发行人	电池的快充方法、电池管理系统以及电池的快充装置	授权发明	202010762061.7	2020-07-31	2021-10-26	原始取得
219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电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以及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761460.1	2020-07-31	2022-04-01	原始取得
220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阳极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760983.4	2020-07-31	2022-05-17	原始取得
221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多层电极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762984.2	2020-07-31	2022-07-26	原始取得
222	发行人	防爆阀	授权发明	202010746850.1	2020-07-29	2022-04-22	原始取得
223	发行人	一种电解质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725316.2	2020-07-24	2022-04-08	原始取得
224	发行人	一种复合电解质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723710.2	2020-07-24	2022-04-12	原始取得
225	发行人	一种复合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723671.6	2020-07-24	2022-04-12	原始取得
226	发行人	低孔隙率的全固态电池电极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0719608.5	2020-07-23	2021-10-26	原始取得
227	发行人	确定电池的电压变化率的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授权发明	202010718671.7	2020-07-23	2022-01-21	原始取得
228	发行人	确定电子器件的方法、装置、介质及设备	授权发明	202010718672.1	2020-07-23	2022-03-04	原始取得
229	发行人	复合固态电解质隔膜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0718668.5	2020-07-23	2022-05-24	原始取得
230	发行人	一种包覆型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0712394.9	2020-07-22	2021-10-19	原始取得
231	发行人	检测驱动电路的方法、装置和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0694104.2	2020-07-17	2022-05-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32	发行人	梯度掺杂的无钴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锂离子电池正极和锂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677210.X	2020-07-14	2021-08-17	原始取得
233	发行人	无钴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以及锂离子电池正极和锂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677212.9	2020-07-14	2021-09-21	原始取得
234	发行人	双包覆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电池片及固态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648017.3	2020-07-07	2021-11-30	原始取得
235	发行人	掺杂包覆的单晶正极材料及掺杂包覆单晶正极材料的方法	授权发明	202010648006.5	2020-07-07	2022-02-11	原始取得
236	发行人	过滤装置、过滤方法、低表面残余碱的镍钴锰三元正极材料的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637230.4	2020-07-03	2021-08-24	原始取得
237	发行人	锂材料、含锂材料分散液、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0621509.3	2020-06-30	2021-11-09	原始取得
238	发行人	电池包的防爆阀及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2010621462.0	2020-06-30	2021-11-26	原始取得
239	发行人	转塔叠片方法及转塔叠片装置和电池极片热复合叠片系统	授权发明	202010622359.8	2020-06-30	2022-02-22	原始取得
240	发行人	汇流排结构和具有其的电芯	授权发明	202010615398.5	2020-06-30	2022-06-03	原始取得
241	发行人	电动汽车热管理水泵的模拟方法、装置及设备	授权发明	202010618930.9	2020-06-30	2022-06-24	原始取得
242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的电极及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620634.2	2020-06-30	2022-09-06	原始取得
243	发行人	一种钼掺杂多孔硅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609675.1	2020-06-29	2021-08-27	原始取得
244	发行人	冷板涂胶装置及方法	授权发明	202010611607.9	2020-06-29	2021-11-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45	发行人	电池负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0607076.6	2020-06-29	2022-03-22	原始取得
246	发行人	电池包和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0602709.4	2020-06-29	2022-04-22	原始取得
247	发行人	一种涂层浆料和涂层和锂离子电池及其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0611479.8	2020-06-29	2022-07-26	原始取得
248	发行人	一种硅碳复合材料、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0598006.9	2020-06-28	2021-09-17	原始取得
249	发行人	一种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592536.2	2020-06-24	2021-11-09	原始取得
250	发行人	弹性支架、动力电池散热系统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0591274.8	2020-06-24	2022-05-17	原始取得
251	发行人	一种无钴单晶复合材料、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授权发明	202010526228.X	2020-06-09	2022-06-14	原始取得
252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功能添加剂、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485949.0	2020-06-01	2022-04-12	原始取得
253	发行人	叠片工艺方法和叠片装置	授权发明	202010484226.9	2020-06-01	2022-06-21	原始取得
254	马鞍山蜂巢	一种锂电池盒子及锂电池包及其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0472122.6	2020-05-29	2021-07-27	继受取得
255	发行人	动力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2010477784.2	2020-05-29	2022-03-29	原始取得
256	发行人	电池包热失控处理装置以及电池包热失控处理方法	授权发明	202010477798.4	2020-05-29	2022-03-29	原始取得
257	发行人	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2010477644.5	2020-05-29	2022-05-27	原始取得
258	发行人	正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0474733.4	2020-05-29	2022-10-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59	发行人	确定动力电池容量的方法、装置、介质及电子设备	授权发明	202010477928.4	2020-05-29	2022-12-20	原始取得
260	发行人	锂离子二次电池的电解液及其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0467257.3	2020-05-28	2022-04-22	原始取得
261	发行人	无线电池管理的跳频通信方法及应用其的系统	授权发明	202010469530.6	2020-05-28	2022-06-24	原始取得
262	发行人	一种预判含有包覆层的正极材料的包覆层脱落量的方法	授权发明	202010447540.X	2020-05-25	2021-11-02	原始取得
263	发行人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复合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0448907.X	2020-05-25	2022-03-11	原始取得
264	发行人	无钴正极材料、其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451704.6	2020-05-25	2022-04-08	原始取得
265	发行人	镍锰酸锂复合材料、其制备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450693.X	2020-05-25	2022-04-12	原始取得
266	发行人	一种无钴体系、正极浆料及其匀浆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0421063.X	2020-05-18	2022-02-22	原始取得
267	发行人	电芯的组装方法以及电芯	授权发明	202010364142.1	2020-04-30	2022-02-15	原始取得
268	发行人	电芯的入壳方法和装置	授权发明	202010364130.9	2020-04-30	2022-02-15	原始取得
269	发行人	电池最佳充电参数的确定方法、充电管理方法及系统	授权发明	202010365962.2	2020-04-30	2022-03-29	原始取得
270	发行人	电芯盖板、电池模组以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0366609.6	2020-04-30	2022-04-22	原始取得
271	发行人	电芯盖板、电池模组以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0366710.1	2020-04-30	2022-04-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72	发行人	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2010362476.5	2020-04-30	2022-04-22	原始取得
273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367771.X	2020-04-30	2022-05-20	原始取得
274	发行人	三元高镍立方体前驱体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0365912.4	2020-04-30	2022-12-20	原始取得
275	发行人	复合外包覆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极及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359164.9	2020-04-29	2022-02-25	原始取得
276	发行人	改性钴锰-层状双金属氢氧化物电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0357598.5	2020-04-29	2022-04-22	原始取得
277	发行人	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2010359020.3	2020-04-29	2022-06-10	原始取得
278	发行人	电池撕膜装置及撕膜方法	授权发明	202010358888.1	2020-04-29	2022-09-27	原始取得
279	发行人	户外柜式储能系统	授权发明	202010350384.5	2020-04-28	2022-05-24	原始取得
280	发行人	用于处理锂离子电池的放电溶液、放电装置和用途、使锂离子电池放电的方法	授权发明	202010352392.3	2020-04-28	2022-05-27	原始取得
281	发行人	用于电池包的控制组件、电池包和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0351638.5	2020-04-28	2022-11-18	原始取得
282	发行人	测定钛酸锂硅碳负极材料中元素含量的方法	授权发明	202010348608.9	2020-04-28	2022-12-20	原始取得
283	发行人	电池包的报警装置、电池包总成和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0343960.3	2020-04-27	2022-10-25	原始取得
284	发行人	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2010312988.0	2020-04-20	2022-03-22	原始取得
285	发行人	电池包组件	授权发明	202010313945.4	2020-04-20	2022-04-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86	发行人	电池包组件	授权发明	202010312994.6	2020-04-20	2022-05-27	原始取得
287	发行人、 成均馆大学 学校产学 协力团	锂空气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272986.3	2020-04-09	2022-05-27	原始取得
288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叠片方法及装置	授权发明	202010243983.7	2020-03-31	2022-02-01	原始取得
289	发行人	电芯热失控仿真电路及方法	授权发明	202010230659.1	2020-03-27	2022-01-28	原始取得
290	发行人	电池浸润装置及浸润方法	授权发明	202010231880.9	2020-03-27	2022-07-29	原始取得
291	发行人	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极、锂离子电池和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0230424.2	2020-03-27	2022-10-25	原始取得
292	发行人	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2010225936.X	2020-03-26	2022-05-27	原始取得
293	发行人	氟碳共掺杂镍钴锰酸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0201116.7	2020-03-20	2022-09-20	原始取得
294	发行人	电芯安装架、电池模组、电池包以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0128299.4	2020-02-28	2022-06-14	原始取得
295	发行人	剩余充电时间估算方法、装置及电子设备	授权发明	202010113013.5	2020-02-24	2022-08-09	原始取得
296	发行人	电池极片的制备装置以及电池极片的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2010066315.1	2020-01-20	2022-02-01	原始取得
297	发行人	电池充放电功率确定方法、系统及设备	授权发明	202010065568.7	2020-01-20	2022-03-29	原始取得
298	发行人	电池、电池包以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0067431.5	2020-01-20	2022-04-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299	发行人	构建追溯关系的方法及追溯方法	授权发明	202010066407.X	2020-01-20	2022-05-17	原始取得
300	发行人	电池模组、电池包和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0064748.3	2020-01-20	2022-05-27	原始取得
301	发行人	动力电池的寿命预估方法、系统及电力储能系统	授权发明	202010065481.X	2020-01-20	2022-08-19	原始取得
302	发行人	复合负极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0060401.1	2020-01-19	2022-02-25	原始取得
303	发行人	水冷板、水冷组件、电池包以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0063031.7	2020-01-19	2022-04-08	原始取得
304	发行人	电池模组的联合仿真方法及装置	授权发明	202010062846.3	2020-01-19	2022-05-27	原始取得
305	发行人	电池包以及具有该电池包的车辆	授权发明	202010062822.8	2020-01-19	2022-05-27	原始取得
306	发行人	电极极片及其制作方法、半固态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060733.X	2020-01-19	2022-07-22	原始取得
307	发行人	改性磷酸铁锂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2010062865.6	2020-01-19	2022-11-18	原始取得
308	发行人	无钴层状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极片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054701.9	2020-01-17	2022-04-12	原始取得
309	发行人	无钴层状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054733.9	2020-01-17	2022-07-22	原始取得
310	发行人	无钴层状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054735.8	2020-01-17	2022-11-22	原始取得
311	发行人	电芯制造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2010010912.2	2020-01-06	2022-04-12	原始取得
312	发行人	电动车辆行驶总里程预测方法及装置	授权发明	201911416346.9	2019-12-31	2022-03-15	原始取得
313	发行人	基于遗传算法的电池参数标定方法、系统及	授权发明	201911422922.0	2019-12-31	2022-05-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设备					
314	发行人	硅碳负极材料及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1911406217.1	2019-12-31	2022-05-27	原始取得
315	发行人	负极浆料、负极片、动力电池和电动汽车	授权发明	201911414186.4	2019-12-31	2022-06-21	原始取得
316	发行人	车辆用途识别方法及装置	授权发明	201911399369.3	2019-12-30	2022-02-15	原始取得
317	发行人	接触器驱动设备及系统	授权发明	201911399383.3	2019-12-30	2022-03-29	原始取得
318	发行人	用于电池管理系统的监控方法及监控装置	授权发明	201911404457.8	2019-12-30	2022-04-08	原始取得
319	发行人	基于双向主动均衡的模组间均衡方法、装置及设备	授权发明	201911398514.6	2019-12-30	2022-04-08	原始取得
320	发行人	电池模组和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1911392810.5	2019-12-30	2022-04-22	原始取得
321	发行人	用于电芯的底托板及其具有的电池包和车辆	授权发明	201911401942.X	2019-12-30	2022-05-27	原始取得
322	发行人	铝包覆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1911377185.7	2019-12-27	2022-05-27	原始取得
323	发行人	预锂化负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负极片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1911382720.8	2019-12-27	2022-09-20	原始取得
324	发行人	富锂锰基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1911377165.X	2019-12-27	2022-10-25	原始取得
325	发行人	二元富锂碳酸盐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1911368620.X	2019-12-26	2022-05-27	原始取得
326	发行人	电芯模组的堆叠方法、堆叠工装和电芯模组	授权发明	201911369426.3	2019-12-26	2022-05-2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27	发行人	双极性极片及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及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1368947.7	2019-12-26	2022-06-21	原始取得
328	发行人	空心结构碳酸盐二元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1911368829.6	2019-12-26	2022-12-20	原始取得
329	发行人	硅碳复合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负极、动力电池和电动汽车	授权发明	201911354572.9	2019-12-25	2022-05-27	原始取得
330	发行人	四元正极材料、正极、电池	授权发明	201911316650.6	2019-12-19	2022-06-21	原始取得
331	发行人	负极材料、负极片及其制备方法和全固态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1911235217.X	2019-12-05	2022-09-20	原始取得
332	发行人	电芯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1911214913.2	2019-12-02	2022-11-22	原始取得
333	发行人	改性四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授权发明	201911198062.7	2019-11-29	2022-04-22	原始取得
334	发行人	洗涤高镍碳酸盐前驱体材料的方法和高镍碳酸盐前驱体材料	授权发明	201911206261.8	2019-11-29	2022-05-27	原始取得
335	发行人	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1911199279.X	2019-11-29	2022-07-22	原始取得
336	发行人	降低固态电解质层孔隙率的方法及其应用	授权发明	201911202976.6	2019-11-29	2022-09-20	原始取得
337	发行人	高镍低钴夹心结构碳酸盐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1911203407.3	2019-11-29	2022-10-25	原始取得
338	发行人	富锂碳酸盐前驱体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1911203426.6	2019-11-29	2022-10-25	原始取得
339	发行人	用于电池模组的下壳体	授权发明	201911188839.1	2019-11-28	2022-05-27	原始取得
340	发行人	电池包和车辆	授权发明	201911155492.0	2019-11-22	2022-02-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41	发行人	预估电池充电时间的方法及装置	授权发明	201911045007.4	2019-10-30	2022-05-20	原始取得
342	发行人	电池包和车辆	授权发明	201911040375.X	2019-10-29	2022-05-27	原始取得
343	发行人	电芯以及电池模组	授权发明	201911013416.6	2019-10-23	2022-04-08	原始取得
344	发行人	测试电极材料安全性能的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1011231.1	2019-10-23	2022-08-19	原始取得
345	发行人	用于锂离子电池的四元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1910959426.2	2019-10-10	2022-07-22	原始取得
346	发行人	隔膜放卷机构及隔膜放卷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943207.5	2019-09-30	2022-04-29	原始取得
347	发行人	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负极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1910945474.6	2019-09-30	2022-05-24	原始取得
348	发行人	用于车辆的电池包以及具有其的车辆	授权发明	201910940298.7	2019-09-30	2022-05-27	原始取得
349	发行人	方型电芯循环压力预测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942542.3	2019-09-30	2022-08-19	原始取得
350	发行人	动力电池包和车辆	授权发明	201910936711.2	2019-09-29	2022-03-29	原始取得
351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934348.0	2019-09-29	2022-06-21	原始取得
352	马鞍山蜂巢	一种圆柱型电池包模块固定工具包及其更换电池芯的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916461.6	2019-09-26	2021-02-05	继受取得
353	发行人	电池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电池极片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880507.3	2019-09-18	2021-10-29	原始取得
354	发行人	固体聚合物电解质、固态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1910859218.5	2019-09-11	2021-04-20	原始取得
355	发行人	电芯放电处理方法及其装置	授权发明	201910837517.9	2019-09-05	2022-04-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56	发行人	电池管理系统及其电池剩余充电时间的确定方法与装置	授权发明	201910818362.4	2019-08-30	2021-02-23	原始取得
357	发行人	辊压模切一体机	授权发明	201910816599.9	2019-08-30	2021-08-24	原始取得
358	发行人	热压装置	授权发明	201910816956.1	2019-08-30	2022-04-01	原始取得
359	发行人	辅助电池浸润的装置	授权发明	201910816941.5	2019-08-30	2022-04-29	原始取得
360	发行人	电极隔膜与极片制样装置及使用该装置的制样的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816584.2	2019-08-30	2022-07-05	原始取得
361	发行人	电池包和车辆	授权发明	201910810366.8	2019-08-29	2021-07-20	原始取得
362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676271.1	2019-07-25	2021-01-22	原始取得
363	发行人	一种叠片工装	授权发明	201910674557.6	2019-07-25	2021-01-26	原始取得
364	发行人	电芯的制造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672995.9	2019-07-24	2021-05-25	原始取得
365	发行人	吊装装置及封装电池包吊装工具	授权发明	201910671641.2	2019-07-24	2022-11-04	原始取得
366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分容方法及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1910665059.5	2019-07-23	2021-06-15	原始取得
367	发行人	模切叠片系统及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641926.1	2019-07-16	2020-06-30	原始取得
368	发行人	模切叠片系统及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642631.6	2019-07-16	2022-06-21	原始取得
369	发行人	测试导电材料宏观强度的方法及应用	授权发明	201910594374.3	2019-07-03	2022-03-22	原始取得
370	发行人	石墨复合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电池	授权发明	201910577952.2	2019-06-28	2020-10-3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71	发行人	隔热组件及电池	授权发明	201910573365.6	2019-06-28	2021-01-26	原始取得
372	发行人	一种电极组件的制备方法和装置	授权发明	201910579237.2	2019-06-28	2021-06-15	原始取得
373	发行人	高压采样板校准系统及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580465.1	2019-06-28	2021-08-31	原始取得
374	发行人	用于动力电池包的防爆透气膜组件及其电池包防爆透气阀	授权发明	201910579770.9	2019-06-28	2022-02-01	原始取得
375	发行人	用于电芯制造的叠片方法和电芯极组制造装备	授权发明	201910578835.8	2019-06-28	2022-02-25	原始取得
376	发行人	用于电芯制造的叠片方法和电芯极组制造装备	授权发明	201910578756.7	2019-06-28	2022-04-12	原始取得
377	发行人	一种负极片水分含量检测方法以及检测装置	授权发明	201910579287.0	2019-06-28	2022-05-03	原始取得
378	发行人	动力电池电芯的组装方法、装置及系统	授权发明	201910575401.2	2019-06-28	2022-05-03	原始取得
379	发行人	电池包仿真功率输入控制方法及设备	授权发明	201910568642.4	2019-06-27	2022-03-01	原始取得
380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565048.X	2019-06-27	2022-03-22	原始取得
381	发行人	电池包以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1910569142.2	2019-06-27	2022-07-22	原始取得
382	发行人	电池包防爆检测方法、防爆检测装置及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1910555411.X	2019-06-25	2022-02-22	原始取得
383	发行人	壳体、动力电池包以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1910527895.7	2019-06-18	2022-08-05	原始取得
384	发行人	动力电池包的脉冲放电功率评估方法及电池管理系统	授权发明	201910471185.7	2019-05-31	2021-06-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85	发行人	铜排连接状态的检测电路、电源系统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1910470252.3	2019-05-31	2021-09-14	原始取得
386	发行人	电池SOC的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授权发明	201910466694.0	2019-05-31	2021-12-14	原始取得
387	发行人	电池剩余充电时间的确定方法、装置、设备及存储介质	授权发明	201910468413.5	2019-05-31	2022-02-01	原始取得
388	发行人	硬碳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1910464510.7	2019-05-30	2021-12-21	原始取得
389	发行人	电池包休眠的检测装置、方法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1910452758.1	2019-05-28	2021-04-20	原始取得
390	发行人	电池容量的计算方法、装置及设备	授权发明	201910452661.0	2019-05-28	2021-11-16	原始取得
391	发行人	电池包以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1910447489.X	2019-05-27	2022-08-19	原始取得
392	发行人	集成式BMS外壳及具有其的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1910370554.3	2019-05-06	2020-11-20	原始取得
393	发行人	测试电池密封性的方法和测试电池质量的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359408.0	2019-04-30	2021-01-22	原始取得
394	发行人	电池包容量一致性的测试方法及测试系统	授权发明	201910362022.5	2019-04-30	2021-06-29	原始取得
395	发行人	电池包预充功能检测装置和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359213.6	2019-04-30	2021-11-19	原始取得
396	发行人	电池模组铜排螺栓最佳扭矩测定方法及装置	授权发明	201910364735.5	2019-04-30	2021-11-19	原始取得
397	发行人	电池开路电压预估方法及系统	授权发明	201910362931.9	2019-04-30	2021-11-19	原始取得
398	发行人	电池安全截止电压预测方法、装置及电池管理系统	授权发明	201910362910.7	2019-04-30	2022-03-2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99	发行人	检测电池包中铜排连接的系统及其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358801.8	2019-04-30	2022-05-20	原始取得
400	发行人	用于电池模组的工装组件	授权发明	201910361636.1	2019-04-30	2022-06-21	原始取得
401	发行人	动力电池包的连接失效检测方法及电池管理系统	授权发明	201910363100.3	2019-04-30	2022-06-24	原始取得
402	发行人	一种电池多阶段控温放电方法、装置及系统	授权发明	201910358804.1	2019-04-30	2022-09-27	原始取得
403	发行人	硅碳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电池	授权发明	201910346290.8	2019-04-26	2022-07-22	原始取得
404	无锡蜂巢	锂电池应力预测方法和装置	授权发明	201910291216.0	2019-04-11	2021-02-02	继受取得
405	发行人	电池模组安装装置、电池包和车辆	授权发明	201910277435.3	2019-04-08	2022-06-28	原始取得
406	发行人	容纳支撑壳、电池包和车辆	授权发明	201910277446.1	2019-04-08	2022-08-02	原始取得
407	发行人	测试含锰材料中钴含量的方法、测试电极质量的方法和测试电池质量的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266449.5	2019-04-03	2021-08-20	原始取得
408	发行人	电池包以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1910263310.5	2019-04-02	2022-03-22	原始取得
409	发行人	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极片和电池	授权发明	201910247472.X	2019-03-29	2020-12-22	原始取得
410	发行人	浓度梯度的单晶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247492.7	2019-03-29	2021-08-20	原始取得
411	发行人	电池包外壳	授权发明	201910252084.0	2019-03-29	2022-01-25	原始取得
412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及电动车	授权发明	201910247389.2	2019-03-29	2022-02-25	原始取得
413	发行人	电池包防爆阀、电池包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1910238409.X	2019-03-27	2021-11-1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14	发行人	电解液、锂离子二次电池及电动车	授权发明	201910185063.1	2019-03-12	2021-08-20	原始取得
415	发行人	制备富锂复合正极材料的方法、正极、电池	授权发明	201910168800.7	2019-03-06	2021-04-20	原始取得
416	发行人	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极片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1910153276.6	2019-02-28	2020-12-22	原始取得
417	发行人	动力电池包参数检测方法及检测装置	授权发明	201910151828.X	2019-02-28	2021-04-13	原始取得
418	发行人	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正极片和锂硫电池	授权发明	201910152362.5	2019-02-28	2021-04-20	原始取得
419	发行人	锂硫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1910153285.5	2019-02-28	2021-06-18	原始取得
420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149135.7	2019-02-28	2021-06-18	原始取得
421	发行人	固体电解质复合膜及其应用	授权发明	201910138721.1	2019-02-25	2022-06-21	原始取得
422	发行人	固态电解质及其应用和阴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1910088020.1	2019-01-29	2022-03-22	原始取得
423	无锡蜂巢	车辆及其基于电流值的电池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	授权发明	201910080697.0	2019-01-28	2021-01-26	继受取得
424	发行人	车辆及其基于电压值的电池异常检测方法和装置	授权发明	201910080670.1	2019-01-28	2021-03-19	原始取得
425	发行人	硫基富锂固态电解质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1910081395.5	2019-01-28	2021-12-17	原始取得
426	发行人	固态锂电池及其应用和制备无纺布增强的固态电解质膜的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063972.8	2019-01-23	2021-09-21	原始取得
427	发行人	硫化物电解质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1910063952.0	2019-01-23	2022-03-2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28	发行人	锂电池用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1910059236.5	2019-01-22	2021-07-20	原始取得
429	发行人	卤化钪锂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固态电解质和电池中的应用	授权发明	201910028090.8	2019-01-11	2022-02-25	原始取得
430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外部短路仿真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028510.2	2019-01-11	2022-05-27	原始取得
431	发行人	富锂正极材料前驱体、富锂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019666.4	2019-01-09	2021-03-19	原始取得
432	发行人	电解液添加剂、电解液及锂离子二次电池	授权发明	201910020535.8	2019-01-09	2021-08-20	原始取得
433	发行人	电动汽车高压回路保护诊断系统及诊断方法和车辆	授权发明	201910012581.3	2019-01-07	2021-12-10	原始取得
434	发行人	挤压涂布垫片及涂布机	授权发明	201910007427.7	2019-01-04	2020-05-12	原始取得
435	发行人	高镍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1910008911.1	2019-01-04	2021-01-22	原始取得
436	发行人	化合物、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1910009361.5	2019-01-04	2021-04-20	原始取得
437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负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1910008562.3	2019-01-04	2021-05-25	原始取得
438	发行人	锂硫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910008922.X	2019-01-04	2021-12-21	原始取得
439	发行人	电解液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1910009429.X	2019-01-04	2022-03-22	原始取得
440	发行人	确定挤压涂布垫片的开口宽度的方法及其应用	授权发明	201910000977.6	2019-01-02	2020-03-31	继受取得
441	发行人	电池容量预测系统及预测方法	授权发明	201811646067.7	2018-12-30	2020-11-1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42	发行人	电池包的FPC板以及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1811632806.7	2018-12-29	2020-05-08	原始取得
443	发行人	基于全桥绝缘检测电路的绝缘检测系统及电动汽车	授权发明	201811636686.8	2018-12-29	2020-06-30	原始取得
444	发行人	动力电池包内阻在线估算方法及电池管理系统	授权发明	201811642076.9	2018-12-29	2020-09-18	原始取得
445	发行人	用于负载电路的诊断系统及电动车	授权发明	201811642313.1	2018-12-29	2020-11-03	原始取得
446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与电池	授权发明	201811646875.3	2018-12-29	2020-11-24	原始取得
447	发行人	动力电池包电压检测方法及装置	授权发明	201811646285.0	2018-12-29	2020-12-01	原始取得
448	发行人	陶瓷浆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授权发明	201811636627.0	2018-12-29	2020-12-08	原始取得
449	发行人	电池开路电压测量方法及系统	授权发明	201811633723.X	2018-12-29	2020-12-11	原始取得
450	发行人	电池及其测试方法、装置、电子设备	授权发明	201811647757.4	2018-12-29	2021-02-23	原始取得
451	发行人	电池管理系统中电池电压状态检测方法、检测系统和电池管理系统	授权发明	201811633678.8	2018-12-29	2021-04-20	原始取得
452	发行人	正极活性材料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1811642551.2	2018-12-29	2021-04-20	原始取得
453	发行人	一种电池健康状态SOH的计算方法及装置	授权发明	201811646960.X	2018-12-29	2021-05-11	原始取得
454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浆料粘弹性的测试方法	授权发明	201811647582.7	2018-12-29	2021-05-18	原始取得
455	发行人	电芯均衡化处理、系统及动力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1811639736.8	2018-12-29	2021-07-06	原始取得
456	发行人	模拟电池产热率的方法、装置、介质	授权发明	201811647977.7	2018-12-29	2021-07-09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57	发行人	用于检测电池模组内电芯温度的检测组件以及电池模组	授权发明	201811633815.8	2018-12-29	2021-07-20	原始取得
458	发行人	动力电池预充电阻保护控制方法	授权发明	201811644914.6	2018-12-29	2021-08-20	原始取得
459	发行人	硅碳负极材料及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1811638663.0	2018-12-29	2021-08-20	原始取得
460	发行人	一种电流测量方法和装置	授权发明	201811642881.1	2018-12-29	2021-10-01	原始取得
461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及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811642492.9	2018-12-29	2021-10-26	原始取得
462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811638937.6	2018-12-29	2021-12-17	原始取得
463	发行人	车辆的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1811631972.5	2018-12-29	2021-12-17	原始取得
464	发行人	制备负极材料的方法、负极材料和动力电池	授权发明	201811642304.2	2018-12-29	2021-12-21	原始取得
465	发行人	电池模组的汇流排支架	授权发明	201811633386.4	2018-12-29	2022-03-22	原始取得
466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1811632021.X	2018-12-29	2022-04-19	原始取得
467	发行人	用于负载电路的诊断系统及电动车	授权发明	201811620305.7	2018-12-28	2020-08-28	原始取得
468	发行人	基于全桥绝缘检测电路的绝缘电阻检测方法和装置	授权发明	201811626727.5	2018-12-28	2021-04-13	原始取得
469	发行人	动力电池预充电状态判断系统及判断方法	授权发明	201811626119.4	2018-12-28	2021-04-16	原始取得
470	发行人	充电唤醒系统	授权发明	201811654009.9	2018-12-28	2021-04-30	继受取得
471	发行人	一种估计动力电池的健康状态的方法和装	授权发明	201811627088.4	2018-12-28	2021-05-2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置					
472	发行人	测量电池低温直流电阻的方法、装置、介质	授权发明	201811629412.6	2018-12-28	2021-09-24	原始取得
473	发行人	复合锂金属负极及制备方法、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1811621703.0	2018-12-28	2021-12-21	原始取得
474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的正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授权发明	201811620620.X	2018-12-28	2022-04-19	原始取得
475	发行人	多电极锂电池制备方法和多电极锂电池以及锂电池负极片多点电位测量方法	授权发明	201811628443.X	2018-12-28	2022-06-28	原始取得
476	发行人	锂离子电池、车辆、锂离子电池组装方法	授权发明	201811629345.8	2018-12-28	2022-07-08	原始取得
477	发行人	一种函数调用树的生成方法及装置	授权发明	201811627068.7	2018-12-28	2022-08-19	原始取得
478	发行人	测试电极活性材料的膨胀率的方法及其应用	授权发明	201811608794.4	2018-12-27	2020-12-22	原始取得
479	发行人	电池管理系统、电池系统及电池析锂的检测方法、装置	授权发明	201811611329.6	2018-12-27	2021-06-18	原始取得
480	发行人	动力电池线束安装架	授权发明	201811609832.8	2018-12-27	2021-11-02	继受取得
481	发行人	动力电池的壳体以及动力电池	授权发明	201811615248.3	2018-12-27	2022-07-22	原始取得
482	发行人	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1811609482.5	2018-12-27	2022-07-22	原始取得
483	发行人	基于自放电速率的电芯筛选方法及介质	授权发明	201811605964.3	2018-12-26	2020-07-28	原始取得
484	发行人	用于电芯的盖板组件和具有其的电芯	授权发明	201811602292.0	2018-12-26	2021-09-21	原始取得
485	发行人	电极极片及其制作方法、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1811600980.3	2018-12-26	2021-09-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86	发行人	动力电池盖板	授权发明	201811543617.2	2018-12-17	2021-11-02	原始取得
487	发行人	保险盒下壳体组件和保险盒	授权发明	201811534970.4	2018-12-14	2020-04-21	继受取得
488	发行人	电池模组加热膜、电池包及其下壳体和电池包装配方法	授权发明	201811531673.4	2018-12-14	2020-11-03	原始取得
489	发行人	检测锂镧锆氧型固态电解质的样品中无机元素含量的方法	授权发明	201811530242.6	2018-12-14	2020-12-22	继受取得
490	发行人	铜排防护帽、保险盒及其下壳体和下壳体组件	授权发明	201811534914.0	2018-12-14	2021-01-01	继受取得
491	发行人	切割工具	授权发明	201811536678.6	2018-12-14	2021-04-13	原始取得
492	发行人	汇流排连接结构、模组、电池包和车辆	授权发明	201811534959.8	2018-12-14	2022-03-29	原始取得
493	发行人	拟合复合电极的开路电势曲线的方法及其应用	授权发明	201811530243.0	2018-12-14	2022-05-27	原始取得
494	发行人	处理反钙钛矿型固态电解质的方法、固态电解质、电池以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1711478431.9	2017-12-29	2020-03-31	继受取得
495	发行人	反钙钛矿型固态电解质及合成方法、电池、车辆	授权发明	201711479398.1	2017-12-29	2021-04-20	继受取得
496	发行人	电极层叠组件的制造方法以及电极层叠组件	授权发明	201711473472.9	2017-12-29	2022-03-29	继受取得
497	发行人	电极层叠组件的制造方法以及电极层叠组件	授权发明	201711479457.5	2017-12-29	2022-05-24	继受取得
498	发行人	动力电池热管理控制方法、动力电池热管理系统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1711229460.1	2017-11-29	2020-10-02	继受取得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499	发行人	用于车辆的电池包及具有其的车辆	授权发明	201711228175.8	2017-11-29	2021-06-18	继受取得
500	发行人	电池包及具有其的车辆	授权发明	201711226915.4	2017-11-29	2021-06-18	继受取得
501	发行人	电池包和具有它的车辆	授权发明	201710979696.0	2017-10-19	2021-08-20	继受取得
502	发行人	用于电池包的下壳体和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1710979078.6	2017-10-19	2022-09-20	继受取得
503	发行人	层叠式电芯及其制备方法和锂离子电池	授权发明	201710294996.5	2017-04-28	2020-01-03	继受取得
504	发行人	一种混合动力动态控制方法及装置	授权发明	201710211792.0	2017-03-31	2020-10-27	继受取得
505	武汉蜂巢	方形锂电池叠片机及叠片工艺	授权发明	201611109079.7	2016-12-06	2019-04-26	继受取得
506	发行人	载流体的温度检测装置及检测设备	授权发明	201611077929.X	2016-11-29	2022-07-22	继受取得
507	发行人	动力系统和车辆	授权发明	201610971210.4	2016-10-28	2020-11-20	继受取得
508	发行人	用于车辆的减振装置	授权发明	201610867207.8	2016-09-30	2020-01-31	继受取得
509	发行人	电池包的密封检测方法、系统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1610871932.2	2016-09-30	2020-10-02	继受取得
510	发行人	用于电池包的电池模组装置	授权发明	201610867206.3	2016-09-30	2021-05-25	继受取得
511	发行人	动力电池的快充方法、系统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1610867100.3	2016-09-30	2021-06-18	继受取得
512	发行人	电池包	授权发明	201610867114.5	2016-09-30	2021-08-20	继受取得
513	发行人	剩余续航里程检测方法、检测装置及车辆	授权发明	201610617446.8	2016-07-29	2020-10-02	继受取得